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三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89NYC-4-03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研究主持人：陳毓文

協同主持人：鄭麗珍

研究助理：林鍾淑敏
陳彥竹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執行

中文摘要

本研究共有七個研究目的，分別是：1) 檢視國內青少年自傷行為（含自殺與自殘行為）的現象。2) 瞭解家庭因素（父母親的關係、家庭親子關係、家庭整體氣氛、家庭社經地位）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3) 瞭解學校因素（學業滿意度、個人與父母對學業期望的落差、同儕關係、師生關係）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4) 檢視家庭與學校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是否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5) 驗證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因果機制。6) 整理國內外相關的青少年自傷防治處遇模式。7)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合國內青少年的處遇策略之建議。

本研究採多元的研究方法，以兩階段的方式蒐集料。第一階段為質性的研究方法，個別訪談八位有過自傷行為之青少年，以建構其自傷行為的相關動力因素及過程，並依此階段之資料內容及青少年描述現象的詞句，作為結構性問卷設計之主要參考。第二階段則採用量化的研究方法，研究母體為台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的青少年（平均年齡為 15.7 歲），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並採自填式團體問卷調查來蒐集研究資料，結果共取得樣本數為 2,164 名，經刪除資料不全者後共得有效樣本為 2,054 名。所得資料主要以結構方程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簡稱 SEM）的概念來進行研究架構的因果模式驗證工作。

研究結果顯示：本樣本中有 53.8% 的受訪者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8.6% 曾有過自殺行動，23% 曾有過自殘的行為，這些人可被視為自殺的高危險群；而另外則有 26.2% 的受訪青少年則是曾經自殺過或有過自殘的經驗，本研究遂稱這些青少年的有自傷行為者。由於本研究樣本並非臨床上的高危險群個案，而是一般的在學生，故此樣本所呈現的自傷情況值得我們注意。在兩變項分析中，我們發現除了家庭社經地位之外，所有的家庭因素都與少年自傷行為有關。和沒有自傷經驗的少年相比，有過自傷經驗的少年與父母親的關係較差，所經歷的家庭衝突較嚴重，且其所感受到的整體家庭氣氛也比較不和諧。至於學校因素方面，我們則

發現：除了同儕關係及父母與自身的學業落差之外，學業滿意度及師生關係都與少年自傷行為有關，而有自傷經驗的少年對自己的學業表現較無自傷經驗者不滿意，且其師生關係也較差。在整個因果模式驗證上，則發現了學校與家庭對自傷危險性均具有解釋力，且有負面的效果，即當家庭的問題越多，學校的經驗越負面，則少年產生自殺意念或行為的可能性就越大。「學業滿意度」及「師生關係」對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力乃值得我們注意，因為這兩個概念是目前國內、外相關研究較不重視的部分，但本研究資料卻支持其對少年自傷行為的解釋力。

本研究在呈現結果之後，遂整理國外在因應自傷或自殺問題上較常採取的處遇策略與方向，並介紹幾個具代表性的方案。此外，也檢視了國內目前自殺防治工作的推行方向與作法，藉此瞭解這些方案與本研究結果之間的媒和（matching）程度，並作為提出相關建議之依據。研究最後提出國內在因應策略上可行的作法：即建議成立跨領域（醫療、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心理、社工、教育等）的專業小組（如成立委員會或特別小組），並由該小組負責全盤瞭解國內青少年自傷的現況、針對學校與家庭的因應策略或方案設計與評估，以及社區宣傳和教育工作的推展，以期有效地預防並協助降低國內青少年的自傷行為。

英文摘要

There are seve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1) to understand the prevalence of the suicidal or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2) To examine family related risk factors (parental conflict, family SES, family function,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of these behaviors. 3) To examine school related risk factors (satisfaction with academic achievemen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adolescents' expectation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peer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eachers) of these behaviors. 4) To study the possible interaction between family factors and peer support. 5) To test the feasibility of proposed causal model. 6) To present relate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implemented in other countries and Taiwan. And finally, 7)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to propose adequat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the high-risk population.

This research combines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ologies. Qualitative data were gathered via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8 adolescents who had suicidal or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the interviews was then used to help develop the questionnaire. Quantitativ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means of questionnaires administered in the group settings. The 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 method was used to select study participants. The original sample was comprised of 2,164 adolescents from various schools (mean age 15.7 years), after deleting those who did not provide complete information, it ended up with an effective sample size of 2,054.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as used to test the causal model.

Th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53.8% of the respondents had suicidal ideation, 8.6% had attempted suicide, 23% had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and 26.2% had suicidal or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In the bivariate analyses, all family related variables, except SES, were related to adolescent suicidal or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As for school related factors, satisfaction with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eachers were found to be related with such behavior. As for the causal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found that family and school related factors could explain the risk of adolescent suicidal and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As the family and school imposed more stress upon the adolescents, their risk of engaging in suicidal and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would increase.

Based on above findings,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discussions as well as suggestions of adequate intervention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The review of suicidal prevention strategies taken by various nations indicates that the nation-wide prevention approaches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erefore, we suggest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n 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 which can conduct studie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prevalence of adolescent suicidal and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to work on establishing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schools and families, and to develop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s in order to enhance people's concerns of this issu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	5
第一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節	相關影響因素之分析.....	8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0
第三章	質性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2
第二節	使用質性研究資料之理由.....	22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23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	25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2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27
第四章	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28
第一節	受訪青少年圖像.....	28
第二節	家庭與學校經驗.....	36
第三節	自傷經驗.....	41
第四節	他人的反應及自己的感受.....	51
第五節	質性資料對問卷設計的意義.....	55
第五章	量化研究方法	56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56
第二節	變項與測量工具.....	59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	67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68

第六章 量化資料分析結果	72
第一節 描述統計.....	72
第二節 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83
第三節 家庭與同儕交互作用之檢測.....	85
第四節 因果模式驗證.....	89
第七章 國內外相關因應對策	93
第一節 國外相關因應對策.....	93
第二節 國內相關因應對策.....	107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113
第二節 相關建議.....	11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23
參考文獻	126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37
附錄二 機構參與研究同意書	139
附錄三 個案參與研究同意書	140
附錄四 問卷量表	141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摘要	153

表目錄

表 3-3-1 受訪青少年背景資料與自殺及自傷經驗.....	24
表 5-1-1 各性質學校及各年級的參與研究之學生人數.....	57
表 5-1-2 各性質學校所位於的城市及數目.....	58
表 5-1-3 樣本來源區域之分佈狀況.....	59
表 6-1-1 樣本之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狀況.....	73
表 6-1-2 青少年擬採用之自殺方式.....	73
表 6-1-3 與自傷經驗相關之數據資料一覽表.....	74

表 6-1-4	負向家人相處情形次數分配狀況.....	76
表 6-1-5	正向家人相處情形次數分配狀況.....	77
表 6-1-6	父母親的職業分佈狀況.....	78
表 6-1-7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78
表 6-1-8	與學校老師的相處情況.....	80
表 6-1-9	受訪青少年過去六個月所遭受的壓力事件.....	81
表 6-1-10	受訪青少年各種憂鬱情緒的分佈狀況.....	82
表 6-2-1	青少年自傷行為與各自變項間的相關性.....	83
表 6-2-2	青少年自殺意念與各自變項間的相關性.....	85
表 6-3-1	同儕關係與父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	86
表 6-3-2	同儕關係與母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	87
表 6-3-3	同儕關係與父母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	87
表 6-3-4	同儕關係與父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88
表 6-3-5	同儕關係與母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89
表 6-3-6	同儕關係與父母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89
表 6-4-1	Polychoric correlation for all variables.....	90
表 7-1-1	工作執行的對象團體與執行機構.....	94
表 7-1-2	各國的處遇重點.....	94
表 7-2-1	負責辦理教育課程之中心學校（國中部分）.....	111
表 7-2-2	負責辦理教育課程之中心學校（高中部分）.....	111
表 7-2-3	目前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之學校.....	112

圖目錄

圖 1-1-1	近十年來國內青少年人口的自殺死亡人數.....	2
圖 2-3-1	青少年自傷經驗之解釋因素模式.....	21
圖 3-5-1	樣版式分析法.....	27
圖 6-4-1	修正後的因果模式圖.....	91
圖 6-4-2	達理想適合度指數之因果模型.....	92
圖 8-1-1	修正後的家庭及學校因素與青少年自傷經驗模式.....	115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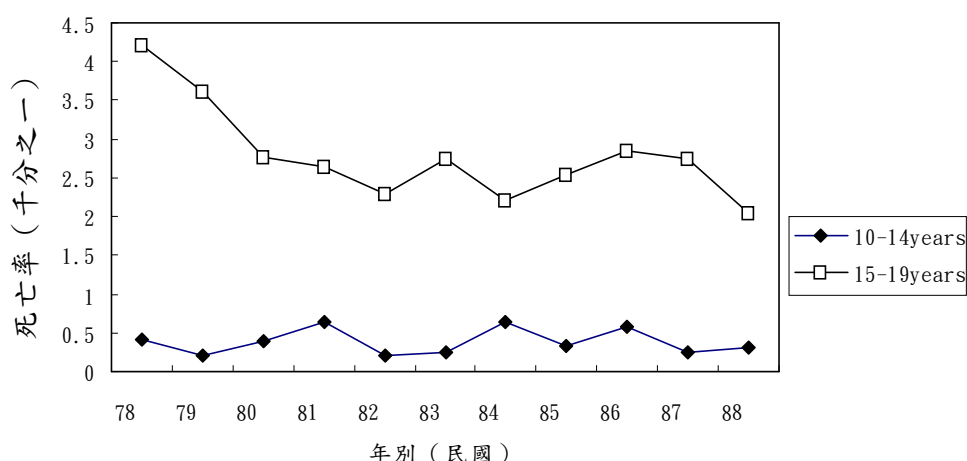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當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年輕學子自殺身亡的消息時，大家通常有的最直接反應為：「怎麼可能？這孩子平常看起來好好的啊！」，除了驚訝與不解之外，連帶還有深深的惋惜，尤其是當主角為某名校的「資優生」、「好學生」時，更會掀起社會大眾的熱切關心與討論。只是這種關心至今仍未化約為具體可行的策略以改善現況。究竟是什麼原因讓目前許多衣食無憂的青少年要以如此極端的方式來傷害自己？甚而結束自己的生命？是家庭因素？是課業壓力？是盲目模仿？還是如許多成年人所言：「這些孩子就是太好命了，沒吃過苦，挫折容忍度不夠，所以一遇到困難就想用自殺來逃避一切！」？然而事實究竟如何呢？「死亡」對這些花樣年華的孩子而言，真的是「輕如鴻毛」嗎？還是因生命中有太多「重如泰山」的壓力，讓死亡變得如此微不足道呢？

根據統計，國人因自殺而死亡的比率年年攀升，到了民國八十五年，該死因便竄升為台灣地區人口死亡原因的第十名（行政院衛生署，1997），而其死亡率歷年的爬升幅度，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增加率達 16.55%。若就年齡層來進一步區分時，我們會發現一個更值得注意的現象：由行政院衛生署在網路上所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七年的台灣地區青年（15-24 歲）十大死因排行上，自殺名列第三，且男女皆然（行政院衛生署，1999）。事實上，官方有關自殺的統計數據往往比實際數目還低，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鄭泰安根據他在國內從事自殺調查 20 多年的經驗表示，國內實際因自殺死亡者約為官方數字的三至五倍，但礙於死因鑑定的嚴謹度，以及家屬覺得自殺死亡者讓家人蒙羞、而多隱諱不談等種種因素，使得目前對自殺死亡人數的統計有低估的現象。此外，該統計數據也只顯示出因自殺身亡者的人數，若要將有過自殺意圖（suicide ideation）與自殺企圖（suicide attempt）的人也考量進去的話，我們就更應該要重視這一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與生命的議題。

早期大家認為兒童和青少年不會有自殺行為，在 1981 年時，全美只有 168 名 14 歲以下的兒童自殺，之後則有增加的趨勢，而近年來自殺已成為美國青少年死亡的第二大因素（Vital Statistics, 1997）。在國內，根據最近幾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15 至 19 歲，20-24 歲以及 25-29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人口，自殺均為第三高死亡因素，遠比其在不分年齡層的死因排名上來得前面。在 1996 年，全國因自殺而身亡的人數共有 1,847 人，其中 19 歲以下有 58 人，佔所有自殺身亡人數的 3.14%；更值得注意的是，同年有 6 名 10-14 歲的孩子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行政院衛生署，1997）。藉由圖 1-1-1，我們可以清楚看出近十年來，國內青少年因自殺而身亡的人數。

圖 1-1-1：近十年來國內青少年人口的自殺死亡人數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由以上的統計數據，我們可以對目前青少年因自殺而亡的現況有一些初步瞭解，不過當一個年輕學子因自殺而成了國家統計上的一個數字時，所有的惋惜都已經太遲了，我們應該更積極地從預防的觀點著手，探討影響青少年自殺行為的種種機制，以提出適切的預防及處遇之道來協助這群青少年。

國外以青少年自殺為主題的研究相當多，舉凡相關因素的探究到處遇模式的

建立等皆為研究的範疇，而國內目前對青少年自殺問題的研究則多由教育與心理專業的觀點出發：前者試圖從青少年對死亡的態度來建構預防教育的方向，並強調死亡與生命教育的重要性（如：李復惠，1987；巫珍宜，1991；陳瑞珠，1994），而後者則較著重於個人心理因素對自殺意念形成或行為產生的影響（如：許文耀、呂嘉寧，1998）。然而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我們絕不能忽略影響個人甚鉅之社會系統與行為之間的相關性，因此，在進行預防與處遇工作之前，實有必要瞭解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相關環境因素，如此方能有助於本土化處遇措施的建立。

除了自殺行為之外，另一項日漸危害年輕人健康與生命的議題是「自殘行為」（self-mutilation or self-destruction）。所謂的自殘乃指當事人藉由一些行為（如：各種肉體上的傷害以蓄意造成身體疼痛的行為）來傷害自己，而行為的目的多半在發洩情緒或表達不滿，雖然有時候這樣的自殘行為也可能會不慎導致死亡，但自殘者在行動之前通常並沒有死亡的動機（Feldman, 1988; Walsh & Rosen, 1988）。雖然目前國內並沒有任何的相關數據資料可顯現出此族群的多寡，不過美國一些檢視此行為的研究則發現：自殘行為特別容易發生在青少年身上，且有日漸增加的趨勢（Suyemoto & MacDonald, 1995）。此外，也有研究發現：很多成年自殘者早在青少年期就已經有這樣的行為（Pattison & Kahan, 1983）。由於此行為明顯地會造成當事人身體上的傷害，且可能不慎導致死亡，因此我們也需要重視青少年的自殘行為。

據此，本研究遂提出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檢視國內青少年自傷行為（含自殺與自殘行為）的現象。
- 二、瞭解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
- 三、瞭解學校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
- 四、檢視家庭與學校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是否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
- 五、驗證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因果機制。
- 六、整理國內外相關的青少年自傷防治處遇模式。

七、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合國內青少年的處遇策略之建議。

而在提出研究架構之前，下一章將先就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資料作一番檢視，以鋪陳本研究之知識基礎。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

國外有關青少年自殺或自傷這個議題的研究相當多，而國內近年來也有學者開始深入探討此一主題，不過這些相關研究對自殺一詞所涵蓋的範疇卻不盡相同，因此，在整理各因素與青少年自傷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以前，我們將先釐清幾個和自殺及自傷有關的名詞定義，以利本文的討論。

第一節 名詞釋義

本文在前言中報導了一些與自殺相關的統計數據，以彰顯問題的嚴重性。但若嚴格來說，這些應只是自殺身亡的人口數據，我們無法從中清楚地知道：這些人是否在此行為之前曾有過自殺的想法，或只是一時衝動的結果。同樣地，在此統計數據之外，我們也無法確知：有多少人曾有過自殺的想法、曾嘗試過自殺、或只是意在自我傷害而非自我殺害？因此在研究「自殺」這個主題的時候，許多學者會特別說明其所研究的概念範疇，藉以澄清這其間的差距。故本研究也先綜合現有文獻對此概念所代表之意涵的討論加以整理歸納，並將相關概念分成「自殺」、「自殺企圖」、「自殺意念」與「自我殘害」四種，茲將這四個概念的定義分述如下：

一、自殺 (suicide)

「自殺」一詞的出現最早可追溯到涂爾幹 (Durkheim) 於 1897 年所著的 "Le Suicide" 一書，若根據他的定義：

自殺這個名詞乃是用來解釋所有源自於當事人不論採用正向或負向的行動，以間接或直接導致死亡的案例，而該當事人確實知到該行動會導致的結果為何。(The term suicide is applied to all cases of death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 positive or negative act of the victim himself which he knows will produce this result.)

from Shneidman, 1994, pp.14-15.

從這個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自殺行為背後有是有死亡動機或意圖的，且行動者明確地知道如此行為的後果，最後透過一些行動來結束生命，故通常也稱為自殺完成（suicide complete）。簡單來說，自殺所採用的方法是致命性的，而結果是死亡。通常符合這個名詞定義者便是自殺死亡人數所代表的人口群，也因其自殺行動已經完成，使得大家往往只是事後推測導致其自殺的動機或因素，而無法藉由研究來進行客觀的解釋。

二、自殺企圖或企圖自殺（suicide attempt or attempted suicide）

若從表面的字義上來看，「企圖自殺」這個名詞應該是指當事人想要結束生命，卻僥倖地存活下來；換言之，採此該行動的人亦有死亡動機，只是所用的行動或方法並沒有致命。然而有研究發現：自殺與企圖自殺這兩個概念間卻存在著很微妙的關係。有學者（Maris,1981）便發現：在美國自 1981 年往前推的過去十年裡，自殺身亡者和之前曾企圖自殺者之間的重覆性有 40%，也就是說，在所有的自殺身亡的人當中，有 60%的人在一次行動後便結束了自己的生命，而另外的 40%則在之前曾企圖自殺過；而企圖自殺者和日後因自殺身亡者之間的重覆性卻只有 5%，換言之，曾企圖自殺的人在自殺沒有完成之後，非常少會再嘗試自殺以致死。據此，有人相信自殺（people who **commit** suicide）和企圖自殺（people who **attempt** suicide）是兩類不同的人（Stenge,1974）。企圖自殺的人通常採用的是較沒有致命性的自殺行為（Hawton,1982），也因此使其因自殺而結束生命的可能性降低，換言之，個人雖有意自我毀滅，但其行動的結果並未致命。如此說法雖能在概念上明確地區分出自殺與企圖自殺者的不同，但也可能會讓大家批評企圖自殺者只是想藉此引人注意，進而疏忽了這些人的心理需求，故有學者提醒大家：即使企圖自殺者最後因自殺而身亡的比例不高，但他們的行為仍透露出背後有潛在的危機因子，故我們仍有必要將這些人納入相關議題的研究、預防與處遇範疇中（Shneidman,1994）。而事實上，目前絕大多數的相關研究是以企圖自殺者為受訪對象，畢竟只有他們有機會讓研究者瞭解與探究有哪些相關因素會促發其

採取自殺的行動。

三、自殺意念 (suicide ideation)

乃指自殺的想法和念頭，但其未必會發展出具體的行動。由於有研究顯示：有自殺行為者往往會先有自殺的想法，爾後再逐漸發展成自殺行動 (Brent et al., 1986)。可見此想法往往是行動 (包括企圖與自殺完成) 的前兆，更故有不少研究將有「自殺意念」者視為必須注意的高危險群，因為若影響其產生自殺想法的因素沒有改變，他們很可能會進一步採取行動，而成為自殺者或企圖自殺者。換言之，有自殺意念的人往往是初級預防工作 (primary prevention) 的標的對象，相關專業若能在想法產生之前便提供適當協助的話，自殺的危機或許可以解除。目前以在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便是著重在此預防觀點，試圖瞭解影響青少年自殺意念產生的相關因素。

四、自我殘害 (self-injury or self-mutilation)

自我殘害又稱為自殘 (self-harm or self-destruction)，其行動者與自殺者最大的不同應該是前者行動背後並無死亡的動機，只是藉由一些傷害自己的行為 (如：肉體上的傷害、酗酒、吸毒等蓄意造成身體疼痛的行為) 來發洩情緒或表達不滿，雖然有時候這樣的自殘行為也可能會不慎導致死亡。一般而言，此行為更常發生在青少年身上。國內學者許文耀等 (1994) 便曾廣義地定義自傷行為，他們認為自傷應包含以下五種行為：「1. 有情緒困擾，如憂鬱。2. 有生理疾病、容易生病或請假次數過多。3. 採取攻擊行為。4. 容易發生意外事件或違紀、曠課次數過多。5. 曾企圖自殘、自殺。」(pp. 161-162)。

國外也有研究者 (Daily, 1992) 將青少年酗酒、吸毒視為一種自殘行為，因為他們認為這些人藉由物質濫用來自我傷害，有「慢性自殺」(slow suicide) 的意涵，即便他們在從事該行為時並不想自殺，也沒有想到死亡，但其自殘行為卻相當可能會導致死亡。Daily 更進一步將視為慢性自殺的自我殘害行為區分成下列四種：1) 強烈的自我拒絕與自我毀滅感，2) 具相當冒險性的行為，3) 嚴重

影響生理健康的行為，以及 4) 傾向於產生意外的行為。另外則有學者 (Solomon & Farrand, 1996) 從與四位有過自傷經驗的少女訪談資料中發現，其實自我傷害 (特別是割傷, self-cutting) 乃是有些青少年所採取的適應行為 (an adaptive act)，讓他們能藉此表達出他們的需求，感覺到自殘是自控感 (因為自殘是自我選擇的結果，且不是為了逃避)，並發洩心中難以承受的強烈情緒與壓力，這樣才能讓他們感受到危機情境的解除。

我們可以由以上的文獻資料發現，其實不論自殘行為有哪些，相較於自殺的相關概念，目前學術界對自傷行為的定義較具彈性，也較缺乏共識。

五、本研究對自傷行為的定義

由以上的名詞定義來看，「自殺」一詞所涵蓋的層面可以很廣，因此本研究將根據研究目的--即藉由瞭解影響青少年可能做出威脅到生命行為的因素，以提出適當的預防處遇策略，雖然自殘者並非意在結束自己的生命，但其行為的結果卻很可能導致死亡；故本研究希望能同時重視這兩個人口群的需求，並擴大防治與處遇的範疇，遂採用「自傷行為」在指意在會直接傷害到自己而非別人的行為，所涵蓋的範疇則包含：自殺企圖與有具體傷害自己身體部位，但並無死亡動機的自殘行為。

第二節 相關影響因素之分析

在釐清了相關的名詞定義之後，我們將進一步整理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以瞭解與自傷行為發生的各種相關因素。自傷行為的發生往往是多種因素交錯影響而促成的結果，因此目前有關此議題的文獻也因研究者專業背景而有不同的切入點，在進一步整理現有的文獻資料之後，我們發現可以將與青少年自傷行為息息相關的危險因素分為三個層面：個人、家庭與學校，除此之外，其間的互動關係也是很重要的因素。雖然有部分醫學方面的研究認為「生物性因素」如由家族精神病史、家人自殺經驗中發現青少年自殺行為) 也和自殺行為有關，但由於本研

究主要從環境方面來檢視相關影響因素，因此在文獻檢視上並不加入此部分。以下將依照上面所提之個人、家庭與學校三層面內所涵蓋的因素來分段詳述之。

一、個人層面

在研究人類行為的時候，我們首先想到的往往便是個人因素，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有所屬的人格特質，而且在研究問題行為的時候，我們也常發現：即使生長在逆境中的人仍得以順利成長，而有偏差行為的人也不全來自於困乏不足的環境中，所以我們不能將問題全歸納於環境的影響，而忽略個人特質與經驗因素。若從現有的文獻資料中，我們可以歸納出幾項與青少年自傷意念或行為有關的背景與心理因素：

（一）性別

在個人背景因素方面，性別差異被發現為普遍存在於青少年的自殺意圖與行為中。多數研究發現：女性通常比較容易有自殺意圖和行為（Dubow et al.,1989; Garrison et al.,1991; Reinherz et al.,1995），不過因自殺而身亡者卻以男性居多。如 Levy & Deykin（1989）發現：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因自殺而身亡的比例是 4 比 1，而在曾有過自殺企圖的青少年中，女性則為男性的 3.5 倍，其他研究也發現類似的結果（Bettes & Walker,1986 ; Cole,1989），如 Cole 發現女性青少年有自殺意圖與企圖者為男性的 2 至 3 倍，而 Bettes & Walker 的研究則顯示：只有 53% 的男性企圖自殺者表示之前想過要自殺，而在女性企圖自殺者中，則有 69% 表示之前有過自殺的想法。如此性別上的差異多半是由於當男性決定自殺時，他們通常會抱著必死的決心，故所使用的方法通常較具致命性（Brent et al., 1993）。

（二）憂鬱症或憂鬱情緒

在討論到與自殺相關的個人心理因素時，幾乎所有的研究都會提到憂鬱症，尤其是併發其他的精神異常疾病，因為這兩者的相關性很高（如：Andrews & Lewinsohn,1992 ; Lewinsohn, Rohde, & Seeley,1993 ; Reinherz et al.,1995 ; Shaffer, et al.,1988 ; 許文耀、吳英璋，1996）。目前有關憂鬱症的診斷多半是依循「精神疾

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IV)來進行，在評估上會考量個人情緒困擾產生的持久性及該情緒問題對個人生活(行為)所造成的干擾程度。究竟憂鬱症或憂鬱情緒為何和個人的自殺行為產生關連性呢？有學者(Hatton & Valente, 1984)提出：有憂鬱情緒或憂鬱症的人最常伴隨的便是絕望感與無助感(hopelessness or helplessness)，所謂的絕望感是指個人覺得自己毫無價值，不管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改變現況，前途是沒有光明的，而自己的人生是沒有希望的。無助感則是指個人覺得自己很無能，無法獨立解決問題，也不覺得他人能提供任何協助來改變困境(Harter & Marold, 1994)。因為絕望感與無助感的存在，使得個人容易選擇以自殺作為一種逃避問題的方法，不過Hatton & Valente也同時表示：有絕望感者比有無助感者容易產生自殺行為，因為對後者而言，還是有求助的管道存在著，只是他們還沒有接觸到；但對絕望的人而言，生命中的希望已經不復存在，活下去的意義似乎也就喪失了。

有關憂鬱症、絕望感與自殺行為的相關性在以成人為對象的研究中已經得到驗證，即絕望感乃是連結憂鬱及自殺行為之間的關鍵變項。不過在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中，這三者的相關性便比較沒有這麼絕對，雖然仍有研究發現絕望感比憂鬱更能解釋青少年的自傷行為(McLaughlin, Miller, & Warwick, 1996)，但也有研究發現：對沒有死亡意圖的自傷者而言，通常是憂鬱而非絕望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傷企圖(Cole, 1989)，且若更進一步檢視變項間彼此關係的話，則我們可以發現：絕望感會先影響青少年解決問題的能力，而當解決問題的能力出現障礙時，這些青少年便比較可能會以自傷為手段來處理問題。

(三) 偏差行為(如酗酒、吸毒、暴力)與疾病

若綜觀研究個人偏差行為與自殺之間相關性的研究，則已有相當多的結果發現：攻擊行為和行為偏差問題等對於男女的自殺行為都是相當重要的解釋因子，而上癮行為亦然(Brent, 1995)。其實任何的偏差行為都可能是適應困難下的產物。當個人遭遇困難，而自己又無法加以解決，或改變行為以因應外界的需要時，偏差行為便可能被用來藉以解除危機的一種手段。從心理衛生的角度來看，其行

為的背後所要表達的是一種求助的訊息，希望能夠透過這些行為使其心聲得到回應(吳武典，1996)，這種求助的方法又最常為青少年所用。一般社會大眾對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多半抱持相當負面的態度，殊不知這些被當青少年對自己的未來不抱持希望時，他們常常會以極端的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也造成其為自殺的高危險群之一 (Alessi et al., 1984 ; Cairns et al., 1988; Tomlinson-Keasey & Keasey, 1988)。有學者則認為，自殺在某種程度而言是用來「解決」人生難題的方法，而某些偏差行為，如上癮行為，正好也發揮了如此逃避的功能 (Brent et al., 1988; Shaffer, 1988)。再加上青少年的許多偏差行為(例如：吸毒、酗酒、暴力及性行為)已構成了一所謂的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因此，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青少年會常常同時出現各種不同型態的問題行為。以 Jessor & Jessor (1977) 對一群高中及大學生所做的縱貫調查研究結果為例，他們發現偏差行為的產生常常有連鎖反應，意即偏差行為很少單獨存在，而這些行為合併起來便象徵青少年的一種生活型態 (life style)。因此我們便不難看見各種偏差行為在青少年身上的共存現象，而屬於內顯性的自傷行為也常常會與屬於外顯性的偏差行為產生相關性。

除了偏差行為青少年外，罹患慢性病的青少年也往往屬於自殺的高危險群。大家都知道：青少年所面臨的最大課題便是生理、心理、認知及社會角色等各方面的改變，在生理方面最明顯的變化為體型的改變及第二性徵的出現；而隨著這些生理上的成長，青少年的心理也跟著有所轉變：他們開始注重外表（如長相、身高和體重），也常常挑剔自己外表上令人不滿的地方，而多數青少年更相信外表影響他們受歡迎及被同儕接納的程度。由於慢性疾病或多或少會阻礙其生理上的成長，因此這些青少年對自我形象及自我價值的認定可能會受到影響。再加上疾病纏身使得這些花樣年華孩子的生活多會受到限制，若加上外在支持系統薄弱，也會促使其對生命感到心灰意冷，進而容易選擇以自殺來結束痛苦人生的可能性隨之增加 (Blumenthal & Kupfer, 1988; Lewinsohn et al., 1993)。

（四）小結

以上的文獻資料是將目前較多為國內外研究所發現之個人因素加以整合呈現，有不少學者（整理於 Garland & Zigler, 1993）便藉由深入訪談自殺青少年的家人與同儕之後，整理出這些自殺青少年的「心理圖像」（psychological profile），並認為以下幾個因素可以被視為主要的危險因子，這些包括：上癮行為（毒癮或酗酒）、憂鬱症、反社會或攻擊行為等；此外，青少年過去的企圖自殺經驗、其他家人的自殺經驗，以及武器（特別是槍枝）的可近性也是主要的危險因子。以上這些個人層面因素固然解釋了部分青少年的自殺行為，但我們也很容易發現：許多自殺青少年並沒有出現上述的行為，而有上述行為的青少年也有很多並沒有自殺經驗，由此可見，我們仍有必要去檢視其他非個人方面，但也可能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外在因素，首先便從青少年社會化的基礎單位：「家庭」開始討論。

二、家庭層面

除了上述的個人因素會影響青少年的自傷行為以外，相當多的研究也發現家庭因素的重要性。家庭是每個人成長學習最基本的環境，兒童與青少年的行為和生活規範更主要形塑於家庭之中，即使同儕團體的影響力在此時已慢慢增強，家人的影響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Youniss & Smollar, 1985）。因此，家庭因素乃是青少年研究中不容被忽略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國外研究最常被發現與青少年的自傷行為有關的家庭因素包括：受虐經驗與目睹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父母親的關係，以及家庭社經地位等。

（一）受虐經驗與目睹家庭暴力

家庭一向被視為人間的天堂、避風港和溫暖的窩。然而曾幾何時，有些人的家庭不僅不能提供保護的功能，甚至成為人人想逃離的一個「戰場」。根據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間，全省共有二千零八十個兒童虐待案件被告發，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而在這些施虐者中，父母親就佔了百分之八十。除此之外，又有調查顯示，當父母與青少年孩子有爭執時，大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母親會以打耳光來解決問題，而每六到十三個父親中便會

有一位以揍人、推撞或腳踢等暴力方式來處理親子間的紛爭(王淑女, 1994)。雖然國內目前比較注重兒童保護的議題, 但還是有許多父母認為孩子是他們的財產, 並抱持著「不打不成器」的觀念, 繼續對孩子施暴; 加上大多數人還認為這是「家務事」, 外人不便干預, 使得對父母暴行之告發行動仍顯不足。

和受虐兒童不一樣的是, 遭受暴力虐待的青少年有不少會選擇離家來避免受虐的情境, 也因此讓自己被貼上「逃家青少年」的偏差標籤。然而並非所有的受虐青少年都會以「逃家」作為因應家庭暴力的機制, 有研究便顯示: 有些青少年是以自殺的方式來作為永遠逃離被虐情境的解決之道, 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在家庭中是可被拋棄的一員 (the dispensable child), 即使離開人世也不會有人感到惋惜 (Kirmayer, Malus, & Boothroyd, 1996; Lipschitz et al., 1999)。Lipschitz 等學者 (1999) 針對 71 名因急性精神疾病而入院的青少年所進行的調查更發現: 其中 36 位曾企圖自殺, 28 位曾有過自毀行為, 而在這 64 位有過自傷經驗的青少年中, 就有 43.7% 表示曾經被家人施虐, 61% 有過被精神虐待與被疏忽的經驗, 在透過多元分析之後, 他們更進一步發現: 精神上的疏忽 (emotional neglect) 對這些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影響可能比肢體上的傷害更大。

由以上的研究結果來看, 也許我們便不難瞭解: 為何目睹家庭暴力也會成為青少年自傷的危險因子。然而, 相較於受父母肢體虐待的孩子, 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則往往更容易成為被忽略的受害者。不過已經有研究發現, 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也許不會馬上呈現出所謂的「問題」, 但已經有青少年呈現出各種極端的自毀行為, 如逃家、藥物濫用、自殺或殺人的念頭 (Garbarino & Plantz, 1984)。

以上的相關文獻資料顯示, 家庭中的暴力行為不管是否針對青少年本身, 其所造成的影響將不只是青少年本身可能會學習到暴力行為, 以自殺作為永久的逃離, 或是以自傷來遏止家庭暴力的情境都是青少年可能採行的方法。

(二) 家庭親子關係

在相當多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中, 大概不論父母或青少年本身都會同意: 當時的互動衝突往往是最嚴重, 也最令人記憶深刻的。有人相信如此關係的緊張是

一種互動的結果，但也是家庭成長過程的必經之路，因為此時的父母親與青少年子女都會面臨相當多的壓力，只是這樣的壓力並非皆將導致問題，許多家庭還是能安然度過此「風暴期」(Smetana et al., 1991)。但對於當時沒有妥善處理親子衝突的家庭而言，便可能因此埋下日後青少年問題的種子。

根據研究發現，在各種與自殺行為相關的親子關係因素中，親子間的溝通問題 (Adams, Overholser, & Lehnert, 1994; Tulloch et al., 1997; Stivers, 1988) 以及欠缺支持系統等 (Lewinsohn, Rohde, & Seeley, 1993; Marttunen, Aro, & Lonnqvist, 1993) 是最常被發現的重要因素。

溝通乃是解決問題與日常互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故缺乏溝通或溝通不良往往會限制家人的互動，也降低解決問題的可能性。根據研究 (Kirk, 1993)，與青少年自殺相關的家庭溝通因素包括：溝通障礙或無效 (communication barriers and ineffectiveness)，負面或破壞性的溝通方式 (negative and damaging statements)，爭辯與拒絕 (arguments and rejection)，以及不當的管教與身教 (inappropriate discipline and unhealthy modeling)。所謂無效的溝通或溝通障礙指的是親子間無法開誠布公，自由自在的談論問題，而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通常表示，他們常常不願意、也無法和其父母溝通 (McKenry et al., 1982)。這些青少年之所以不願意和父母溝通，多半是因為這些父母傾向於以相當負面與否定的語詞來批評他們，尤其是當其批評的字眼變成了「就人不就事」時，對於原本自尊就不太高的青少年而言，所造成的傷害就更大、更深，也因此增加他們自傷的動機。除此之外，也有研究顯示，和沒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相比，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比較會和其父母親產生爭辯的情況 (Hawton, 1982)，而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也比較會認為其父母常常會拒絕他們，不肯傾聽他們的需要與問題。而不當的管教，特別是嚴厲的方式也往往會產生負面的效果 (Jacobs, 1971)。

除了溝通問題，欠缺家庭支持也是影響親子關係的一大重要因素。因為不論青少年的背景因素為何，大多數有過自殺經驗的青少年在選擇這條路之前多半會有所謂的引發壓力事件 (the trigger)，當如此事件發生的時候，長期欠缺家庭支

持的青少年便無人可以適時的伸出援手，以提供一條出路，致使青少年採用極端手段來解決或宣洩壓力的可能性增加。

（三）父母親的關係

有位曾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說：「我覺得我爸媽之間的關係很不好，他們常常吵得很厲害，從他們身上，我看不到愛情與希望」（譯自 Smith & Crawford, 1986, p. 317）。雖然大多數的研究認為與青少年有直接關係的家庭因素和青少年的自殺行為有關，但當我們將家庭視為一個系統時（a family system），我們便不難發現：除了親子間的垂直關係之外，父母親彼此的關係往往也會對青少年的行為產生影響。當父母關係不和諧，而且常常發生衝突的時候，他們為了彼此的婚姻關係已經無暇顧及子女的需求與問題，更遑論關心或提供子女必要的情緒支持（Bush & Pargament, 1995 ; Eskin, 1995）。當青少年是在充滿衝突的環境中成長時，他們常常會覺得自己很孤獨、沒有人喜愛，而且是「可被拋棄的」（expendable），因此他們在遇到問題時，會採取自傷行動的可能性便增加（McWhirter et al., 1993）。換言之，不論家庭問題出在哪裡，一般可以發現：當父母因為他們自身的問題而自顧不暇時，他們往往不會注意到孩子的困擾，當然更不可能因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而這些青少年彷彿變成了家中的「代罪羔羊」，只有以生命來卸下家庭中的苦難與悲情。

（四）家庭社經地位

國外已有相當的資料顯示：社經地位的不同與死亡率有很高的相關性（Taylor et al., 1998），但其相關性的方向並不一定相同。如涂爾幹發現：在十九世紀末的歐洲，高社經地位者的自殺率比較高；但到了二十世紀時，大多數的研究則發現：來自低社經地位的人其自殺的機率較高。此外，也有資料顯示：移民的自殺機率較高，而地社經地位低之移民的自殺比率就更高。就青少年而言，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少年比較容易產生自傷行為（Goodman, 1999），因為家庭的困境讓身處其中的青少年感受到壓力，增加他們無法改變現況的無力感，使得其產生自殺行為的危險性提高。不過也有研究者認為：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並非

單一的，往往當它和低學業成就相連結時，才會使青少年感到絕望，而增加其自傷的動機（Lewis et al., 1988）。

（五）小結

由以上過去的研究資料可以發現：不管家庭出現何種問題，其皆可能讓成長中的青少年感受到壓力，因而增加其產生自傷行為的機率。若以整個家庭為系統來看待兒童與青少年的自殺問題時，實務工作者 Sabbath(1969)發現，自殺的孩子往往在一婚姻關係中被視為一「可被拋棄的孩子」(the expendable child)。此種案例的父母親通常會認為這個孩子威脅到他們的福祉，而這個孩子則會認為父母為其命運的審判者，所以他（她）在家庭中乃是可有可無的一份子，而這種觀點的產生可以追溯到孩子剛出生的時候，因為這樣的孩子往往是破壞家庭穩定關係的人。在此情況下，孩子其實成了家庭功能失調的「代罪羔羊」，生命對這些青少年而言，也許已無太多的價值了。

三、學校層面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基礎，而學校則是青少年社會化與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學校同儕的影響力往往在此時取代了家庭，因此，學校因素與青少年自傷行為的相關性自不容被忽視。以下將針對與青少年自殺行為有關的學校因素分別闡述之：

（一）學業成就與期望

國外有些研究顯示：低學業成就和青少年自殺行為有相關性（Dubow et al., 1989; Gispert et al., 1985），但多數研究並沒有解釋讓此關係存在的機制為何，而此結果亦無法解釋：為何許多學業成就高的青少年也會走上自殺的路？因此有研究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結果顯示：過高的學業期待往往也是一個重要的壓力源，特別是當青少年發現自己的學業成就與期望有相當落差的時候（Lewis et al., 1988），而這種落差最可能發生在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身上，然而國內有些案例卻顯示：學業成就高的青少年也會有自殺行為，這種現象是否意味著：學業成就

高，但又抱持過高成就取向（over-achievement）者比較容易有自殺行為呢？也許不論青少年的學業成就如何，學業成就與期望間的落差才是與青少年自殺行為有關的因素。除了個人對自己學業表現的滿意程度之外，國內有相當多的父母親抱持「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常常對子女透露較高的學業（學歷）期望，目前雖然沒有文獻發現這種期待與青少年自傷行為間的相關性，但從一些自殺案例中，我們可以感受到其中可能產生的壓力，故在建立本土化的模式中，應該檢視父母與個人學業期待間的落差。

（二）同儕（同學）關係

所謂的同儕團體是指同齡或年齡相近者所組成之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因青少年多以學校為主要的社交場域，故其同儕關係的建立也多以學校同學關係為基礎。許多研究青少年的學者都不會忽略同儕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力，早期研究傾向於視同儕團體對青少年的影響為負面的，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多受到同儕價值或態度的影響而產生，然而近期的研究卻發現：同儕影響力並不必然是負面的，它對青少年的發展也能產生正面的功能（Brown, 1990），其中的影響過程與機制並非簡單而唯一的。只是不論同儕所影響的是正向或負向的行為，其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都是不容否定的，因此在研究影響青少年某種行為產生的時候，同儕團體為必要檢視的部分。

一般而言，同儕團體對青少年的影響可分成質（互動關係）與量（互動頻率）的部分，而國內一項比較親子關係與同儕關係對青少年前期之影響的研究顯示（羅國英, 1996）：青少年多半認為他們比較能夠從同儕身上得到尊重與情緒上的支持，當他們有心事時，他們也傾向於與同儕訴說；換言之，同儕的主要功能是情感性的，可於必要時提供情緒支持與鼓勵。而相關的文獻也發現：有自殺經驗青少年的同儕關係往往比較不好，這使得他們在面對問題的時候，無法從同儕身上得到及時的情緒支持，終至以極端的方式來解決之（Cole et al., 1992; Tishler et al., 1981; Veiel et al., 1988）。

（三）師生關係

除了同儕關係，青少年在學校中互動尚屬密切的要算是教師了，因此，在探究學校因素的時候，師生關係是不容被忽視的。在學校學習環境中，老師除了傳遞知識，也必須提供教室常規（rules），讓學生能專心於課堂的活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且表現出良好的人際關係（金樹人，1998）。此外，教師在情緒支持方面，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有研究顯示：許多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表示自己無法從教師及同學身上得到情緒支持，而為求保持自尊，這些學生反而會以偏差或退縮的行為來面對他們認為不友善的學習環境（McCallum & Bracken, 1993）。在國內一些有關中輟原因的研究也發現：得不到老師的支持，覺得老師故意找麻煩，以及無法符合老師的期待是他們離校的原因之一（劉秀汶，1999；Roeser & Eccles, 1998）。由此可見，師生互動關係的品質也是影響學生的重要學校因素之一。儘管如此，相較於同儕關係，針對師生關係對青少年自傷行為之影響力的研究卻明顯不足，僅有少數的文獻討論到這兩者的相關性（Curran, 1986），不過這些研究均初步發現：學校老師在青少年有需要的時候，若能提供即時的情緒支持與解決問題之道，將能有助於避免青少年在遇到壓力時走上絕境。

四、家庭與同儕的互動關係

許多有關青少年的研究均指出：同儕團體對青少年的影響甚鉅，也因此使得很多人認為：童年時期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在此時往往會被同儕關係所取代，而這種取代性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更是顯著（Brittain, 1963）。然而近期的研究卻發現：父母與同儕之間並不必然存在著如此強烈的對立關係，父母與同儕對青少年態度或行為的影響也不是簡單的二擇一問題。有些近期研究開始發現，其實父母對青少年的影響仍然很大，特別是在學業期待與成就的取向、自我概念與自尊心方面（Baumrind, 1991; Dornbusch et al., 1987; Hauser et al., 1984; Seginer, 1983; Yee & Flanagan, 1985）。而父母對子女的監督與管教則對青少年藥物濫用與否有非常強的影響力（Coombs & Landsverk, 1988; Loeber & Dishion, 1983）。國內學者吳明燁的研究（1999）也發現類似的結果：即同儕團體的影響對國中階段青少年的問題

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力，但對於學業成績則沒有。此外，在各項主要生活問題方面（如：與異性的相處、穿著打扮、休閒活動的安排，學校功課或升學問題等），受訪青少年則仍以父母的意見為主。

此外，一般大眾易於將同儕指向對青少年負面行為的影響，這使得許多父母擔心自己的青少年子女會被朋友「帶壞」。事實上，「同儕團體」並不必然是一種單一性質的次團體，有些學者已經發現其中存在著相當的異質性（Schwendinger & Schwendinger, 1985），而且青少年與同儕互動時，也並不一定從事所謂的偏差或反社會行為，他們認為大家似乎高估了同儕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也忽略了青少年在與同儕互動時的判斷力與選擇性。換言之，青少年不是簡簡單單地就被某同儕團體接納或影響，他們會選擇團體，同時也被團體所選擇（Brown et al., 1993）。

既然父母與同儕對青少年而言並非兩個不同的世界，那麼他們又如何影響青少年的行為呢？有些研究發現父母與同儕間的關係是一致的，即正向的親子關係會預測正向的同儕關係，且反之亦然。而有些論述則認為父母與同儕關係有競爭與互補性，並可進一步分成三類（羅國英，1998）：1）補償或替代關係（compensation），即青少年以脫離父母來群求獨立，並以同儕為其新的依附對象，如此關係並不必然是負面的，甚至是多數青少年成長必經的過程。2）競爭關係（competition）換言之，：當父母親和青少年的互動關係不良時，青少年比較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團體的影響，也因此容易產生偏差行為（Oetting & Beauvais, 1987; Massey & Krohn, 1986; 吳明燁，1999；羅國英，1998）。有些研究更進一步發現，親子互動關係不良的情況如果發生在青少年前期，便更容易讓青少年認同偏差的同儕文化，而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也會增加（Cairns et al., 1988; Dishion, 1990）。還有些研究則發現，同儕與家庭之間的互動對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遠大於男性青少年（Herold & McNamee, 1982）。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知道：家庭與同儕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並非簡單的個別關係，而是存在著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通常是在親子關係出了問題時，同儕的影響力才會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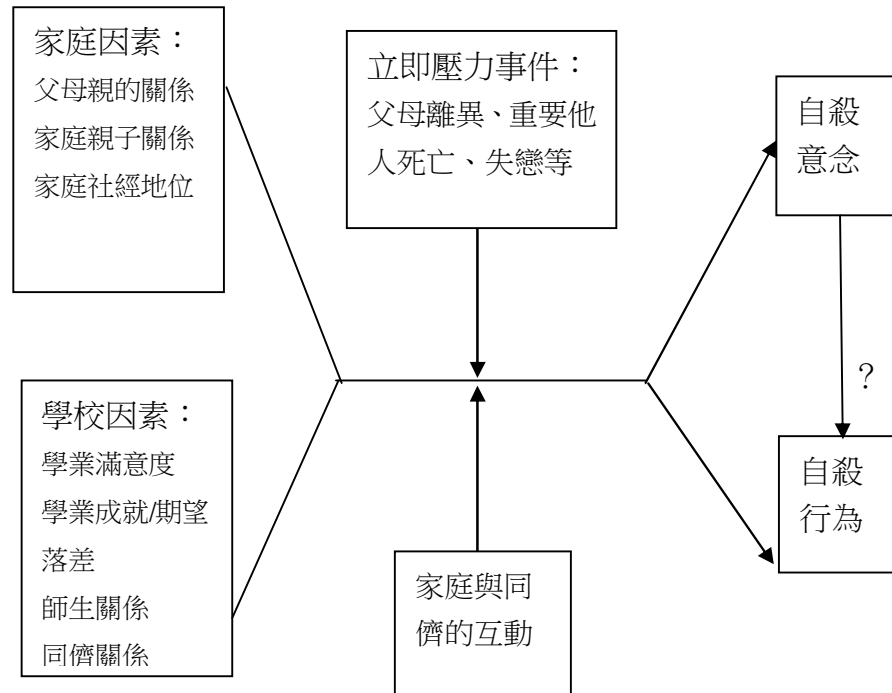
五、生活中的壓力事件

許文耀與吳英璋（1995）曾對自殺歷程的產生提出慢性歷程（chronic process）與急性歷程（acute process）的看法，他們認為自殺的產生主要是經由此兩個重要歷程互動而成的，所謂慢性歷程是指長期累積的內外在負面影響過程，而急性歷程則是生活中突發的壓力事件，當兩者合併時便不免引發自殺行為。換言之，如果青少年的家庭與學校關係出了問題，當此時生活中又出現了足以影響他情緒甚鉅的壓力事件時，其產生自殺意念或行為的危險性就會增加。最近有研究採用質性的深度訪談方式來探討青少年自殺意念的發展，也發現了類似的結果：一般青少年會從不同的管道來建構其對自殺的概念，當環境持續讓他們感到不愉快時，便會令其處於一較脆弱的狀態下，若此時再發生外在的刺激事件，自殺意念就比較容易產生（歐素汝、余漢儀，1997）。換言之，青少年的自傷行為也許並不是如成年人所認為「一時衝動」的結果，此自身的概念會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若此時受到一些立即性的壓力事件時，其自殺意念或行為產生的可能性便會增加。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綜合以上國外的文獻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家庭與學校因素與青少年自殺行為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相關性，不過其所展現的畢竟非國內的狀況。國內對此議題研究多年的學者許文耀教授最近在檢視了青少年自殺危險性行為的發生模式後發現：「家庭困境」（包括家人關係與家庭氣氛）與「學校困境」（包括課業壓力、師生關係與學校適應）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產生有影響力，而家庭困境的影響力又大於學校困境（許文耀、林宜旻，1999）如此本土資料的研究結果基本上是與國外研究結果相吻合。不過許氏等的研究在概念化的過程中，乃是將「家庭困境」、「同儕交往」及「學校困境」作為「生活困境」的測量變項，以此三個變項來彰顯青少年所面臨之生活困境，並檢視其對青少年自殺危險性發生的解釋力。本研究則是希望能更進一步地檢視各種不同的環境因素，特別是家庭與學校因素

與青少年自傷行為的相關性。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同時檢視家庭與同儕關係之間所可能存在的互動關係，以期更詳細地瞭解這些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解釋力，以便有效預防處遇之道的建立。據此，本研究遂提出以下的研究架構（圖 2-3-1）：



控制變項：性別與憂鬱情緒

圖 2-3-1：青少年自傷經驗之解釋因素模式

根據以上的研究架構，本研究不僅將驗證家庭因素（父母親的關係、家庭親子關係、社經地位）及學校因素（學業滿意度、個人與父母對學業期望的落差、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與青少年自傷經驗的相關性，並進而檢視家庭因素與同儕關係的互動效果，以及立即壓力事件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力。

第三章 質性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方法，一般可分為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方法和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方法。量化法傾向於運用社會調查方式，以有結構性的資料蒐集工具，抽取具代表性的樣本，以檢測研究架構內變項的差異性、關聯性或因果關係（簡春安、鄒平儀，1998），並增進資料的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與通則性（generalizability）。質性研究方法則是針對少數具豐富性資料的人或個案進行深入且詳盡的深度訪談，經由歸納分析、脈絡情境的敏覺性，與完整的觀察，來探索受訪者的心靈世界，記錄「個案」的主觀見解及當事者對觀察的解釋與意義（Patton, 1990）。雖然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在資料蒐集上有極大不同，在科學思考上亦屬不同典範，但其並無優劣之分，相反地，它們在多元角度的詮釋工作上具有互補及對照的功能（胡幼慧、姚美華，1996）。

在國內外，與本議題相關的研究多以量化的方式加以分析、探討，僅有相當少數的質性資料來呈現此議題。為能更明確瞭解國內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形成動力，以便提出因應之策略，本研究乃採多元的研究方法，以兩階段的方式蒐集資料。第一階段是以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以個別的方式訪談有過自傷經驗之青少年。此法所得的資料除了有助於建構促使其自傷行為形成的相關動力因素及過程外，並可依此階段之資料內容及青少年描述現象的詞句，協助結構性問卷之設計。本研究的第二階段採用量化的研究方法，透過問卷調查來瞭解影響青少年學子自傷意念、企圖和行為形成的相關因素，以檢視這些因素的相關性及因果路徑，並藉此部分的資料來提出適合多數青少年的預防與因應策略。以下將分別針對質性與量化資料有關的研究方法分成兩節敘述之。

第二節 使用質性資料的理由

本研究會先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來蒐集相關資料的理由主要有二：

一、有助於量表的設計

雖然國外在這方面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但國內目前有關的研究則相對較少，且這些研究傾向於集中在個人因素的探究上，有關家庭與同儕方面則著墨較少。由於家庭與同儕都屬於範圍相當廣的概念，我們有必要先初步瞭解到底是哪方面的家庭或同儕因素與自殺行為的相關性較強，以有助於相關量表的選取。在考量本土適切性的情況下，實有必要藉由與有實際自傷經驗的青少年訪談中，來更進一步澄清相關的概念意涵，以有助於選取或發展出具有效度的測量工具，以期提升量化資料的品質。

二、有助於瞭解青少年的主觀感受

由於國內外的相關研究甚少有過從這些青少年的自我陳述中來瞭解此經驗對其之意義，故我們有必要對此部分有所瞭解，畢竟這種經驗存在著相當程度的主觀感受與動態意涵，必須透過研究主體（有過自殺或自傷經驗的青少年）口中才能更客觀地瞭解許多不為人知的心路歷程，如：其自殺（自傷）的動機為何？此行為對他們的意義是什麼？重要他人對此行為的反應？以及此經驗對其日後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等各面向。如此開放式的自我經驗揭露在經由小心的處理之後，將更呈現出具價值與豐富性的資料，以協助大家更瞭解這些青少年的經驗與感受。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一、樣本來源

質的研究在選樣的目的上不是量的多寡，而是獲得深度、豐富的資訊對象為主。為深入瞭解有自傷行為之青少年的家庭脈絡與學校生活等情形，本研究小組遂先與醫院急診室、生命線、學校輔導室、青少年福利機構等最可能接觸到有自殺經驗青少年的單位聯絡，並將本研究的目的明白告知該單位的工作人員，希望他們能將本研究傳達給他們認為適合接受訪談的青少年，並在得到青少年本人及

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後，由研究主持人與協同研究主持人親自與青少年進行個別訪談。研究小組本以為上述的相關單位配合度會很高，但在聯絡的過程中卻發現：多數機構的工作人員認為讓這些青少年再次談論本身的自殺經驗並非適切的作法。雖然研究人員一再強調整個訪談都會謹守專業倫理，並再三保證是由具有十一年實務工作經驗的協同研究主持人，以及曾有數年與青少年互動經驗的研究主持人本身來進行訪談工作；另外也強調將與轉介單位密切合作，於必要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及保護流程給仍處於危機當中的青少年，但所得到的回應仍相當不積極。因為他們認為，不只是他們轉介個案接受訪問的意願不高，即使機構願意協助將本研究告知符合受訪資格的青少年，大概也不會有人同意接受訪問。在此情況下，研究人員只好改由從平日與之互動關係較好的社會福利機構著手，希望對方能將本研究告知符合研究目的之青少年，以探詢其接受訪問的意願。所幸在研究小組的努力及相關單位的熱心協助下，才陸續有青少年得知本研究，並表示願意與我們分享自傷的經驗。結果共有 8 位青少年接受訪問，其中一位為學校社工師的轉介個案，一位為接受安置保護的青少年，一位為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轉介的個案，其餘五位則來自以服務高危險群青少年為主的社會福利機構。以上的學校及社服單位均位於大台北地區。

二、樣本背景資料

受訪青少年中有四名女性，四名男性，其相關背景資料呈現於表 3-3-1。

表 3-3-1：受訪青少年背景資料與自殺及自傷經驗

案例	A	B	C	D	E	F	G	H
性別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年齡	17	15	16	14	16	15	21	17
就學情況	休學	高職一	休學	國二	高一	國一	待業中	高二
自殺經驗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自傷經驗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資料的蒐集方式通常可分成三種：由研究者之「觀察」(observation)、「錄製」(recording)，與「訪談」(interviewing)等方式進行之 (Miller & Crabtree, 1992)，本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為訪談法，因為前兩者牽涉到觀察行動，而研究者不可能觀察記錄到青少年的自殺行動，而訪談法在可經由受訪者與研究者的交談互動中，並搭配實地觀察記錄來共同建構對相關議題的瞭解與澄清。因考量到研究問題的敏感性，本研究在資料蒐集上是由研究主持與協同主持人分別配搭研究助理與受訪者進行個別面訪，並以「半結構式」的方法來進行，即在面訪進行之前，研究小組先擬定一份訪談導引 (interview guide)，內容為開放式的問題。由於我們所採用的是半結構式的訪談法，故在訪談進行前便先列出訪談的基本架構，為使受訪者較容易進入狀況，我們的訪談架構設計以與其個人生活經驗較密切的家庭與學校生活開始談起，待彼此的熟悉度與青少年的開放性增加之後，再談論其自傷的經驗及感受 (詳見附件一)。不過訪員為尊重受訪青少年在訪談情境中對不同議題的談論意願，並不會拘泥於原先的問題順序，而會因應不同的受訪者來調整問題的先後。若根據簡春安與鄒平儀 (1998)，此法較能維持訪談的對話性，也比較適合訪談的情境與適切性。除此之外，研究者並仔細觀察記錄受訪青少年的情緒反應與肢體語言、語調，務使資料能具體豐富地呈現出來。

在與青少年進行訪談之前，研究人員乃先對其說明錄音的重要性，並徵求受訪青少年的同意之後方進行錄音工作。在研究人員說明錄音的意圖之後，所有的受訪青少年均同意接受錄音。而為求遵守保密原則，研究人員並沒有要求受訪青少年告知真實姓名，僅以其小名稱呼之。在開始錄音之後，研究人員則隨時觀察受訪青少年對錄音是否有不適的反應，以決定是否暫停錄音，結果並未察覺到有青少年對錄音感到不適，因此錄音工作皆能順利完成。

在確保質性資料的信、效度工作方面，本研究乃根據 Guba & Lincoln (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 所提出之確實性或可信任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以及可靠性(dependability)等三個方法來控制資料的信、效度。茲將分別的處理方式敘述於下：

(一) 確實性或可信性：此為內在效度，指的是研究資料所呈現出的真實性，能夠真切地反映出研究者所希望觀察到的情況。為達此目的，研究者在與機構聯絡的時候，皆先透過已經服務青少年相當時間的工作人員來與青少年主動聯繫，在徵得青少年同意後，才讓工作人員引介研究員與青少年見面，而訪談的地點也由青少年來選擇。有些青少年要求讓工作人員參與訪談，由於工作人員已經知道其自傷行為的來龍去脈，因此在工作員不介入對話的前提下，研究人員遂同意讓工作人員參與。也因為工作人員的參與，研究人員可藉以得知青少年確有將發生的經驗真實地表達出來。

(二) 可轉換性：為外在效度，指的是能有效地將受訪者所表達的感受與經驗轉換成文字敘述，所謂的「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便是指能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通常為達此目的，研究者在與青少年訪談的過程中，相當仔細地觀察青少年的表情與聲調，並將這些觀察逐一記錄下來，以融入最後的資料分析中。

(三) 可靠性：指的是內在信度，乃為資料的穩定性與一致性。由於研究中所有的訪談資料都以逐字稿處理之，並加以分類整理、建檔，因此他人可以清楚地瞭解正個研究的過程與決策，並進一步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所有的面訪資料都已經先全程錄音，之後以逐字稿整理之，所採用之分析方法則以 Miller & Crabtree (1994) 所提出的樣本式分析法 (the template analysis style，見圖 3-5-1) 為基礎，即為先採用一分析大綱，然後以開放的方式來進行編碼工作，並在編碼的過程中不斷地回到文本中去檢視、修正，且反覆思索資料背後的意涵，透過持續比較的過程以抽離出相似的概念，最後藉由類比和譬喻的方式來表達受訪者的主觀感受。其此方式整理出來的資料有兩個主要用途：一方面

作為問卷設計參考之用，另一方面則用來檢視讓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歷程與主觀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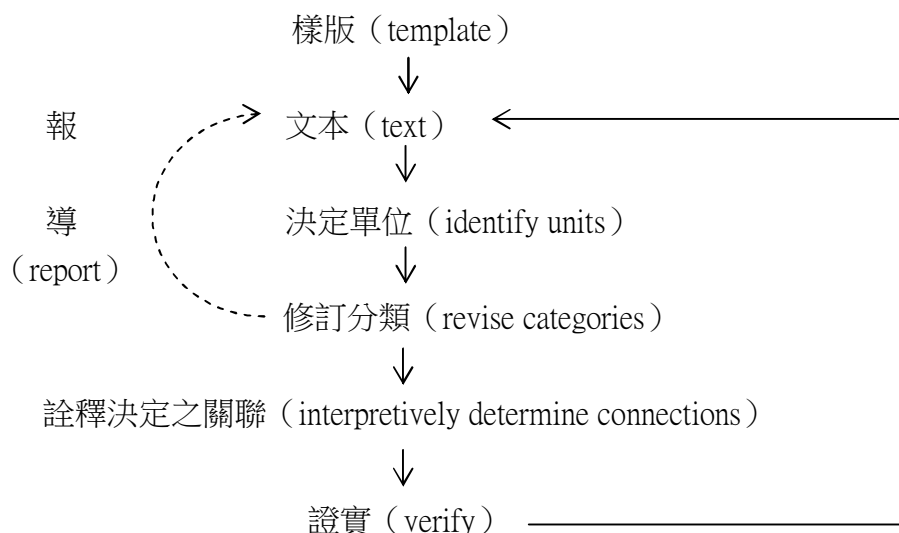


圖 3-5-1：樣版式分析法 (Template analysis style)，取自胡幼慧、姚美華 (1996)，p. 15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由於本研究的主題與所涉及的主觀經驗具備相當的隱密性，因此在訪談過程中可能會對受訪者造成一些衝擊，研究者必須確保青少年的權益不會受到傷害。因此在研究進行之前，研究者先聯絡服務青少年的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方法，並寄給對方本研究計畫書、機構參與研究同意書（附錄二），以及個案參與研究同意書（附錄三）。工作人員所協助的部分是將本研究的訊息轉達給曾有過自殺經驗的青少年，以轉介適當且自願的青少年接受訪問，必要時，青少年的輔導人員可在場陪同。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亦充分告知受訪青少年研究者的身份、研究目的、何以找到他為訪問對象、保密原則，以及受訪者有拒絕回答問題的自由等。在訪談結束時，研究者也詢問青少年對受訪內容的感受，其中並沒有發現產生負面影響的案例。

第四章 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第一節 受訪青少年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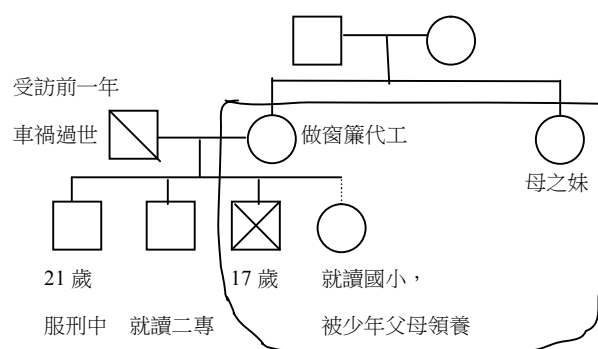
在呈現受訪青少年的自傷經驗以前，我們就訪談過程中青少年對自我的陳述，工作人員所提供的資訊，以及研究人員在訪談中所觀察到的青少年圖像來加以描述；此外，也根據青少年所提供的資料，畫出簡單的家系圖，以瞭解他們的家庭結構狀況。以下每個故事的標題乃源於研究者在與其短暫的互動過程中所得之觀感，即為研究者對他們個人特質的一些主觀詮釋，希望藉由這些簡單的描述中，讓大家對這些青少年的成長背景有初步的認識。在轉介來源上，案例 A、B、C、D 及 E 為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介紹的個案，F 少年目前為台北市的保護個案，G 為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的個案，而 H 目前就讀於台北縣某中學，為學校輔導室轉介的個案。

一、浪漫樂天的 A 少年

A 少年現年 17 歲，目前和母親、阿姨（母親的妹妹），以及一位就讀國小三年級的妹妹住在一起。他的父親於去年因車禍喪生，故母親目前從事窗簾代工業，為家中主要的經濟提供者，他表示自己尚有兩位哥哥，而妹妹則是領養的。對於這兩位兄長，他並沒有提到太多，只表示大哥長他四歲，正在服役中；而二哥現就讀二專，常管教他，他雖不喜歡被管但卻也服氣二哥的管教。不過根據其輔導人員所提供的訊息，我們才知道：其大哥並非在服役中，而是在服刑中（強盜搶奪罪），其兩位兄長在社區中均佔有相當的地位，故夾著兄長的地方勢力，使得 A 少年在同儕中也很「吃得開」，並頗具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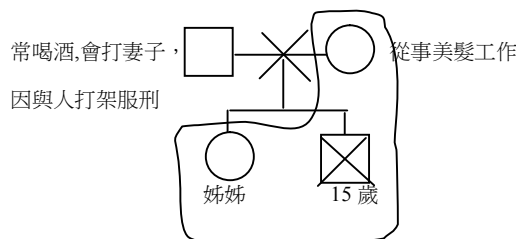
在對自我的描述上，A 少年認為自己是「很活潑、笑口常開、樂天，又開朗的人」，而他給人第一眼的感覺也的確如此。他認為自己這樣的個性很好，可以廣結善緣，建立很好的人際關係，而事實上，這樣的人格特質再加上清秀、略有打扮的穿著與髮型，使得他成為社區中的「萬人迷」，他的身邊隨時有少女相伴，而浪漫的他也會在情人節時以九十九朵玫瑰花獻給他的女友（即 C 少女）。他表

示自己最近迷上了日劇，因為日劇「很好看，它的劇情很浪漫、很感動啊！尤其是深田恭子演的片子」。雖然在描述此浪漫的送花事件時，他有點靦腆的笑著，但可感覺出他對自己在異性間受到歡迎的程度感到很驕傲、很滿意。不過也因為他處處留情，使得感情問題成了他最放不下的一件事。



二、癡情單純的 B 少年

B 少年現年 15 歲，他的父母已經離異，但仍住在一起（B 少年表示自己乃是讓父母離婚後還住在一起的主要原因），家中另有一位姊姊。B 少年表示父親非常疼他，不過父親因為經常喝酒，夜晚常常和母親發生嚴重爭執，還會毆打母親。結果父親因為有次在外面打架傷人，被判服刑，而其母親因為怕 B 少年因此事件受到傷害，而安排他至紐西蘭的親人處居住求學。剛開始時他也蠻滿意這樣的安排因為「想去看一個新的地方」，不過一段時間之後，就覺得那樣的生活很單調，步調很慢，雖沒有壓力，但卻也不夠刺激，因此約待了一學期後，又返回台灣就讀。他目前和母親與姊姊住在一起，母親從事美髮業以維生，工作相當忙碌，他因顧念母親的辛勞，多半會注意自己的行為以避免給母親惹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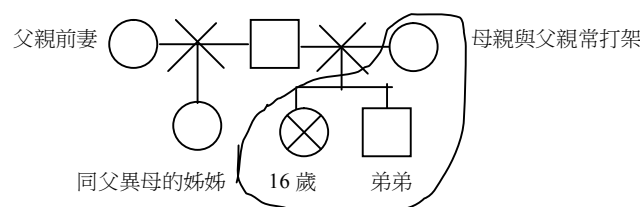


B 少年認為自己基本上是個還算開朗的人，但這樣的情況在他愛上了一個女孩子（即 C 少女）之後就不一樣了，因為 C 少女是 A 少年的女友，而 A 少年又是他在回台灣後交到的最好朋友，因此在愛情與友情的抉擇下，讓他感到相當痛苦。此外，B 少年也覺得自己是一個「喜歡思考的人，每天都在想東想西」，而在母親與姊姊的眼中則是個「很乖、很乖的小孩」。其實從外表來看，B 少年的確也給人一種很乖巧、很執著的感覺，不過他認為自己還是想叛逆一下，也希望取得 A 少年及其同儕的認同，免得這些朋友「看我不順眼」。此外，他覺得 C 少女喜歡的便是那種「看起來有點壞壞的男孩」，所以在暑假的時候，他會染髮、戴耳環，不過因訪問時距開學約只有一週的時間，他也已經恢復原狀，以準備回到學校。他對 C 少女仍存在相當的愛慕之情，只是如此單戀一直沒有得到回應，儘管如此，B 少年仍堅決的表示：「就是交不到她的話，我也不會去交別人」，雖然希望渺茫，而他也幾乎想放棄，但癡情的他仍希望有朝一日，C 少女能夠接納他。

三、美麗多愁的 C 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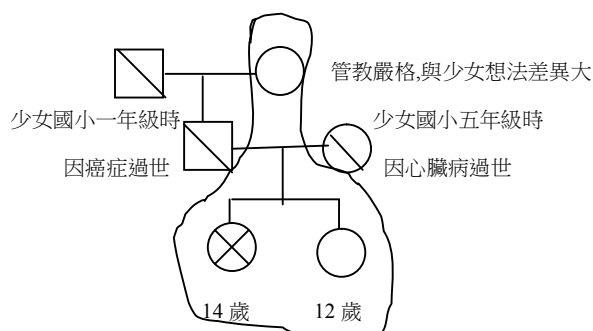
同時讓兩位少年傾心的 C 少女一出現在我們面前，就給人一種相當亮眼的感覺。薄施脂粉的她帶著甜甜及有點羞怯的笑容，瘦高的身材（雖然她仍嫌自己太胖）及姣好的面孔讓人覺得她具備了當模特兒的基本條件。16 歲的她家中的長女，父母在她四年級的時候分居，六年級的時候離異，目前和母親及弟弟住在一起。除了這個弟弟之外，她還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姊姊，但沒有住在一起。父母離異後，她和父親會偶爾見面，但不能讓母親知道，否則母親會「氣得殺了我！」。她表示父母的關係相當不好，常常打架，在進行離婚訴訟的過程中，曾有人問及她要跟隨父親或母親的意願，她記得自己當時很矛盾、很掙扎，因為「如果選爸爸的話會覺得媽媽很可憐；如果選媽媽的話，爸爸會覺得我不要他了！」所以她並沒有表示意見，結果母親得到了他們姊弟的監護權，從此她和弟弟便一直和母親同住。

她認為自己在外面算是個「很開朗、很活潑、很快樂」的人，但是在家裡就不然了，她認為家中的人基本上是：「我過我的，我媽過我媽的，我弟過我弟的」，彼此沒有溝通，也談不上有互動。她同時表示自己是個不健康的人，因為老師認為「我是神經病，有輔導老師建議我去看心理醫師，我在那邊（精神科醫師）也看了快一年吧！」。C 少女雖然對家庭及一切表現的有點不在乎，但其實她是個相當重感情、很堅強，卻也背負著許多哀愁的人，這點可由她對所有經驗的描述中體會。當她描述到 A 少年的父親因車禍身亡時，她的眼淚在眼眶裡打轉，雖強忍著淚水，但仍難掩她的難過與悲傷，對一個認識不久的長輩她姑且能如此懷念，她對她的家人真的能如此不在乎嗎？。



四、重情負責的 D 少女

14 歲的 D 少女在年幼時便失去父母親，就其記憶所及，父親在她一年級時因癌症身亡，而母親則在她五年級時也因心臟病辭世，留下她和小她兩歲的妹妹與六十幾歲的奶奶相依為命。D 少女不太喜歡談論家裡的事情，只提到父親過世後，媽媽和奶奶以賣檳榔來維持家計，當時他與奶奶就不太合得來，但母親亦辭世後，他們姐妹倆就不得不與奶奶相依為命，共同生活。她覺得奶奶對她的管教嚴格，也很會「牽拖碎碎念」(台語)，在想法上差異很大、無法溝通，而且遇到事情總是先責罵她，所以她也就漸漸習慣將事情承擔下來，反正「大不了就是被罵」。她有多次的逃家經驗，主要是因為祖母反對她與男孩子交往。她對男友相當執著，也很看重這份感情，她希望能藉著這份感情讓她早日離開這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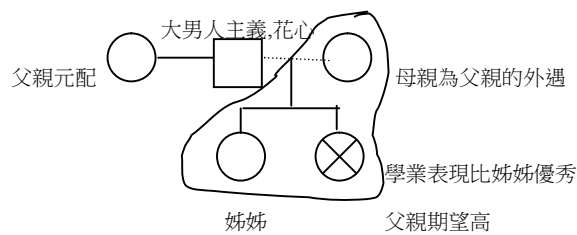


D 少女雖曾有過中輟的經驗（因為逃家），不過後來的復學經驗相當正向，學業表現也相當理想（七科共得 680 分），她表示自己雖然不喜歡唸書，但蠻喜歡學校生活，因為老師並沒有因為她是中輟生而對她另眼看待，她對升學也有蠻高的期待與信心。

五、多愁善感的 E 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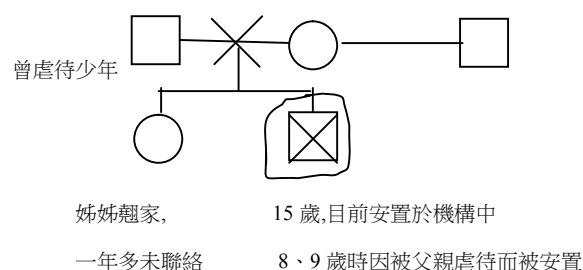
E 少女覺得自己是個多愁善感的人，而且身體也不太好，常會流鼻血、頭暈，也因為自己的身體狀況，使得心情受到影響，變得不是很開朗。其實除了身體之外，她的家庭也是令她感到困擾的重要原因，因為當問及其他人的時候，她先是面有難色，眼眶泛紅，然後便表示「我不喜歡我家人！」，且認為對於自己的家庭有諸多難以啟齒的地方。原來她的父母親並未結婚，而父親也有原配，故在居住安排上，她是與母親和姊姊同住，父親則不定時的和他們住在一起。她認為母親相當不喜歡自己，因為她從姑姑那邊得知：「我要被生下來的時候，爸爸又有另一個外遇」。她表示自己的母親是父親的外遇，但因為父親不只一個外遇，而是很多個，所以覺得家庭關係很複雜，然而她對此複雜的關係只有感到百般無奈，雖不喜歡卻也只能接受。E 少女表示父親是個相當大男人主義的人，凡事都得經過他同意才可以，所以給她的壓力很大，又因為她在學業方面的表現比姊姊優秀，因此父親對她的期望很高，也因此安排他進入較嚴的私立高中就讀。她和姊姊的關係相當不好，和母親的關係則還可以。而對於父親，她則有較複雜的感覺，一方面他蠻佩服父親十幾歲就一個人來台北闖天下，直至今日被人稱為董事

長，但另一方面她也對父親的花心感到不以為然。E 少女很明顯地糾葛在家庭的複雜關係之中，雖想抽離卻也割捨不下。



六、流離失所的 F 少年

十五歲的 F 少年表示：因為自己在國小時候有兩次的「留級」經驗，故目前就讀國中一年級。他自出生以來便沒有見過母親，只知道父母早已離異，母親也已改嫁至南部，他還有一個姊姊，但已經蹺家一年多沒有聯絡。他在八、九歲的時候因為被父親虐待，公權力介入協助而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當時因為常打架，故在此機構住了約一年後就被轉到東部的另一個安置機構，而他到此安置機構也才約半年，又因為偷竊而被判接受感化教育。在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的他似乎仍不改愛打架的行為，因此屢次被罰而導致三年的輔育院生涯。離開輔育院之後，他又被安置在一家育幼院，住了約兩個月後，才於去年五月進入目前的安置機構。由此可見，小小年紀的他早已被迫流離失所，不斷地穿梭在不同的安置機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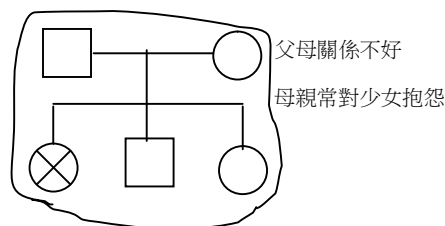


雖然他以相當輕描淡寫的方式來描述自己不斷遷移的成長生涯，也能視輔育院的生活為一種「訓練」、而非處罰，但從他能夠清楚地記住每個時間點所發生的事情，甚至連姊姊一年多前逃離親戚家的確切日期也能記得的行為來看，歷經

滄桑、流離失所的他已擁有了比同齡其他青少年更成熟的心智，而他更不是個什麼都不在乎的人，因為在早已經無法享受家庭溫暖的年輕歲月中，他比其他的青少年更早開始了自殘的行為。

七、肩負重任的 G 少女

G 少女接受訪問的時候已經 21 歲，但因為她曾在就讀高中三年級的時候企圖自殺，並主動與轉介機構表示她願意談一談這個經驗，因此研究小組遂安排時間與其進行面訪。受訪時，G 少女剛從英國唸書返家約兩個月，目前還沒有決定未來的工作方向，這次回國除了計畫創業之外，主要也是因為感情的問題。在對自我的描述上，G 少女認為自己是位個性「很極端」的人，對自己的要求也很高，她對自己感興趣、有把握，且想做的事會全力以赴以達成目標，但若遇到自己不想做的事，就會完全不管。她相信自己如此個性的養成受到母親的影響最大：因為身為家中長女的她從小就被要求扮演起照顧者的角色，也被期望成為弟妹的好榜樣。例如她記得在自己念國小二年級的時候，就必須帶弟弟去上學，而有關弟妹的升學事宜也都全由她來負責決定，她並不喜歡擔負起如此的重擔，卻只能一直忍下去，因為父母親的互動關係並不好，常常有爭吵，母親從小就常對她抱怨：認為自己整個生活就只有這三個孩子，她形容有一句她從小聽到大的話：「要不是你們三個，我早就跟妳爸離婚了！」。



21 歲，自英國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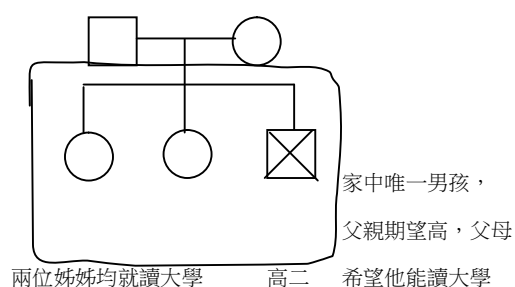
長女，從小要照顧弟妹

從她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家」給她很大的壓力，讓她有時候會覺得「待不下去」。除了照顧被母親期待照顧弟妹一事讓她感到壓力之外，她在升學與求學的過程中也遇到不少來自父母親的責難，尤其是就讀高三的時候；

母親不喜歡她讀的學校，不喜歡她活躍於學校的社團活動，也不喜歡她的同學，因此常常唸她，認為她高中已經考不好了，應該好好唸書準備考大學。再加上當時她父親的公司結束營業，家中的經濟受到影響，母親又不能諒解父親整天待在家中不事生產，因此父母親的爭執更為激烈，如此充滿爭吵與非難的家庭氣氛這也造成了 G 少女的首次割腕經驗：「我覺得我會做出這種傷害自己的事，就是累積很多事情，到最後就是家庭因素爆發。」自此之後，G 少女就有不少次的自傷經驗，因為她表示「做了第一次之後，第二次的時候自然就會了。」

八、思想獨立的 H 少年

外表長得英俊斯文的 H 少年現就讀高二，自認為是個想法比較偏激的人，因為他覺得：「人生下來好像就活受罪，痛苦的時候就會覺得很煩惱，大家都鼓勵我說痛苦的時候就想想快樂的事。但是我想說快樂的時候總是記不住的，而痛苦的時候是難忘記的。所以有時候會覺得不想活。」對自己的家庭他沒有太多的意見，只覺得因為自己是家中唯一的男孩（另外有兩個姊姊，均在大學就讀），所以對他的期望很高，希望他能上大學，因為父親曾明白表示：「家裡應該要出現一個唸大學的男生」，只是他認為自己的興趣不是在唸書，只希望能念個高職或五專，無奈父母親卻不認為如此，所以他當初也是在父母安排下而進入普通高中就讀。



除了對父母親這樣的期待與安排不太滿意之外，他認為自己基本上還算是個快樂、獨立的人，因為「還是有人蠻羨慕我的」。不過在描述各種事件或經驗的時候，可以感覺到他的內心的矛盾，如他一方面表現出對一切都不太在乎的樣子，

但另一方面又會以相當強烈的字眼來描述自己，他認為自己有時候在和同學相處時，會「不認清事實就亂打」，而他也表示自己和同學的關係就好比「過客」，每過了一個學習階段就不會再聯絡了。「因為我不是那種笨蛋、那種問題小孩，我是比較...雖然有理智，可是理智是發生時候才會去想的。」

【本節摘要】

以上的青少年圖像雖各有異，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些青少年的成長背景多顯複雜，短短幾十年的生命歲月裡，他們已經被迫面對許多人世間的悲歡離合，以及承受許多連成年人都很難面對的壓力，雖然從他們的外表和語言表達上讓人覺得他們並不很在乎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有時甚至讓人感覺有些輕描淡寫，彷彿訴說著他人的故事，但沈浮在如此複雜的生活經驗中，他們除了接納，也選擇了逃避，只是逃避的結果又是什麼呢？

第二節 家庭與學校經驗

青少年的圖像資料顯示：這些受訪青少年的家庭都或多或少有一些潛在的問題，除了家庭結構上的特殊性之外，他們與家人的互動經驗普遍並不是很好，而這些負面的家庭經驗也成為部分青少年走上自我傷害之路的遠、近因素，以下便將先逐一檢視這些隱藏在家庭中的危機問題。除了家庭之外，我們也將整理他們的學校生活，以呈現這些青少年的在家庭之外的社會化經驗。

一、家庭經驗

（一）家庭結構

由以上的家系圖中，我們可以發現：多數青少年來自於不完整的家庭中，除了 G 少女和 H 少年仍與父母親同住一起之外，A 少年的父親在一年前因車禍意外身亡，B 少年、C 少女與 F 少年的父母已經離異，不同的是，B 少年的父母因為他而仍然住在一起；C 少女的父母親在她小學四年級時分居，升上國中那年離異，目前則與母親同住；而 F 少年的父母親在他尚年幼時便離異，之後他遂與父親同住，卻因被父親虐待而被迫經歷不同的安置機構。D 少女則是自幼失去雙

親，由奶奶撫養長大。E 少女的父母親則從未結婚，而父親則至今仍外遇不斷。由以上受訪青少年的家庭結構來看，這些孩子所處的家庭環境很不穩定，而在此結構的背後同時隱藏著相當程度的紛爭與不和，即使家庭結構完整的 G 和 H，也表示其父母親的關係並不很和諧。

（二）父母與親子互動關係

家庭氣氛不佳是許多受訪青少年共同的心聲，這其中有父母夫妻關係不和諧，也有親子互動關係不良的情形，由以下青少年的敘述中，我們可以對其所處的家庭氣氛有初步的瞭解：

我爸爸經常喝酒，會打我媽，不過我爸算是很疼我，然後每天晚上就吵到我會睡不著。就有一次，我爸因為在外面打架傷人，就坐牢。然後，就因為有警察來我家嘛！我媽受不了，我媽就跟我姐拿行李就逃出去啊！後來就到基隆旅館休息幾天，我媽幫我訂機票，我就去外國了。（B 少年）

小時候他們(父母)常常打架啊！然後，什麼東西啊、電磁爐啊飛來飛去這樣子，我看到這樣我會怕，我就躲起來，又不不然就是按隔壁電鈴的鄰居。（C 少女）

我這麼講，爸爸不只我媽媽一個老婆，而我爸爸身份證上面的配偶不是我媽媽，他老婆不是我媽。我爸爸不只一個外遇，我不知道也搞不清楚，反正很多。...我要被生下來時，剛好是我爸爸有外遇的時候，（問：又有另外一個外遇？）對啊！剛好我爸爸有外遇的時候，所以我媽媽不喜歡，超級不喜歡生我。（問：妳怎麼知道？）都是人家跟我講的，不然我怎麼知道，後來是因為人家叫媽一定要把我生下來，所以我媽才會把我生下來。（E 少女）

而事實上，夫妻衝突與親子衝突有時是很難區分的，因為父母的紛爭往往會牽扯到青少年，使得青少年無形中承受相當大的壓力。由此可見，這些青少年成了父母衝突關係中的「代罪羔羊」，他們既走不出此衝突的關係，也停止不了這其中的紛紛擾擾，只有任憑自己夾在中間，默默期待父母關係的改變。

他們在打的時候，我在中間這樣子（兩手向著各一方），我可能在故意吧，然後他們不知道誰推到我，我就故意摔到地上，然後假裝很痛，然後他們就沒有再打了。（C 少女）

除了父母親的關係不良之外，家庭親子關係的不和諧也往往是青少年生活中的主要壓力來源。其中常引起親子衝突的原因包括：父母對子女學業所持的高度期待，以及對子女的管教方式。在學業期待方面，我們可以看出：父母親對他們取得較高學歷的期待在這些青少年的心中如一股龐大的壓力，長時間以來不斷地衝擊這些青少年，讓他們扛得相當辛苦。

我就跟他說不要對我有那麼多的期待，到時候失望會越大。我不想他對我的期待對我那麼高。他從我國小就開始了，就給我壓力。（E 少女）

我爸爸是在後面講說家裡應該要出現一個唸大學的男生，可是我自己是沒有讀書的興趣。（H 少年）

相較於 E 少女和 H 少年，C 少女所承受的母親壓力就顯得更為沈重了。雖然 C 少女是以輕描淡寫，不太在乎的方式來描述母親對她的方式，但從她閃爍的眼神及後來為母親對她的態度而自殺的行為來看，她不是不在乎，而時無法也無力在乎，因為母親對她的言語貶抑與暴力已經深深地傷了她的心。

以前她（母親）就一直講：「啊！妳去作妓女好了，以後你也沒用…」什麼的。…我媽她喜歡翻舊帳，我覺得今天我做了什麼事情，她就針對那件事情來講就好了，她就不要，她就要啪、啪、啪的一直講一直講，一直唸一直唸，所以就講一堆啊！說我現在不唸書在家裡幹什麼啊等等…然後我就很不喜歡跟她說話，我就說那我搬出去好了，她就說好，那妳滾！（C 少女）

我們（母女）曾經打過架。….她就那時候拿刀子啊，她就說妳是不是想殺我啊？我就說刀子給妳來殺我，然後我說，我當然不可能啊，然後她就可能也很生氣吧，就把刀子一丟，就揮到我的腳，然後我就去縫。（C 少女）

身為家中長女 D 少女和 G 少女在與家人的互動上則有類似的遭遇，他們的

主要照顧者（分別為：奶奶和母親）都賦予他們照顧弟妹的責任，也因此對她們的管教較嚴厲，希望他們「做好榜樣」，結果造成 D 少女認為自己常常為妹妹「背黑鍋」，而 G 少女則因為要替弟妹打點許多生活中的事，而使她倍感壓力。這些家長的行徑迫使她們提早結束了童年，也限制了他們的生活。

（我阿媽）很會罵人，是很會找缺點啦！她就是限制比較多，比較嚴格。那就她大概已經 60 幾了，想法跟我們差很多，嗯，很多事情她沒辦法理解，然後常常就是她覺得看起來不對的事情，很會牽拖、碎碎唸，受不了。而且反正遇到事情先罵的都是我，我從小都幫她（妹妹）扛到大，所以現在做什麼事，只要是不對的，我奶奶第一個就是想到我，罵的都是我，然後我被罵、被誣賴了，我也不會說那不是我，是我妹做的，我不會這樣講，所以我就承擔下來，我妹變得根本沒有錯，變成從小就這樣。（D 少女）

可能是我從小到大，我媽、我家裡有給我壓力很大吧！一般來說，一個家庭做決定的就是父母親嘛！可是我們家不一樣，就是我參與很多事情，如我弟我妹的升學，我弟那時候要考高中、考五專，他到底要唸五專或高中？考高中唸五專要念哪一個學校？這些都是我在照顧；然後我妹念小學那種錄取啊！也都是我在辦的。（問：為什麼？）因為我媽都會說我不知道，妳幫、妳去弄。我媽常常就說妳比較知道，妳去問問看，妳去打聽看看，妳去處理，然後就這樣子。我覺得我受我媽的影響很大，從小我媽就說要做什麼事情，對我弟弟妹妹的好榜樣。（G 少女）

由以上青少年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對家長或照顧者的嘮叨行徑似乎最無法忍受，他們希望父母能真正的關心他們，並能「就事論事」，不要不分青紅皂白的地指責他們，或對他們抱持太高的期待，這樣的親子關係非但無法讓青少年感受到家人的關心，反而會造成負面的影響與效果。

（三）逃家經驗

從上面 C 少女母親對她的管教方式來看，她的逃家行為似乎變得比較不讓人感到意外，因為母親自己情緒的不穩定，使得 C 少女常常成了母親的出氣筒，她很希望母親對她能有合理的管教，因為他不在乎母親的責難，但她「還寧可媽媽在我做錯什麼事情時罵一罵；她不是，她就是喜歡累積、累積。」D 少女則是

因為感情的問題和家人（奶奶）發生爭吵，因此一氣之下選擇離家出走。當時他們睡在 24 小時營業的漫畫店，男友因為吃了安眠藥，昏昏沈沈地將毯子燒了，在他人通報火警時被抓到警局。而她陸陸續續也有多次的逃家經驗，而每次都是和男友一起，她祖母對她如此行徑相當不悅，也多次怒言相向，但都沒有改變她的心意。而「逃家」則成了這兩位少女躲避家人責難的因應策略。

二、學校經驗

除了有過逃家經驗的 C 與 D 少女也同時有中輟經驗外，其餘受訪青少年對於學校生活比較沒有微詞，雖然學校生活也不能帶給他們太多的歡樂與成就感，如 H 少年說：「整天不知道在學校幹什麼，為了明天而活吧！我的理想目標就是能活到放假，然後好好玩一玩。」但他們多半對學校的生活持正向的態度，並不會特別排斥之。

提到最多學校經驗的青少年為有中輟經驗的 C 少女與 D 少女，這兩位少女也同時有逃家及轉學的經驗，只是她們轉學後的境遇不太一樣：D 少女很幸運地在轉學後遇到肯接納她的老師，因此她雖然會想念以前學校的同學，卻也能適應新的環境：「因為以前學校的人都知道我跑出來蹺家這樣，...反正就是很多人知道我跟他就是蹺家倆個一起出來的事，也沒考試、也沒上課這樣，然後怕同學會講話，所以就乾脆轉學。很想那邊的同學，是還可以適應這裡，但是就是會想念那些同學。」新老師的肯定更讓她的學業成就不至低落，也能從學校學習中感受到成就感：

唸書是其次啦！我是比較喜歡學校生活。唸書是我喜歡學校生活之後必須做的事情，可是我不愛唸書！（問：學校什麼地方這麼的吸引妳？）我不知道，那種感覺吧！老師去上課，同學就下課玩啊這樣子。他（老師）不會因為我是中輟生，然後他一直把我當作是好學生，因為我當時去的時候，我二年級上學期是沒有成績的，我只有拿一年級的成績去，看完成績之後，他就一直把我當作是好學生，他的要求要跟普通學生一樣，他就說這一次段考要我考前三名，我說我如果可以考前三名的話，他要請我吃牛排，我如果可以考前四名的話，就請我吃學校午餐，不要要求太多。...結果他就損失了一頓午餐。

(D 少女)

相較於 D 少女的幸運，C 少女的學習經驗就不如此順利了。原就讀明星國中的她，因為母親認為那邊的學習環境不好，而讓她在升國二那年轉學至不同學區的另一所升學率不錯的國中就讀，C 少女謔稱其母如此作法為「孟母三遷」，只是如此的轉學經驗卻讓她變的很不快樂，因為她失去了同儕友伴，也覺得新學校的老師排斥她，因此常常曠課，最後則以精神科醫師所開立的證明而請了長假。

因為我在那邊（舊的學校）很多老師都很討厭我啊！就說壞學生啊！然後我進那個文班嘛，因為我常沒有去啊，然後老師就排斥我，就說妳不要來我們班，轉到別的班啊。...老師都這樣講，何況是別的老師會收我。像段考的時候啊，大家通常都是一般這樣考，我是關到輔導室裡面考。(C 少女)

C 少女在休長假之後雖然遇到了關心她的輔導老師，願意在她睡過頭時來她家叫她起床，並將修業證書送到家裡給她，但這似乎沒有改變她對學校的看法。學校對她的吸引力仍低，受訪前她雖已經進入高職就讀，但受訪當時她因課業表現不理想而辦理休學，計畫下學年才要轉到另一所高職繼續學業。

【本節摘要】

從以上青少年所分享的家庭與學校經驗來看，大多數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並不融洽，親子間與父母間的衝突成為他們家庭生活的一部份，而如此不和諧的互動關係也帶給這些青少年無比的壓力及無奈感。至於學校生活方面，談到的青少年較少，經驗也不完全一樣，但可以看出：正向的學校生活經驗對成長於紛亂家中的青少年而言，是能夠發揮部分的功能，讓青少年體會到還是有人能關心、支持他們。不過若學校關係亦不如人意時，其傷害就不啻為雪上加霜，教青少年更加失望與無助了。

第三節 自傷經驗

由於在接受訪問之前，長時間服務青少年的社工專業人員已經告知他們本研

究的目的，以及訪談將牽涉到的內容；換言之，青少年是在充分被告知的前提下答應接受研究人員面訪，因此，受訪青少年多能自然地進入自傷經驗的主題上。此外，由於他們的自傷經驗並非秘密，皆經過專業人員的處理，故能侃侃而談，有些也不避諱地顯露出還留著的新傷舊痕，看了著實讓人感到心疼。除了自傷的頻率與使用的方法外，本段的重點便在於自傷歷程的描述，雖然此部分的資料是分不同段落來呈現，但事實上，整個自殺事件的產生是一段歷程，其間的背景因素往往糾葛在一起。以下乃試圖從中抽絲剝繭，以導火事件差異性的區分來呈現其這些青少年的自傷歷程。

一、頻率

除了 B 少年、D 少女和 E 少女只有一次自傷的經驗外，其餘的受訪青少年都有不止一次的自殺或自傷經驗，如：C 少女表示自己有過五次割腕的經驗，另有一次是撞牆壁，G 少女也表示自己有過四或五次的割腕經驗，F 少年和 H 少年甚至表示自己已經記不清楚有過幾次自傷的行為。除了自傷的行為外，這些青少年也有過多次的自傷念頭及自殺計畫。由此觀之，他們的行為未必偶發性的，如果引發他們產生自傷行為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話，他們日後仍有可能採同樣的方法來面對問題，以下我們便將探討影響他們行為產生的因果機制，而在此之前，茲先將他們當時所採用的方式整理出來，以瞭解目前青少年較常採用的自殺方式為何。

二、採用的方法

在詢問青少年他們所採用的自傷方式時，所有受訪者都能侃侃而談，有些甚至能鉅細靡遺地描述整個經過。在整理所有青少年的回答之外，我們發現：這些青少年所最常採用的自傷方法是以刀片或尖銳的器具（如玻璃）割手臂或手腕。他們往往能夠相當輕易地取得如此尖銳的器具（如美工刀、碎玻璃），而此行為通常最能產生立即性的效果。不過從 C 少女的澄清中，我們才知道：由青少年割傷自己的方式與傷口的紋路中，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是否有自殺的意圖，如果當

其在手背上所劃的傷痕是垂直的時候，通常傷口較淺，這表示此行為的目的只是為了自殘，以發洩情緒，因為他們清楚地知道那樣的傷口是不會致命的。但若是以橫向的方式割在手腕上，則表示她有結束自己生命的動機。而除了以刀片或銳器割傷自己之外，也有青少年以針插進自己的手臂，以手用力搥打牆壁，或以吞下大量的藥物（如：安眠藥、普拿疼）等方式來傷害自己。有些青少年則會在不同次的自傷經驗中採用不一樣的手段，也有青少年會在喝酒或用藥之後才割傷自己，因為這樣比較有勇氣做，也比較不會感到痛。至於在自殺計畫中，「上吊」與「跳樓」也是受訪青少年想過的自殺方式。

由青少年所採取的方式來看，他們多半是在情緒相當激動的情況下採取自傷的行為，例如曾以安眠藥自殺的 D 少女選擇在同一天內，分別前往四間西藥房買下她所需的劑量後採取行動，A 少年和 B 少年則是打破玻璃杯，以玻璃尖銳處割傷自己，而垂手可得的美工刀更是不少受訪青少年曾經用過的自傷工具。

其實不管青少年所採用的自傷方式為何，他們在描述自己自傷歷程時都顯得非常平靜，彷彿訴說著他人的故事，而非自己的親身經歷。這不禁讓我們想問：他們究竟經歷了什麼樣的悲苦與挫折，以致使得「死亡」對他們而言已顯得如此微不足道呢？

三、為何選擇這條路？

從青少年的回答之中，我們歸納出幾個引起他們採取自傷行為的壓力事件或導火線，其中以感情困擾和家庭問題最常見，而當感情問題與家庭問題糾葛在一起的時候，這對青少年情緒方面的影響便不啻為「雪上加霜」，感情問題往往成為「導火線事件」，而家庭問題則是「助燃事件」，這兩者的結合強化了青少年採用極端手段解決問題的動機，進而在導火線被引燃的情況下選擇了這條路。

（一）情字這條路：剪不斷、理還亂

許多成年人認為：青少年不懂得愛情，故少男少女間的交往只不過如過眼雲煙，屬玩票性質，不必認真對待之。然而從受訪青少年的表達中，我們所感受到

的卻是最誠摯的情誼：有真摯的感情，也有深刻的友情。他們在別人的眼中也許只是一群常蹺家、飲酒、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的偏差或虞犯少年，但從他們的描述中，我們卻很容易看到其內心的掙扎，如備受感情困擾的 A 少年、B 少年及 C 少女在談論自傷經驗的時候，都毫不隱瞞地將他們對男女感情與友誼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表露出來。呈如前一節的圖像中所言，C 少女原為 A 少年的女友，而 B 少年則認為 A 少年是他最好的朋友，由於 A 少年的緣故，B 少年因而認識了 C 少女。不過這些人的感情關係並不僅止於此三人，B 對 C 的單戀始終如一，A 和 C 則同時與他人交往，只是他們都認為自己的最愛是對方。B 少年無法接受的是：「為何 C 無法接納他？又如果 A 少年最愛的人是 C 少女，而 C 少女的最愛也是 A 少年，為何他們卻又要和他人交往？」。如此複雜的關係，在一次同儕聚會唱歌的場合中爆發出來，首先發難的是 A 少年：

覺得自己對不起很多人，我覺得對不起他們嘛，然後就...很冷啊，感覺自己就很冷，心理很怕，就一直、一直發抖啊！...然後就躲到廁所裡面，然後就把玻璃杯打破，就割自己的手啊。(A 少年)

A 少年的行為引發了 B 少年的仿效，他隨即也拿了一個玻璃杯進入廁所。B 少年表示：「那時候心情真的很惡劣了，然後就拿杯子進廁所，然後就是把玻璃砸破，碎了，然後就可以切啦！」所幸 A 少年立即制止他，把他的杯子搶走，一方面對他感到抱歉：『我對他說：「對不起啦！我不是故意的」』，另一方面又罵他：「搞什麼啦！你看到人家割你就割。」B 少年承認他的自傷行為及所採用的方法都是學習同儕的結果，不過他這麼做並不是因為他喜歡的 C 少女不接納他而接納 A，而是因為 C 少女和另一個男孩交往，而這個男孩在同儕中的風評並不好，B 少年擔心 C 少女會受到傷害。在整個訪談過程中，B 少年時時表露出對少女的愛慕與關心之情，而這份情愫也是最讓他走不出來的原因。雖然他明白表示對這份感情已有放棄之意，但他卻依然無法放下這份感情，也沒有把握自己日後是否會想要再走上同一條路，他曾說道：「(自殺)念頭是聽到她(C 少女)跟那

個男孩子（另一個男友，非 A 少年），好朋友也有過，反正她跟誰在一起都有那個念頭。」

B 少年及 A 少年選擇了以自殘的方式來宣洩複雜三角戀情所產生的矛盾，及其對友誼的愧疚感，但除此之外，A 少年還有另外兩次的自傷經驗，同樣是與感情困擾有關，只是這兩次的女主角並不一樣：

大概一月底的時候，那時候跟第一任女朋友（即 C 少女），等於說又喜歡上她啦，就是那一陣子都跟她在一起，然後其實我還跟那第二任女朋友在一起。就有一次在 KTV 吵架啊，吵很凶、很凶喔！然後那時候我們三個對立，我們三個在那邊講話，因為我很尷尬，因為我是當事者，然後我又想說這件事本來就是我的錯啊，但我又想說我就算錯也沒有必要這樣子吧！然後講一講我就很生氣，我真的很生氣，然後很多人在那邊哭、哭啊，那一天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啊，一大堆人在哭。...我也不知道在哭什麼，自己心情就很亂啊！（A 少年）

有一次跟她（第二任女友）吵架，我那時候很生氣啊，我不能諒解她，我就回家自己在那邊割啊。...她最後知道我在割手的時候，那時候凌晨嘛，她就說她馬上趕過來。我沒有要跟她講（我割手的事），就是講一講（電話）她覺得我不對勁，她問我說在幹嘛，我那時候喝醉了，她問我說我在幹嘛，我不跟她講，她自己也知道啊！她說：「我現在過來找你」，因為那時候四點多嘛，我就說：「好啊，妳過來找我。」然後她就過來找我。（訪者：他那時來找你時，你感覺怎樣？）很高興啊！（A 少年）

從 A 少年描述自己的自傷經驗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對感情是相當在乎的，除了第一次的自傷經驗是與友誼有關之外，另外兩次的自傷行為皆是與女友有關：一次是為了第一任女友，另一次則是為了第二任女友。感情上的問題讓他選擇以自傷來發洩心中的憤怒與苦悶，而這三次的自傷經驗似乎也達到了這個效果，他認為自己日後不會再為了感情的事而傷害自己，只知道是否真會如此？

對此三角戀情中女主角之一的 C 少女而言，她又是以何種態度來面對如此複

雜的情感關係呢？她認為自己在這三角關係中有種很矛盾的感覺，她一方面覺得自己喜歡 A 少年，但另一個少女也喜歡 A 少年，因此她認為自己「很對不起」那個少女，也為了彼此複雜的感情關係自傷多次，不過她在受訪時也表示自己將來不會再隨意傷害自己了。

上述三位青少年間糾葛不斷的三角戀情之外，H 少年和 G 少女也曾因為感情問題而走上自傷的路。不過 G 少女表示讓她開始以自殺來面對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家庭問題，爾後才因與男友吵架以吞下大量安眠藥試圖自殺，不過對此事件她並不願多談。

跟女朋友在一起的那個時候沒辦法宣洩吧！...第一個想到的方法就是這樣。那時想割腕，可能是那時候太衝動吧，她有時候太任性，太過於任性，不合乎情理，她會和我吵，什麼都不聽，然後撇頭就走，我就不知道要幹什麼，就是很氣，（問：那你會怎麼做？）會打牆壁啊！的比較嚴重時，就會割手。（H 少年）

【小結】

從以上受訪青少年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當這些孩子在感情的世界裡受挫時，他們似乎很自然地就以極端的手段來處理或宣洩當時的情緒。只是他們並非真正的想離開人世，對他們而言，自傷似乎成了一種因應策略，讓他們的壓力得以釋放出來，或者讓對方不會因此而離去，而當他們所期望的結果發生之後，日子似乎又會到了原來的樣子，而如此自殘的因應模式也成了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當有類似的壓力事件產生時，他們便可能又採取同樣的方法來面對問題。

（二）家庭問題

除了單純的感情困擾之外，另一個最常引發青少年採取自殘手段來解決問題的原因便來自於家庭。這些家庭因素往往已經慢慢累積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家庭功能的失調讓這些青少年長期處於壓力之下，而當導火線出現的時候，他們

就很可能採取行動，例如 E 少女很清楚的記得她第一次有自殺念頭的時候：

那時候家裡錢不見，我們家裡錢不見就是罪大惡極的事，那時候媽媽就....其實說這講起來蠻痛心的，媽媽就說有要殺我的念頭，一心就說是我偷的，就把我關在房間裡面，因為那時候我想說死就死，但是心裡這樣想死就死，我又沒偷，可是那時候就怕死，所以就承認是我偷的，以後錢不見就說是我偷的。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家裡的人都對我不好，活著也沒什麼意義。（E 少女）

如此被家人誤解的經驗讓 E 少女覺得人生沒有意義，但幸虧朋友的支持，她才沒有將那次的想法化諸行動。不過她和家人之間的關係卻始終無法改善，而想死的念頭也會在不如意的事發生時湧上心頭，直到去年的聖誕節過後沒多久，她父親對她的責打及感情生活的不順利，讓她覺得自己真的可以離開人世了：

那天 12 月 25 號，我們學校校慶，然後那天晚上我沒有回家，可是我有打電話跟我媽講，但是我很氣的是隔天下午我媽騙我，她騙我說我爸爸還不知道，叫我趕快回家；我那時候心情很糟，因為和男友分手的事情，其實我很不想回家，因為一想到回家會被罵的時候，我就覺得不想回家。...不過我認為因為我爸爸還不知道，我媽媽會幫我隱瞞，大家一起瞞，所以應該還好，結果我一回去才知道我被騙了，我爸早就知道，還在路上開車要來打我。...生平第一次被他打，他以前很疼我的。...其實也不是完全都因為那一次被打，因為那時候很多事情都不是很順利吧！對啊！已經下定決心，那時候已經下定決心自殺，也不知道為什麼選那一天，就只知道我那一天就是要死。我沒想到用自殺來嚇唬家人，就是死就不要再活過來了。（E 少女）

從上述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因為 E 少女父親與母親的婚姻關係，使其長久以來與家庭的互動關係便不是很正向。雖然感情生活的不順遂讓她的心情受到影響，但她卻很明確地表示：並非是與男友分手這件事讓她想要走上絕路，而是家人對她的態度讓她感到心灰意冷：「那時候家裡那樣對我，我就覺得朋友對我已經不重要了，覺得什麼都放棄了，這就是長久以來累積的壓力。」而父親生平對她的第一次責打成了導火線。不過 E 少女也表示，雖然她在被打後便下定

決心要結束自己的生命，但她並沒有立即採取行動，因為她覺得家人當時很小心，怕她會出事，而且她也因哭累而睡著了。不過兩天後，在與其男友吵架過後，她便回家以吃下大量的普拿疼來試圖結束自己的生命。

C 少女與母親的關係在她進入國中後便一直處於緊張的狀態，她的父母在她念國小六年級時離婚，之後母親的情緒便不太穩定，也常常以相當難聽的字眼責怪她（如：你去作妓女好了，以後你有沒用！），C 少女認為母親喜歡「翻舊帳」，無法就事論事的跟她講理，這樣的管教方式教她相當無法忍受，而當她與母親一發生衝突時，她就常會有自殺的念頭：「我那時候在想說ㄟ到底要用哪種方式比較好，上吊自殺好像又很可怕；然後又想說跳樓好了，反正跳下去妳也來不及回頭。...因為如果用其他自殺方式，比如說喝農藥，又會難過痛苦。」就在面訪進行的前一天晚上，C 少女的母親又因故責罵她，這次 C 少女對母親說：她乾脆搬出去住，母親的反應竟是「好，那妳滾！」時，C 少女當時便隨即拿了錢，到住家樓下買了刀片，然後回到家裡的廁所開始行動。不過更教她感到寒心的是，她的母親在看到她在浴室中的血跡後，並沒有任何的反應，只有重重地關了房門。當時 C 少女的反應是「把東西收好，準備走！」。她對母親冷漠的反應感到徹底的絕望，其實她很希望母親能多關心她，然而她卻得不到。這次事件讓她對這個家不再有任何依戀，而她也因此決定離家，並表示日後也不會因為母親自殺了。

在先前的青少年圖像中，我們曾提到 G 少女的母親常期望她能成為弟妹的榜樣，對她的要求也很高，在她念高三的時候，一方面有課業方面的壓力，另一方面又遇到父親結束自己的公司，賦閒在家。母親無法接受父親才四十幾歲就不再工作的事實，因此父母親常為此事爭吵。G 少女平時雖然和母親的關係較不好，但這次卻和母親持同樣的看法，認為父親不應該一直待在家裡，所以附和了母親的話語，結果她非但得罪了父親，母親對她也未好言相向，這讓她倍感委屈，也讓她有了第一次的自傷行為：

那一次很糟糕，從小到大那是我第一次頂嘴，我說：「對啊！你不去賺錢，錢會從天上掉下來啊？」我爸那時候就很生氣，那一次我自己躲在廁所哭，這樣，我媽就很生氣，全部的人都不罵，就罵到我頭上，那我就很難過啊，我就拿起小刀，然後就在手上劃了起來。(G 少女)

【小結】

從以上的家庭因素來看，父母親間的衝突常常讓這些青少年夾雜其間，他們其實很希望家裡平安和諧，也希望自己能改變點什麼，無奈他們非但無法改變成人世界的紛亂，卻在過程中被牽扯進去，成了名符其實的「代罪羔羊」。家庭的問題與父母對他們的態度顯然讓他們感受到無比的壓力，而他們又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解除這些壓力源，只有選擇逃避、以自傷來宣洩心中的苦悶，或是藉以喚起父母的關注，只是這些方法似乎沒有太大的效果。儘管如此，「自傷」還是成了有些青少年面對衝突時的「家常便飯」，只是家庭的問題似乎並沒因此而有所改善。

(三) 家庭與感情的糾葛

從以上的導火線事件描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感情事件之所以會變成壓力源，往往是因為青少年跟家人的關係本來就不太好，結果再加上家人反對其與異性交往而產生爭吵，或因與異性爭吵後又遇到家庭糾紛等，更讓這些青少年感到失望、灰心，如 E 少女雖然認為父親打她是讓她真正想自殺的原因，但她也承認當時剛和交往已經三年的男友分手，心情相當差，所以當時「覺得什麼都放棄了，連家裡都這樣對我，我想這就是長久以來累積的壓力。」不過真正促發她行動的原因還是母親對待她的方式，當她因與男友分手而心情不好時，母親並沒有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且與她對話的語氣不太好，這才讓她決定要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

此外，D 少女也是個很典型的例子：她表示自己長久以來就和家裡的人不和：「基本上是因為家裡，我跟家裡不和，我家裡有做很多事，限制很多啊！」；

後來她認識了一個男孩，兩人兩情相悅，卻怎奈奶奶反對他們交往，她對此感到相當相當氣憤，遂與男友約定「浪跡天涯」，等到走投無路時再一起自殺。不過當時他們都只吃了十幾顆安眠藥，所以兩人在沈睡了一覺後便自己醒來，並無大礙。由於他們一起逃家後是在漫畫店過夜，但因其男友將店家借他們的毯子燒了，因此他們被警察帶走。待在警局地下室的她與男友那時又有了第二次的自殺行動：是由男友帶頭以美工刀割腕，D 少女則隨後跟進。其實 D 少女知道自己自殺的行動和家人與感情都有關，因為：「一方面是家裡，一方面是跟他，家裡又反對，反對東反對西，然後又跟家裡處不好，反正就是因為一大堆因素讓我想死。」

【小結】

由 D 和 E 少女的描述中可見，當感情與家庭之間的壓力同時來到時，往往最他們承受不起，也加速了他們以極端手段解決生命的行動力。年紀輕輕的她們就必須背負這些沈重的壓力時，如果當時能有人協助他們以其他的方式抒解壓力的話，也許情況應該會好一些。

（四）憤怒情緒的宣洩之道

住在安置機構的 F 少年和其他青少年的成長歷程最不相同，而其自傷行為的產生與行為背後的動機也顯得最特殊。F 少年有相當多次的自傷經驗，且他開始有此行為的年齡是所有受訪者中最小的一位：

在國小六年級吧！那個時候差不多是從感化院出來了。然後那時候就是上課啊！在 XX 育幼院，情緒控制不住想打人，人家又不跟我打，然後就拿刀子割自己的手。（F 少年）

E 少年認為自己的脾氣很火爆，滿容易被激怒，因此這樣的自傷方式可以「讓自己比較平穩下來一點」。他常常在發現自己情緒將失控時，將針插在自己的手臂上，等到氣差不多消了之後，就會自己把針拔出來。換言之，E 少年認為自己藉著一些自傷行為可以「比較容易克制自己的情緒」，他更明白表示：「因為找不

到東西可以出氣，所以就出在自己身上。」他在國小的時候甚至一星期可能有十到二十次的自傷經驗，如：「最高紀錄是一天插（針）七次，而且二十支（針）都插上去！」到了國中後，他依然有自傷的行為，只是頻率較少了。

除了 F 少年外，H 少年除了曾因感情困擾而自傷外，他有時候的自傷行為也是為宣洩心中的憤怒，他表示：「搥（牆）完後我會很冷靜。」此外，他也曾在學校老師的辦公室裡割自己的手腕，他描述當時的情境：「我那個時候在氣頭上啊！就不想上課走在路上被老師遇見，他叫我去他辦公室坐，叫我反省，結果他去上課，留我一個在辦公室。那時覺得很氣，氣著氣著就拿起刀子割下去....」他感覺在看見血流出來後會覺得很舒服，心中的悶氣似乎得到了宣洩。

【本節摘要】

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多數青少年的自殺或自傷行為不止發生一次，而所使用的自傷方式以割腕居多。在導火線事件方面，最常見的是感情與家庭問題，而當感情與家庭因素糾葛在一起時，其對自傷行為的助燃性就更甚；也有青少年以「習慣性」的自傷行為來作為宣洩情緒的策略。其實不論導火線事件為何，這些青少年都承受者相當大的環境壓力，讓他們在面對問題時易於採用極端的方式處理之。雖然受訪時的他們都處於比較穩定的狀態，也能很鎮定地談論事件的來龍去脈，但這些經驗對他們的意義真是如此淡薄嗎？他們自己對這些行為有什麼樣的感受？此外，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他們如此的行為？而這些人的反應又是如何？下一節的討論便試圖為以上的問題尋找答案。

第四節 他人的反應及自己的感受

（一）他人的反應

在所有受訪青少年中，B 少年及 G 少女沒有讓家人知道他們的自傷行為，主要的原因都是怕家人擔心。B 少年直言因怕傷到母親的心，所以沒有讓家人知道他的自傷行為，G 少女則表示，除了怕父母擔心之外，也怕他們的擔心會

帶給自己生活中的負擔：「我怕他們會因此限制我更多，像我媽到現在還在過濾我的朋友圈。」H 少年和 A 少年則是有時候讓父母知道，有時候則刻意隱瞞。其餘青少年的家人都知道他們的行為，只是這些家人的反應互異：有些父母或家人知道後立即的反應是憤怒，但在憤怒之外所表現出的也是極度的關心與擔心，有些則是不聞不問，就當作這件事從未發生過。

憤怒與憂心是多數青少年家人的反應，如 A 少年的父母親發現他割腕後便責罵他，D 少女的姑丈在得知其在警局自殺時，最直接的反應也是責怪少女：「怎麼那麼笨！」，主要照顧者祖母則是「很生氣，然後講的話沒有一句是能聽的...。她（阿媽）氣我離家，又跟男生在一起。」E 少女的家人一開始則是沒有特別的感覺，因為他們都不知道她已經服藥打算自盡，即使初次就醫返家之後，母親依然責怪她，當時她才告訴母親自己的不適乃是因為她要自殺，此時母親才警覺到事情不妙，趕緊再將她送醫：「我媽送我回來後，那時候就一直罵我，你去死死好了，我就講說我去死好了，一氣之下我就跟她講，我已經死了！我媽才嚇到，後來他們還是捨不得，把我送到醫院。」H 少年則認為父母親雖然沒有直說他們知道他做了什麼，但是有幾次自傷後都是由父母送醫來看，他認為父母應該都知道，因為「覺得之後爸媽的態度會有改變，會對我比較開明，不會給我施太多的壓力，我媽好幾天都對我很好。」而且他認為父母很怕他再自傷。不過 H 少年對父母於事後的關心舉動覺得有點煩，感覺他們是在「說教」，也不認為父母態度的改變對他的行為會產生影響。對祖母管教頗有怨言的 D 少女也覺得自己自殺之後，祖母對她的態度有明顯的改善：「以前她從來不聽我的意見，以她自己為中心，以前也常常誤會我們，也不聽我們解釋就打，那現在可以跟她慢慢講，她比較會聽。」C 少女的母親是所有受訪者家人中唯一知道她自殺，卻又不聞不問的人，如此冷漠的舉動傷透了 C 少女的心，她覺得即使因此被母親責罵都勝於母親的毫無回應，這樣的殺傷力是很強、很深遠的。

除了父母家人之外，不少受訪者都有讓好友知道他們自傷的事情，多數的朋友會規勸他們不要再做，如 G 少女認為她最好的朋友一定會罵她，也會很心疼

她這樣對待自己。不過朋友的規勸對他們行為的影響仍相當有限，至於師長的規勸效果亦不顯著。

二、個人對此經驗的感受

除了重要他人的反應，個人對自己的行徑有何特別的感覺呢？在整理此經驗的時候，我們發現可將個人感受分成兩個階段：一為自傷行為後的立即感受，另一為事後冷靜下來的感受。

（一）剎那間的感受

多數青少年在行動之後並沒有後悔或感到疼痛，反而覺得讓積壓的情緒得以宣洩、釋放出來，如 H 少年說：「那時候的感覺不會痛，感覺就是好像很爽。」A 少年也不覺得痛，反而有助於將心中的憤怒與傷心的事發洩出來：「其實流血只是小傷，我覺得還好，我感覺不會特別痛，最主要是心裡面那個創傷更大。」C 少女則表示：「那時候你心在痛的時候，是不會感覺這個（傷口）在痛。」由這三位青少年的描述可以看出，他們在精神方面所承受的苦痛遠大於肉體上的傷痛，對他們而言，外傷實在算不了什麼，促發他們採取自傷行動的背景因素才是他們真正的痛楚。

（二）事後的感受

雖然多數青少年是在較激動的情境下採取自傷的行動，但事過境遷後，他們仍會重新檢視此事件對自己的意義。尤其因為大多數受訪者都是由福利機構轉介而來，其服務提供者已經知道他們的自傷經驗，也提供了必要的處遇，因此，有些青少年覺得在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支持下，他們雖不能保證日後不再採取同樣的行動以因應生活中的難題，但至少他們多了一個傾吐心事的對象，也願意在遇到事情時與專業人員分享，以協助解除危機。此外，他們也會想到關心他們的人，特別是朋友：

後來想到要自殺，後來想想又不行，像我這樣自殺大概也不會有人理我。...
不過我還會捨不得我的好朋友，好朋友也會很擔心我。（B 少年）

因為（自殺）沒有成功會讓自己更想死吧！因為其實，現在有時候也想說要死，可是因為這一次之後會有不一樣的想法，不一定要有男朋友才可以活。其實出院後很多朋友對我改觀，有些朋友對我特別好，有些朋友對我疏遠，不過特別好是一段日子，出院後一個月大家還是跟以前一樣。（E 少女）

D 少女則認為自殺經驗讓她重新思考感情問題，以及自己在兩人感情生活中的位置，她覺得自己過去的反應太激烈，沒有想過太多的問題，對於感情只會一味的付出，卻也沒有得到期望中的結果。所以這次的經驗讓她決定重新對待自己：

我以前喜歡他，以他為中心，什麼事都為他想，為他放棄學校，放棄家裡，朋友什麼的，都為了他，我都沒有想到我自己，都以他為第一，什麼事都為他做。現在我只是換個方式來喜歡他，什麼事我先考慮自己，我也是會考慮到他，但是我不會說為了考慮他的事，我自己什麼就是損失一大堆東西，什麼都沒得到，反而都傷害到啊！我覺得現在我先考慮自己，然後再去考慮他的事情，以不傷害自己，不損自己為主，然後再去喜歡他，去幫他想一些事情這樣子。（D 少女）

相較於其他青少年，H 少年的表達顯得最憤世嫉俗，他認為死亡沒有什麼好怕的，生命對他也是輕如鴻毛，所以他並不懼怕死亡，他人的規勸對他的影響也較小：

翹掉就翹掉啊！我不會怕死，就像我認為我們人死也是自然現象，就像我死了，假設我死了，或是眼睛瞎了、耳朵聽不見了，只要身體有一個殘缺，我就會去死。（H 少年）

我只是有這個行為（自傷），可是我思想方面蠻正的，而且我比其他小孩子想的多，反應的也很快，有時候外面的輔導老師都會被講到啞口無言，不知道要接什麼，因為我轉的都比她們快、想的也比她們多啊，因為我也是她們碰到的第一個這樣的小孩（有自傷行為的），她們其實也不太了解我為什麼會這樣。（H 少年）

【本節摘要】

本節整理出他人及青少年本身對此經驗的感受，藉以瞭解此行為對他們的意義。結果發現：家人的反應對行為的再發生是有部分的影響，但並不一定有抑制的效果。而從青少年本身對此經驗的剎那感受來看，則可發現：他們的確承受相當大的壓力與苦楚，以致讓他們覺得皮肉之痛不足為惜，心靈的創傷才是最沈重的。幸運的是，這些受訪青少年都有接受相關機構的服務，因此得以和專業人員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讓他們日後遇到問題時不至求助無門。不過唯一表示死不足為惜的 H 少年雖然對一切表現得相當理性，且相當不以為然，但從他的語氣與眼神中，我們發現他其實並不是如此不在乎，他仍有未解的心結，「自傷」還有可能是他日後遇到問題時將採取的因應策略。

第五節 質性資料對問卷設計的意義

以上青少年的自傷經驗除了讓我們從青少年的觀點來瞭解此行為對他們的意義之外，更提醒了我們兩點在問卷設計上應注意的事項，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自殺與自傷經驗的不同

青少年的訪談資料反映了上一章中的名詞釋義部分對相關概念的澄清與區分。在描述自傷經驗的時候，青少年清楚地表示他們當初並沒有想死，該行為對他們最大的意義在於情緒的宣洩，而且確有效果。此外，有過自傷經驗者多半也有自殺經驗，但反之則不必然，此部分值得在量化資料取得後進一步分析、比較。由於自殺與自傷是兩種具備不同意涵的行為，因此，本研究小組在問卷設計上也會區分這兩種行為，並會進一步檢視其相關性與差異性。

二、家庭問題的意義

家庭問題的面向涵蓋相當廣，但從受訪青少年的回答中，我們發現：親子衝突與父母關係的不和諧對他們自傷或自殺行為產生的影響最大，而整體的家庭氣氛更讓他們感受到無比的壓力，因此當生活中出現壓力事件時，自殺或自傷行為往往成為他們的一種選擇。所以在問卷的設計上，我們將以此三個概念來測量家庭因素的影響力。

第五章 量化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一、樣本來源與抽樣原則

為求研究結果具代表性，並考量青少年自殺人口的年齡有逐年降低的現象，本研究的研究母體為台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的青少年。在抽樣上採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先按台灣地區都市特性與都市化程度，將台灣分成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再依據學校性質分為國中組、高中組與高職組，繼而由教育部公布之八十八年全國各級學校名錄中，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從各區、依學校性質抽出受訪學校，受訪學校所位於的城市包括：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以及花蓮縣市。又因中區為九二一地震受災最創的地區，故本研究小組在抽取中區的學校時，特傾向於集中南投縣與台中縣，以檢視災區青少年的自傷行為。

在選定受訪學校之後，研究小組便逐一與這些學校聯絡，以取得校方同意。結果共計有兩所位於北區及一所位於中區的高中拒絕接受問卷調查，其所持之理由均為學生常常在配合大專院校的研究填寫問卷，有點不堪其擾。因學校拒絕而造成的缺額，研究小組便再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於同一地理區域另抽取高中性質的學校。另有一所北區的高中原先同意參與問卷調查，後因學校自四月底後種種活動安排過於緊湊，無法提供時間給本研究小組於六月中旬以前完成調查工作，雖校方很願意於暑期結束後再接受調查，但因考量該訪談時間點與其他學校有異（例如屆時該校的高三學生實為其他受訪學校當時的高二生），故經討論後，本研究小組決定放棄該學校為受訪對象，而於同一地區另抽取一高中替代之。不過因當時已近學期終了，多數學校無法配合問卷填寫工作，特別是面臨聯考壓力的高三學生，故此時在學校的聯繫上頗有困難，最後願意參與的學校為一完全中學，因該校目前尚未有高三學生，所以僅有高一與高二的學生參與調查。除此之外，另外也有兩所高中出現較特殊的狀況：南區一所高中在訪員臨去前一天才表示該校三年級學生因聯考在即，不便參與本研究，因時值六月初，再加上行程早

已經確定，本研究小組很難再更換樣本學校，故只能配合該校的要求而只針對高一及高二的學生進行調查。另一所位於中區的高中則是將該校已經通過大學甄試的部分高三學生集合起來參與問卷填寫工作，因研究小組乃於到校後方知如此安排，故仍依約進行調查，不過因此部分的資料較欠缺代表性，故日後研究小組在資料分析的工作上，將謹慎處理此部分的資料。

除上述所列之特殊情況外，其他學校均表現相當高的參與意願，並肯定本研究的價值。原先研究小組希望也能以隨機抽樣的方式自各校、各年級抽取一班學生接受調查，但因學校行政作業上無法配合，故遂尊重學校負責處室（教務處或輔導室）的安排，由其協助選取每個年級各一班學生參與。結果各性質學校的總數為：高中七所，高職六所，以及國中七所；其中兩所高中為綜合高中，在與該校聯絡的時候，因聯絡老師主動表示該校普通科與職業科的學生特質差異很大，故願意同時安排不同科的學生參與調查，因此這兩所學校各有普通科與職業科三班的學生參與研究。另有一所完全中學，該校主動願意讓國中及高中部的學生都接受調查，故本研究小組乃配合之。茲將各校學生參與人數依學校性質和年級，以及各校所在之地理區域詳列於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各性質學校及各年級參與研究之學生人數（n = 2164）

學校性質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共計人數 (%)
高中	304 (14.1)	278 (12.8)	148 (6.8)	730 (33.7)
高職	262 (12.1)	292 (13.5)	194 (9.0)	748 (34.6)
國中	217 (10.0)	238 (11.0)	231 (10.7)	686 (31.7)

表 5-1-2：各性質學校所位於的城市及數目

區域	學校性質	學校數	學校所位於的城市
北區	高中	2 ^{註1}	台北縣
	高職	1	台北市
	國中	2 ^{註1}	台北市
中區	高中	2	彰化縣/南投縣
	高職	2	台中縣/南投縣
	國中	2	台中縣/南投縣
南區	高中	2 ^{註2}	台南市/高雄市
	高職	2 ^{註2}	台南市
	國中	2	台南市/高雄市
東區	高中	1 ^{註3}	花蓮縣
	高職	1 ^{註3}	花蓮縣
	國中	1	花蓮縣

註1：含一所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及國中部

註2：為一綜合高中之普通科與高職科，分別列之，故實為同一學校。

註3：為一綜合高中之普通科與高職科，分別列之，故實為同一學校。

二、樣本背景資料

根據以上的抽樣原則，本研究共發出 2,166 份問卷，其中有兩份問卷因學生中途離開教室而被視為廢卷，結果共得有效樣本數為 2,164，顯示各校學生的參與程度都很高。其中男性比女性略少，分別為 910 人（42.2%）及 1247 人（57.8%），另有 7 人未表示其性別為何。在年齡分佈上，有四位就讀職校的學生表示其年齡大於等於 20 歲，其中一位並註明自己乃僑生身份。由於本研究的樣本數相當大，這些較極端的年齡並沒有影響受訪青少年的平均年齡，故並未將其刪除之，結果所得的平均年齡約為 15.7 歲。就地區分佈來看，由於東部的學校較少，故在樣本中亦反應相似的分佈狀況（東部學生人數佔總人數的 12.2%），而中部學生則約佔總樣本數的三分之一，詳細資料見於表 5-1-3。

表 5-1-3：樣本來源區域之分佈狀況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人數（%）	499（23.1）	723（33.4）	678（31.3）	264（12.2）

根據受訪學生所提供的資料，他們絕大多數來自雙親家庭（82.1%），不過約有 7.3%（ $n = 156$ ）的青少年表示其父母親已經離婚，2.8%（ $n = 59$ ）目前乃非因工作因素而處於分居狀態。另外有 3.8%（ $n = 82$ ）的受訪者表示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已經過世，3.5%（ $n = 74$ ）則聲稱其父母親從未曾結婚。有關個人的學習基本資料顯示，只有約 1.6%（ $n = 35$ ）的學生曾經休學，另外 1.3%（ $n = 28$ ）的學生曾有過中輟經驗，可見本研究樣本所代表的是一般在學的學生，並非特別的案例。

第二節 變項與測量工具

在設計蒐集量化資料的問卷之前，本研究已經參考了質性訪談時青少年所提供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與家庭的互動關係。因此在選取量表的時候，本研究會特別著重於這些概念的測量，以修改並潤飾用來測量這些概念的標準化測量工具（standardized instruments），因其信、效度都已經建立，故可避免因測量工具的設計不良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對於目前尚未有標準化量表可用來測量的概念，本研究便依照研究目的，進而設計出相關的問題來測量這些變項（問卷內容詳見附錄四）。茲將各主要變項的定義、測量方式以及信、效度分述於下：

一、自殺意念、自殺企圖與自傷行為

目前用來測量自殺意念與企圖的量表相當的多，多數的內容乃鉅細靡遺，研究小組在設計問卷之初亦擬採用所包括面向較多的量表來測量此概念，但因考量到下列二個因素：1）本研究的樣本並非臨床有自殺經驗之個案，對大多數無自殺經驗的受測者而言，許多問題顯得並不適用，且會使問卷過於冗長，易影響資料品質。2）就預防的觀點來看，只要有過自殺想法的青少年就可被視為高危險群，且研究小組的最終目的在建議可行的因應策略，其中必包括初級與次級預

防，因此初步的篩檢比詳細的診斷更為重要。故在專家學者的建議下，與參考與有過自傷經驗的青少年的質性訪談資料後，乃設計出一份較簡短的量表，內含自殺意念、自殺企圖與自傷行為。

自殺意念旨在測量受訪者想死的慾念，此慾念產生的次數，其產生的時機（是否與壓力事件有關）以及自殺計畫內容等。自殺企圖則在瞭解青少年的自殺行動，此行動產生的頻率，以及其產生的時機（是否與壓力事件有關）。自傷行為則在詢問青少年是否有割傷或殘害自己身體、但卻非意在自殺的經驗，以及這些經驗發生的次數與時機等。除此之外，研究者也詢問了青少年家人的藥物濫用或酗酒史、精神疾病史、重要他人的自殺經驗等。

二、家庭因素

（一）父母親的關係

此部分主要在檢視青少年眼中父母間彼此的互動關係，由於從質性的訪談資料中發現，許多這些青少年的父母互動關係相當不好，且以衝突模式居多，而青少年夾雜在父母衝突中往往不知如何自處，但因無力改變，以致產生相當的壓力。據此，本研究在測量此概念時，便特別著重於父母之間的衝突程度以及青少年對此衝突之感受。此部分的量表乃修改自於賴自強（1998）所修訂編製的「兒童知覺雙親衝突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簡稱CPIC）。該量表共有 51 題，分成九個面向：父母衝突的次數（frequency）、強度（intensity）、解決方法（resolution）、內容（content）、感到威脅（perceived threat）、因應效能（coping efficacy）、三角關係（triangulation）、穩定性（stability）以及整體知覺。因本研究所強調的是父母親互動的衝突程度，以及青少年對此衝突的感受，故僅取量表中的「衝突強度」（指個人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的強度，從冷靜討論到肢體衝突等）與「感到威脅」（指個人對於父母婚姻衝突所感受到的威脅程度）兩個面向來測量此概念。「衝突強度」的題項包括：2,3,5,7,8,10,11 等共七題，而第 3 與第 10 題為反向計分題；「感到威脅」的題項則包括：1,4,6,9,12,13 共六題。

賴自強的量表採三點量表計分（常常、有時、不會），為使此概念得到更佳的變異程度，本研究遂將量表計分方式改為四點量表，回答「從未如此」給 0 分；「很少如此」給一分；「有時如此」給兩分；「總是如此」給三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其父母親間的衝突愈強，而其所感受到的威脅也愈大。賴自強之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有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Cronbach's $\alpha = 0.92$ ），而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衝突強度：Cronbach's $\alpha = 0.79$ ，感到威脅：Cronbach's $\alpha = 0.78$ ）。而在本研究中，此量表與分量表所得之信度也都達到可接受的程度（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 0.89$ ；衝突強度：Cronbach's $\alpha = 0.86$ ，感到威脅：Cronbach's $\alpha = 0.84$ ）

（二）家庭親子關係

本概念的主要目的在測量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互動關係，所強調的是青少年與父母互動的頻率，以及青少年對此互動關係的心理感受。之所以會著重此兩面向，主要也是因為參考了質性訪談的資料，發現互動的頻率之外，青少年對此互動關係的主觀感受更是重要，因為互動較多並不一定就代表其品質也達到一定的水準。目前國內外有關親子互動關係的量表亦是琳瑯滿目，但因研究目的與對象的不同，量表的內涵與長短也不一。因此，在考量本研究的目的，研究對象的年齡，以及問卷施測方式與時間等因素之後，遂採用鄭秋紅根據 Gongla & Thompson（1987）所編訂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1993）修訂而成。該量表含兩個測量向度：一為具體的互動經驗（physical interactional relationship），另一為心理方面的互動經驗（psychological relationship）。所謂的具體互動經驗指的是親子之間接觸與活動的頻率（如：我的父（母）親會抽出時間來陪我）；而心理方面的互動則是指父母在子女心中的存在性、地位或心理親密性，以及子女對父母之認同感等之主觀感受（如：我覺得我與父（母）親之間有距離、無法溝通）。

鄭氏所設計之量表共計 23 題，分成父親與母親兩大部分，父親部分有 10 題，母親部分有 13 題。在父親方面，有 6 題父子互動、4 題心理互動；在母親方面，

則有 8 題母子互動、5 題心理互動。研究者在檢視所有題目內容之後，認為父親與母親的題目應該可以完全相同，以利於比較彼此可能存在的差異，故對鄭氏之量表加以修改、增訂，使得父親與母親部分都各有 14 題，其中實際互動題有 9 題，心理互動則有 5 題（父親部分的題號：2,5,6,9,11；母親部分的題號：2,4,5,7,12）。又為避免受訪者在兩部分的答題上勾選完全相同的選項，研究者遂在兩部分的題號排序上作些調整。至於在文字修辭上，我們也參考預先施測時受訪青少年的建議而加以修改潤飾，以有助青少年在清楚瞭解題意的前提下作答。修正後的量表計分方式為四點量表，回答「從未如此」給 0 分；「很少如此」給一分；「有時如此」給兩分；「總是如此」給三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青少年與父母親的相處情況越融洽，即親子關係越好。父母親部分採分開記分，以利於區辨可能存在的不同親子關係。此量表所得之信度都達到可接受的程度（父親部分：Cronbach's $\alpha = 0.88$ ；母親部分：Cronbach's $\alpha = 0.87$ ）。在分量表方面，父親部分與母親部分得到一樣的結果：即心理互動之內部一致性為 0.79，實際互動部分為 0.83。

（三）家庭整體功能與氣氛

家庭整體功能與氣氛的測量主要採自於 Epstein, Baldwin & Bishop 等學者（1983）所設計的 McMaster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簡稱 FAD），國內研究者陳文卿已經取得以上學者的許可，將該量表譯成中文，並應用在其以《青少年自殺意念與家庭功能、無望感之相關研究》為題的研究中（民 87）。此量表的主要目的便是在評估家庭系統的整體功能，藉以檢視及區分健康（health）與不健康（pathology）的家庭，主要強調的是個人主觀感受，所以設計上以自填問卷的方式進行之。該整體量表共分成七個向度：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溝通（communication），角色（roles），情感反應（affective responsiveness），情感投入（affective involvement），行為控制（behavior control），以及整體一般功能（general functioning）等。在每個分量表下則各有六至十二題不等的題目來測量該向度，整體量表共計六十題。雖然 FAD 量表在測量家庭功能上是屬於一份相當完整的

測量工具，但以本研究目的來看，卻感覺過度冗長，且其用字遣詞對於青少年而言也顯得複雜難懂，故在預先施測之後，決定只採用整體一般功能向度中的十二題來測量青少年的家庭氣氛。在用字上除了參考陳文卿所翻譯的版本之外，也參考預先施測時青少年的意見而加以修改、簡化，使其淺顯易懂。

修正後的量表中約一半為負向的敘述（即為不健康的家庭功能），因此在加總計分之前，研究者將所有反向測量的題目進行資料的轉換（re-code），以使量表在得分概念的解釋上得以明白清楚。本量表的計分方式為四點量表，回答「非常不同意」給 0 分；「不同意」給一分；「同意」給兩分；「非常同意」給三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青少年的家庭整體氣氛是較健康、正向的。原始 FAD 已透過信、效度的檢測，均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Epstein, Baldwin & Bishop, 1983），而且也已經被廣泛地運用在臨床評估與相關研究領域。在此研究中，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89（Cronbach's $\alpha = 0.89$ ），顯示乃為具備相當程度內部一致性的量表。

（四）家庭社經地位

本變項的測量主要為瞭解受訪青少年父母的職業與教育程度。從過去的相關研究中，我們可以知道：要測量青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並不容易，由於青少年多半並不知道家裡的經濟收入狀況，而他們也不一定清楚瞭解父母的職業，因此在測量的設計上有其困難性。研究小組在經由多番檢視相關文獻，並根據過去在國內從事青少年相關研究的經驗，遂決定以勾選的方式來分別詢問受訪青少年父母親的職業，但不詢問家庭的收入狀況。在職業分類的標準上，則依照主計處第五次修正的「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的架構來進行（行政院主計處，1992）。若根據該分類標準之定義，所謂的「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且須具備下列條件：「1. 須有報酬 — 係指因工作而獲得現金或實物之報酬。2. 有繼續性 — 係指非機會性；但從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工作亦認為有繼續性。3. 為善良風俗所認可 — 如從事之工作雖可獲得報酬，但不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則

不認定為其職業。」。最近這次的職業分類主要是考量「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然後再依據生產的物品，提供勞務之種類，工作中使用的工具、設備或原料等來將職業加以分類，結果將國內所有職業分成十大類：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公司負責人及主管，2) 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教師、護士，3) 技術員或助理專業人員，4) 秘書、行政助理、會計、職員，5) 服務人員或售貨員，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7) 有技術的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人，9) 非技術工人及從事體力工作，10) 現役軍人。在本研究中，除了這十大類外，亦加上「無工作」(包括：退休、暫時失業、不用工作、家管)以及「其他」的選項，讓不知如何勾選的受訪者自行填寫父母的職業內容或頭銜，再由研究小組進行分類工作。

由於以上職業分類並沒有明確列出職業等級，故恐無法由此得知其所代表之社經地位，也無法將其以等距變項的概念處理之。因此，研究小組遂同時詢問青少年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此概念的測量則亦是以下列分類讓青少年自行勾選之：大學以上畢業(包括大學、碩士、博士)，二專、三專或五專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初中或國中畢業，小學畢業(含國中未畢業)，不識字或小學未畢。之後再取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較高者一方為家庭社經地位的表徵。

三、學校因素

(一) 學業成就與期望

國外有關學業成就的測量多以受訪者距受訪時間最近一學期的學業總平均分數(GPA)來表示，故本研究也將沿用此模式，以受訪者最近一學期的平均學業成績來代表其學業成就，由於各級學校(國中、高中、高職)的平均分數處理方式未必一致，因此採開放式的方式讓受訪青少年自行填寫。至於「學業期望」乃是指個人期待自己學業成績的表現，以及個人對未來升學的計畫等，因此在測量上也會涵蓋這兩個面向，又因考量國內父母對青少年學業期望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故遂將學業期望分成三個面向：個人對學業平均分數的期望(請問你希望自

己的學業總平均分數是多少？），個人計畫取得的最高學位（你打算或計畫念到什麼學位？），以及據青少年所知，其父母所期望他（她）所取得的最高學位（你認為你父母期望你可以念到什麼學位？）。有關個人及父母所期望得到的學位是以勾選的方式呈現之，內容包括：大學以上（包括碩博士），大學或學院畢業，五專或二專（二技）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不打算國中畢業（父母期望不包括此選項），以及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在計分上，我們將青少年實際所得的分數與期望分數之差，以及個人對取得某學位的期望與父母期望之差作為學業成就與期望落差的測量。除此之外，也詢問受訪者對自身達到理想學位的可能性做一番評估，其對目前學業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及對學業表現和父母與自身期望落差程度的感受。

（二）師生關係

在學生的學習歷程中，與學校師長的互動關係往往也有很深厚的影響，故在此將瞭解青少年與其任課教師間普遍與個別的相處情況，互動間的和諧程度及衝突。此部分的測量乃是參考了單延愷《青少年自殺行為危險因子與危險警訊之探討》研究（民 84），以及蔡姿娟《國中生社會支持、生活適應與寂寞感之相關研究》研究（民 88）中的「生活適應量表」中與師長互動部分，加以修改潤飾而成。修改後的量表以較多的正向敘述來呈現師生互動情況，內容包括師長對學生的關心，在學生有困難時能提供支持，老師能以公平的態度對待學生，以及學生喜歡老師等。計分方式則採四點計分法：0 表示「非常不同意」，1 表示「不同意」，2 表示「同意」，3 表示「非常同意」。得分愈高者表示其校園內的師生互動關係愈好、愈正向。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 0.75，為可接受的程度。

（三）同儕關係

這方面的測量乃在瞭解青少年與同儕朋友之間的互動品質，及其對互動關係的感受。在測量同儕關係的時候，通常會檢視與同儕互動的頻率與互動關係的品質。若要瞭解互動頻率，多半是從行為或活動方面著手，試圖瞭解青少年與同儕

互動的多寡，藉以瞭解其同儕關係。至於互動關係的品質方面，所著重的便非互動及共同參與活動的頻率，而在於同儕在必要時對個人所能提供之心理與情緒支持程度，換言之，此面向所強調的是一種情感上的連結與依附關係。因為本研究的目的是瞭解自傷行為，因此同儕在情緒上所能提供的支持與協助比互動的頻率更為重要，故在測量上以情感連結及依附關係為主。

此部分的量表主要修改自蔡素玲（民 86）《青少年依附品質、社會支持與自殺傾向之研究》研究中「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的同儕部分。該量表共有兩個因素：信任與疏離，所謂信任是指青少年主觀認為同儕（朋友）能瞭解、接納和反應青少年的情感需求，故讓青少年有安全感；疏離則是完全相反的概念，指青少年與同儕間乃是情緒隔離的情形，無法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改編後的量表共計十八題，採陳述方式（如：當我傷心難過時，可以和朋友或同學傾訴）列出各題，而計分方式則採四點量表：0 代表「非常不同意」，1 代表「不同意」，2 代表「同意」，3 代表「非常同意」。該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91，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

四、生活中的壓力事件

有相當多的研究顯示，有自殺傾向的人之所以會採取行動，往往與其生活中所存在的壓力因素有關，故壓力事件就好比是自殺企圖或行動的導火線，是相關研究中不可疏忽的一部份。有關此部分的測量主要參考單延愷（民 84）所列出之重大生活事件，在列舉這些事件時，有特別考量青少年階段在生活中較常遇到的壓力事件，特別是失落事件，而所涵蓋的面向包括家庭、學校、個人等三方面，另外也加入天災因素（如：地震、土石流、颱風等）。單氏的量表共有 45 題，就本研究的團體施測方式來看略顯冗長、繁瑣，因此研究者將相關事件加以整合，結果共列出 25 題壓力事件以供選擇。受訪者針對各種事件以「是」與「否」來勾選之，並將事件發生時間限於最近六個月內。

五、憂鬱情緒

由於憂鬱情緒並非本研究主要的自變項，且本研究也未嘗試進行憂鬱症的診斷工作，研究者只是想控制受訪青少年的憂鬱情緒傾向，故在量表的選取上以採用簡短卻又完整的量表為主要考量，以避免造成問卷過於冗長，而影響了資料的效度。又因欲配合壓力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故在測量此概念時，是以過去六個月的情緒反應為限。在此前提下，研究小組遂採用了林耀盛（1999）根據DSM-IV(APA, 1994)有關「心情違常」的診斷標準所編寫而成的「憂鬱情感傾向量表」。林氏在設計此量表之後，曾檢測該量表的建構效度，結果顯示其尚稱一良好的研究構念，而其內部一致性係數也達到理想的數值（Cronbach's $\alpha = 0.85$ ）。

該量表共計 15 題，計分型態則為四點量表，受試者可針對每個句子所陳述的行為或想法與自己符合的程度來作答（時間點為最近六個月），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為 0 分；「不同意」者計為一分；「同意」計為兩分；「非常同意」者計為三分。加總後得分愈高者表示其憂鬱情緒傾向愈強，在本研究中，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有達到理想的數值（Cronbach's $\alpha = 0.88$ ）。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乃採集體填寫匿名問卷的方式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間進行資料蒐集工作。此方法最大的好處在於顧及受試者的隱私，因問卷中會涉及不少個人行為及心理問題，面訪的方式可能會使受訪者對某些題目有所隱瞞，造成研究效度上的問題。此外，若要在短時間內以面訪方式取得大量的資料也有執行上的實際困難，因此在考量問卷內容的敏感性，短時間內取得大量資料，以及學校場域與作息的適切性等因素之後，本研究遂以集體填寫匿名問卷來蒐集資料。

雖然集體填寫問卷的方式有以上的優點，但受訪者的年齡及教育背景畢竟有差異，而集體填寫的方式不免讓研究小組無法將題目對青少年逐一說明，故問卷內容在設計上務求簡短、易懂，才不會造成青少年誤解或不耐。故研究人員在設

計問卷的過程中，便在用字遣詞上力求簡單、清楚，之後則在專家學者的建議下加以修改，最後再於正式施測前與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共七名分別進行預先施測(pilot testing)，並在整合各方建議後，進行最後修訂。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由問卷所蒐集到的資料乃採用 SAS 6.12 視窗版及 LISREL8.12 與 PRELIS 2.12 處理之。所有的問卷資料都先經由過錄編碼(coding)，然後一一輸入電腦中。本研究為確保資料的品質，所有的原始資料乃分別由兩位助理進行輸碼工作，並獨立建檔，伺建檔完成後再加以逐一比對、檢視，以找出可能的輸碼錯誤，當發現錯誤時，研究人員遂再檢視原稿的編碼後來加以修正之，務必待資料確保完全無誤後，方進行資料分析工作。在進行因徑分析之前，研究者先以 SAS6.12 統計套裝軟體來針對主要變項進行描述性及雙變項的分析工作，茲將所運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一、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標準差

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標準差等乃是用來描述單一變項的分佈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用於描述類別與次序變項，平均數及標準差則用於描述等距或比率變項的整體表現。凡本研究所涵蓋的變項在進行多變項分析之前，均先透過這些方法加以整理之。

二、t 檢定

當自變項為二分的類別變項，而依變項為等距或比率變項時，我們便採用 t 檢定來檢測兩組平均數的差異是否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F 檢定）

若自變項為三組以上(含三組)的類別變項，而依變項為等距或比率變項時，我們遂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測平均數的差異是否達統計上的顯著。

四、卡方檢定

當兩個變項為類別或次序變項時，我們遂以卡方檢定來檢視量變項的關連性或差異性。

五、皮爾遜相關係數

此法乃用來檢測兩等距或比率變項的相關方向與強度，以決定是否進一步進行解釋、預測與因果關係的分析工作。

六、對數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由於本研究所考量的依變項並非一連續性的概念，而是試圖區分出有自傷危機與沒有自傷危機者在家庭與學校經驗上的差別，因此依變項的測量尺度為二分的類別變項，在此情況下，許多 OLS 迴歸分析法中所要求的一些假設（如：誤差值不相關，誤差值的分佈一致）是無法達到的，而對數迴歸分析法並不用遵循這些假設，故可用來檢視當依變項為二分的類別變項時，各個自變項的相對解釋力。

七、因果模式檢測

本研究將以結構方程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簡稱 SEM) 的概念來進行研究架構的因果模式驗證工作。茲將選擇 SEM、而非傳統以迴歸觀點為基礎的因徑分析模式 (path analysis) 的主要理由說明於下：

一般研究在檢測因果模型時會採用因徑分析法，即研究者會根據理論先成立一因果模式，然後檢視因果變項間的直接與間接關係 (Wright, 1934)。在進行單向模型 (recursive model) 的因徑分析時，通常會假定下列五個條件 (specifications) 是成立的：(1) 模式中的各變項都是等距變項，(2) 變項間為直線關係，(3) 多因效果為相加性的，即沒有交互作用 (互動效果)，(4) 殘差變項 (residual) 是不相關的，即每個殘差變項與相應的先決變項和其他的殘差變項都是沒有關係的，以及 (5) 沒有測量誤差 (measurement errors)。一般而言，當以上的某些條

件不符合實際情況時，所進行的因徑分析就可能會有問題，觸犯了所謂的條件性錯誤（specification error）。因此，在進行因徑分析之前，研究者必須確定所得資料並沒有觸犯以上的條件。然而事實上，大部分的社會科學研究資料都或多或少或觸犯以上的條件，最常見的事測量誤差的存在，此誤差值的存在必然會影響母數的估計。而以結構方程式來進行因果模式檢測時，則可避免以上可能犯的條件性錯誤，因為 SEM 能夠估算測量誤差，並將此誤差值放入因果模式中，且能對整體模式進行適合度（goodness-of-fit）的檢測。

由於 SEM 是以最大可能估算（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的方式來分析模式，所以當模式中有非等距變項的時候，此估算方式可能會降低因素係數值（path coefficients）及模式適合度值（model fit）。由於本研究模式內有順序變項（如家庭 SES），因此如果以最大可能估算法來驗證研究架構的話，很可能造成以上的問題。為克服此可能潛在的問題，我們便先藉由 polychoric correlation 為模式分析的基礎（polychoric correlation 並沒有要求變項必須是等距測量），之後再以 weighted least squares (WLS) 來分析模式的適合度 (Bollen, 1989; Joreskog & Sorbom, 1993)，由於 WLS 可以修正二分與順序變項的效果，因此當模式中有非等距變項存在時，它比最大可能估算法更有效率 (Aish & Joreskog, 1990)。

根據本研究所提出的架構，我們將每個變項視為單一的觀察指標 (observable indicator)，在檢測模式適合度時，SEM 會提供卡方適合度值 (chi-square goodness-of-fit statistic)，此適合度值乃是根據預測與觀察矩陣間的比較之後所得，當此卡方值的顯著度大於 0.05 時，表示模式適合度達到理想的程度，但因為卡方值對樣本大小相當敏感，通常樣本愈大卡方值也會變大，而使其顯著度小於 0.05，故在樣本較大的模式檢測中，研究者通常不將卡方值列入討論，而改以其他的適合度考驗方法，其中包括：適合度指數 (Goodness of Fit Index，簡稱 GFI)，調整後的適合度指數 (the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簡稱 AGFI)，估算誤差均方根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簡稱 RMSEA)，以及 RMSEA 的百分之九十信賴區間值。GFI 及 AGFI 介於 0 與 1 之間，當其值

大於等於 0.90 時，表示模式適合度達理想的程度。當 RMSEA 小於 0.05，就代表模式適合度有達理想的程度（Joreskog & Sorbom, 1993）。

本研究會先針對提出的研究架構進行模式檢測工作，若模式未達到理想的適合度值時，將進一步修正之，直到理想模式成立為止。

第六章 量化資料分析結果

本章將整理所有經量化方法分析的統計資料，我們先呈現研究架構中各單變項的描述統計分析結果，然後逐一以適當的統計方法來進行兩變項的相關檢測，以及多變項分析，最後才以因徑分析法來檢視研究模式的因果路徑關係是否成立。

第一節 描述統計

本節將先描述研究樣本在依變項上的分佈狀況，然後再分別描述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中各變項的屬性與特質，以及其生活中所面臨的壓力事件與個人的憂鬱情緒程度。

一、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

如前一章研究方法所提，本研究將自傷經驗分成三個層面：自殺意圖（意念）、自殺企圖，以及意不在結束自己生命的自傷行為，除此之外，我們也詢問了受訪者是否有過自殺計畫，與其計畫所採用的自殺方式。研究小組原認為一般在學生的樣本中，有過自殺想法或經驗的學生應不算多數，結果卻發現：有將近一半的學生（47.3%）表示自己曾經有過自殺的想法，而且在這些人當中，超過 80% 的人表示自己不只有一次有過如此想法，更有 17.2%（ $n = 168$ ）的受訪者填寫自殺想法次數時，以「很多次」表示之。除此之外，約有三成（35.1%， $n = 336$ ）的受訪青少年在最近六個月內曾有過自殺的想法。

相較於有過自殺想法的人，真正有過自殺經驗的人就相對減少，不過以樣本為一般在學生來看，如此數字依然教人感到憂心。根據他們所填答的資料可以發現，有 8.6%（ $n = 185$ ）的受訪者曾經有過具體的自殺行動，而這些人當中超過有一半（57.1%）的人不是一次企圖自殺；此外，在這些人當中，約三成（33.1%， $n = 60$ ）的人其自殺行動是發生在過去六個月內。而在意不在結束生命的自殘經驗中，有 23%（ $n = 497$ ）的受訪青少年表示有過如此經驗，其中絕大多數（75.2%）的自殘經驗都不只有一次，同時也有約三成（33.5%， $n = 158$ ）的這些

青少年表示在過去六個月裡有發生過自傷的情形。若結合兩變項後，則發現：約有 26.2% (n = 568) 的受訪青少年有過自殘或自殺的經驗至少一次，另有 5.3% (n = 115) 的受訪青少年兩種經驗都曾經歷過。茲將上述資料整理於表 6-1-1：

表 6-1-1：樣本之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狀況

	曾經歷過者
自殺意念	47.3% (1020)
自殺企圖	8.6% (186)
自殘行為	23.0% (497)
自傷經驗 (自殺或自殘)	26.2% (568)
兩者都有	5.3% (115)

在自殺計畫方面，18.1% (n = 391)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有想過具體的自殺方法，其中最常被提及的方法為「吃安眠藥或其他禁藥」(57.5%，n = 222)，其次為「割腕」(43.3%，n = 167)，此部分的資料和質性訪談的訊息相當雷同，即多數青少年所採用的方式為藥物過量或割腕，這兩種自殺方式最容易取得，也使得其可能被使用的機率大大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有少數受訪者表示，不管用何種方法，「比較不會痛」是他們在方法採用上的主要考量因素。其餘自殺方法的相關數據則見於表 6-1-2。

表 6-1-2：青少年擬採用之自殺方式

自殺方法	% (n)
吃安眠藥或其他禁藥	57.5 (222)
割腕	43.3 (167)
跳樓	26.7 (103)
開瓦斯	14.5 (56)
上吊	10.9 (42)
吃農藥或其他致命的化學物品	10.4 (40)

註：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當我們進一步分析以上有關自傷經驗的數據後，我們發現：除去遺漏值之後，在所有的受訪者中（ $n = 2158$ ），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曾有過自殺行動，或曾有過自傷的行為（ $n = 1160$ ，53.8%），這些人可被視為自殺的高危險群；而另外約有 5.2%（ $n = 112$ ）的受訪青少年則是三種情況都經歷過（即曾經想過自殺、曾經自殺過，並且也有過自傷的經驗），這些人會因自殺身亡的可能性顯然更高，故也更值得我們注意。茲將以上三種不同的自傷經驗所組合成的各種資料數據呈現在表 6-1-3。

表 6-1-3：與自傷經驗相關之數據資料一覽表

	有過此經驗%	一次以上%	過去六個月%
自殺想法（意念）	47.3	81.2	35.1
自殺企圖（行動）	8.6	57.1	33.1
自傷經驗	23.0	75.2	33.5
以上經驗其中之一	53.8	--	--
以上經驗均有過	5.2	--	--

由於國外文獻對自殺意念與自殺行為之間的相關性尚未提出一致性的看法，本研究小組遂進一步檢視：在這些有過自殺經驗的受訪青少年中，多少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而在自傷行為方面呢？兩者的關連性又如何？在分析相關資料後發現：在 185 位有過自殺行動的受訪者，只有 5 人表示從未有過自殺的念頭，換言之，絕大多數（97.3%）的自殺青少年之前有過自殺念頭，所以自殺意念應該是很重要的自殺危險指標。而在有自傷行為經驗的青少年部分，約有七成（72.4%， $n = 359$ ）的自傷青少年表示曾有過自殺的想法，其餘的 27.6%則表示並不曾有過自殺的想法。

二、家庭因素

本研究有關的家庭因素共有四個概念：父母親的關係、親子互動關係、家庭整體氣氛，以及家庭社經地位，茲將樣本青少年的家庭概況分述於下：

（一）父母親的關係

在父母親的關係中，本研究測量了兩個面向：衝突強度與青少年對此衝突感到受到威脅的程度。在先去除掉本題之遺漏資料之後（ $n = 2137$ ，遺漏值為 27），我們進而加總屬於衝突強度的七題，結果發現：衝突強度從 0 到 21 皆有，有 3.1%（ $n = 67$ ）的青少年覺得父母親之間毫無衝突，另有 1.3% 的青少年（ $n = 27$ ）則認為其父母親的衝突強度相當高，不過普遍認為父母間是有衝突發生，但情況還算好。加總後量表的平均值為 8.76，標準差為 5.04，由於此標準差的數值略高，因此我們進一步檢視其中位數，結果發現中位數為 8，很接近平均數，其分配狀況為趨於常態分配的正偏曲線（positively skewed）。在所感受到的威脅方面，六題加總計分後所得的資料全距為 0 與 18，不過有較多的青少年不覺得父母的衝突對其產生太大的威脅（ $n = 221$ ，10.3%），但仍有 2.1%（ $n = 45$ ）的青少年認為父母親間的衝突讓他們感受到強烈的壓力與威脅感。加總後量表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各為 7（ $s = 4.96$ ）與 7.30，也屬於趨於常態分配的正偏圖形。若將衝突強度與感受到的威脅加總之後，則只有 1.7%（ $n = 37$ ）的青少年覺得父母親的關係相當好，而有 0.3%（ $n = 6$ ）的受訪者認為父母的衝突相當大，且讓他們感受到相當的威脅與壓力感。

（二）家庭親子關係

家庭親子關係也分成兩個面向：一為具體的互動經驗，另一為心理方面的互動經驗，本研究亦分別檢測父親與母親的情況，以避免因彼此的互動經驗不同而造成資料上的誤解，因此以下的資料呈現也分別處理之，即：與父親的具體互動經驗、與父親的心理互動經驗、與母親的具體互動經驗，以及與母親的心理互動經驗。

在與父親的互動關係方面，心理互動的品質似乎優於具體互動經驗方面，因為有約 10.2%（ $n = 217$ ）的青少年表示自己的父親總是可以和父親溝通，並且適時地得到父親的關懷。但在父親與其的實際互動經驗上，我們則發現：只有約 0.7%（ $n = 15$ ）的青少年認為：父親總是能花時間來陪伴他們，並對他們噓寒問暖，在假日陪他們出遊。相較之下，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就比父親好，不過也有和

父親類似的現象，即對心理互動品質的肯定大於對彼此的實際互動機會，如有 22.3% (n = 481) 的青少年表示總是可以與母親溝通，且能得到母親的關心，而只有 3.3% (n = 72) 的青少年認為總是能和母親有時間相處在一起、並於假日一起出遊。在加總計分後，我們發現：在此樣本中，與母親心理互動的平均分數大於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平均分數 ($\bar{X} = 11.79, s = 3.0$ vs. $\bar{X} = 10.43, s = 3.33$)，而與母親的互動時間與機會也大於與父親的相處時間及機會 ($\bar{X} = 19.25, s = 5.02$ vs. $\bar{X} = 15.29, s = 5.48$)。由以上資料來看，雖然青少年與母親的關係看起來比與父親好，但普遍而言，父母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還能有改進的空間。

(三) 家庭整體功能與氣氛

整體而言，受訪青少年的家庭氣氛還算和諧（在適當的反向計分之後，各題均同意時加總分數為 24），各題加總計分後平均分數為 22.81（標準差 = 6.38），若進一步檢視各題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分佈情形來分析，我們則可發現：家人之間在溝通個人感到傷心的事（46.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以及共同討論處理問題方面（42.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做得比較不夠，至於各題的百分比分佈狀況詳見於表 6-1-4 及 6-1-5。

表 6-1-4：負向家人相處情形次數分配狀況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
我們家人之間無法談論個人感到傷心的事情	53.2	46.8
我們家人彼此不太瞭解	30.7	69.3
我們家常常逃避、不去討論大家擔心及害怕的事	23.4	76.6
我們家人遇到問題時，很難決定如何處理	23.1	76.9
我們的家庭氣氛常常是不愉快的	18.3	81.7
我們家人之間相處的並不和諧	18.3	81.7

表 6-1-5：正向家人相處情形次數分配狀況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
當家中有危急的事情發生時，我們能夠相互支持與協助	91.6	8.4
我們家每個人都能夠接受彼此	78.1	21.9
我們家人彼此都能相互信任	74.8	25.2
我們家人能夠相互表達心中的感覺與想法	61.7	38.3
家中每個人所做的事不論對、錯，都能得到家人的接納	60.6	39.4
我們家在碰到問題時，常會一起討論要如何處理	57.4	42.6

（四）家庭社經地位

如同許多青少年研究一樣，在詢問青少年其父母親的職業時，研究者往往會發現，很多青少年並不清楚其父母親的工作性質與類別。本研究亦發現類似的情況：例如在詢問父親職業方面，有 82 位青少年沒有勾選，另有 14.5% (n = 301) 的青少年選擇「其他」；在母親職業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有 11.7% (n = 249) 的青少年選擇「其他」，另外 43 位青少年沒有勾選。對於選擇「其他」者，研究小組先逐一針對其所填寫的工作性質與內涵，配合主計處的職業分類標準進行比對，如遇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者（如：只填答：公務人員），則保留該答案於「其他」選項中。經由此重新分類工作之後，結果發現：父親部分的「其他類」降為 9.6% (n = 199)，母親部分的「其他類」則降為 7.4% (n = 156)。整體來看，在父親職業類別的分佈上，以第七類（有技術的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為最多（18.8%），其次為第九類（非技術工人及從事體力工作）的 13.3%；而母親方面則是家管者居多（35.1%），其次則為第五類的服務人員或售貨員（15.7%）。有關父母親職業分類的詳細分佈狀況見於表 6-1-6。

表 6-1-6：父母親的職業分佈狀況

職業類別	父親（%）	母親（%）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公司負責人及主管	10.0	2.6
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教師、護士	6.3	5.6
技術員或助理專業人員	4.5	2.0
秘書、行政助理、會計、職員	3.9	8.1
服務人員或售貨員	11.9	15.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6	3.1
有技術的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	18.8	7.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人	7.8	3.2
非技術工人及從事體力工作	13.3	9.3
現役軍人	0.4	0.1
無工作（含：退休、暫時失業、家管）	7.0	35.1
其他（說明不清，無法歸類）	9.6	7.4

相較於職業分類，受訪青少年則比較清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由各變項的次數分配上可以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普遍比母親稍高，不過兩者之間的相關性還算高（ $r = 0.60, p < 0.001$ ）。其中「高中或高職畢業」均佔了最多數（父親：36.2%，母親：33.0%），此蠻能反映目前國內此年齡層人口群的教育程度；其次則為「初中或國中畢業」（父親：22.4%，母親：27.0%）。有關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分佈狀況則詳見於表 6-1-7。

表 6-1-7：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父親（%）	母親（%）
大學以上畢業（含大學、碩士、博士）	9.4	4.8
二專、三專或五專畢業	10.6	6.5
高中或高職畢業	36.2	33.0
初中或國中畢業	22.4	27.0
小學畢業	19.5	25.5
不識字或小學未畢	1.9	3.2

若從父母親中取教育程度較高者為家庭社經地位之表徵時，則發現：有 10.6% (n = 228) 的青少年其父母親至少有一位為大學(含以上)，11.9% (n = 255) 為專校畢業，40.8% (n = 877) 為高中或高職畢業，24.3% (n = 523) 為國中畢業，12.0% (n = 258) 為國小畢業，另有 0.4% (n = 9) 為不識字或小學未畢業。

三、學校因素

(一) 學業表現方面

在對自己目前學業表現之滿意度方面，大多數的受訪青少年並不滿意自己的學業表現，其中回答「非常不滿意」者佔 16.9% (n = 362)，回答「不滿意」者超過一半，佔 55.2% (n = 1185)，而回答「滿意」與「非常滿意」者則各佔 25.9% (n = 557) 及 2.0% (n = 43)。當研究者檢視受訪青少年上學期的學業總平均分數時，發現整體的學業平均分數為 71.67，然而期望的學業總平均分數則為 91.26，相差約 20 分之多，頗能呼應其不滿意多因學業表現不如預期。

在個人的升學計畫方面，除了 184 位受訪者表示不曾想過這個問題之外，有約七成 (68.9%，n = 1489) 的青少年都希望自己能夠完成大學或大學以上的教育，且就他們所知，父母對他們的期望亦是如此，不過父母的期望仍顯得比青少年本身的期望稍高，因為有 73.9% (n = 1597) 的受訪者表示父母期望他們能念到大學或大學以上，其中約有 5% 的落差。當我們進一步以 t 檢定來檢視父母與自身升學期許之間的差距時，的確發現統計上的顯著 ($t = 2.72, p < 0.01$)，表示父母與自我期待間有落差，且父母親的期待略高於自我期待。

當詢問青少年以目前成績來看，他們認為要達到理想學位的可能性有多少時，有 46.2% 的青少年認為「有可能」或「非常有可能」，但也有超過一半 (53.8%) 的青少年認為以自己目前的學業表現來看，要達到理想學位是「有一點不可能」，及「完全不可能」的。值得注意的是，有 45.8% (n = 987) 的青少年對自己學業表現與期望間的落差感覺「不好」或「很不好」，顯示大多數的受訪青少年並非不在乎自己的學業表現，或滿足於目前的學業表現，其實大多數仍希望自己

能表現良好，能取得高學歷，只是自己的學業成績不一定能讓他們如願取得理想中的學位。以上的數據提醒了我們，在看待所謂「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時，不應該認為他們是一群不知努力進取的孩子而標籤他們，反而應重新思考該如何讓實際表現與期望之間的落差得以取得平衡或消弭。

（二）師生關係

在與學校老師相處的整體關係方面，多數學生與老師之間的關係還算和諧，只有十位學生（0.5%）表示非常否定其與老師之間的互動品質，另外約有一半（46.4%）的學生「同意」或「非常同意」老師能夠關心學生、能夠在自己有困難的時候提供支持、能以公平的態度對學生，並不會覺得老師很煩、也喜歡大部分的老師。不過相較於各題，有較多的受訪青少年「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老師能以公平態度對待他們（53.3%）。至於有關各題的次數分配情形則詳見於表 6-1-8。

表 6-1-8：與學校老師的相處情況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
我覺得學校大部分的老師都蠻關心學生	79.9	20.1
我常覺得老師好煩，不想回答他們問的問題	33.7	66.3
我覺得大部分的老師願意在我有困難的時候提供支持	79.2	20.8
我覺得我喜歡大部分的老師	30.3	69.7
我覺得大部分的老師能以公平的態度對待學生	46.7	53.3

（三）同儕關係

整體而言，在同儕相處關係方面，大多數的受訪者在需要朋友或同學提供情緒支持的時候，都能得到適當的回應，也有約一半（46.9%）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與同學或朋友相處的經驗是正向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三成（39.3%）的受訪者認為：即使和朋友（或同學）在一起，他仍會感到孤

單，另有 45.5% 的青少年認為自己的難過常超乎朋友所能瞭解的。由此可見，雖然多數青少年在遇到問題的時候，能在同儕間找到傾吐的對象，但還是有不少人會感到孤單，而朋友有時也很難體會自己的苦楚。

四、生活中的壓力事件

在本研究所列出的壓力事件中，出現頻率最高的為「天災」及「自己做了一些不敢告訴別人的事」（各佔 29.9%）。雖然九二一地震距問卷施測時間已經超過了六個月，但從受訪者的圈選中我們可以看出，地震（餘震）對他們仍是記憶深刻的事件。除此之外，其他如「有家人生病必須住院」（佔 29.1%），「和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吵架」（28.8%），以及「家裡經濟情況發生困難」（27.4%）等均是出現頻率較多的壓力事件。其餘各項生活中的壓力事件的分佈狀況則見於表 6-1-9。

表 6-1-9：受訪青少年過去六個月所遭受的壓力事件（依出現頻率多寡排序）

事件	人數（%）	事件	人數（%）
天災	645（29.9）	喜歡上某異性，但被拒絕	231（10.7）
做了些不敢告訴別人的事	645（29.9）	寵物遺失或死亡	199（9.2）
家中有人生病住院	627（29.1）	因學業問題被嚴重處罰	154（7.1）
和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吵架	623（28.8）	爸媽分居或離婚	142（6.6）
家中經濟情況發生困難	591（27.4）	有家人離家出走	104（4.8）
和要好的同學分離	383（17.7）	因疾病或受傷使外表改變	74（3.4）
爸媽爭吵得很厲害	381（17.7）	轉學	63（2.9）
和家人間吵得很厲害	368（17.0）	家裡有人觸法被判刑	61（2.8）
和老師或同學起嚴重衝突	327（15.1）	有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去世	61（2.8）
有家人過世	308（14.3）	自己生病，必須住院	57（2.6）
違反校規被記過	290（13.4）	爸爸或媽媽再婚	31（1.4）
和男（女）朋友吵架或分手	265（12.3）	被退學	18（0.8）
搬家	240（11.1）		

五、憂鬱情緒

在 15 題的「憂鬱情感傾向量表」表現上，於加總計分之後發現：大多數的青少年並不快樂，只有 26.1%的青少年對所有的敘述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自己於受訪過去六個月內曾有過負面的情緒，其餘約七成的受訪者都或多或少有過憂鬱的情緒。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項負面情緒的描述中，以下幾項回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超過半數：「感到悲傷」（55.4%），「覺得生活空虛」（58.2%），「很疲倦，沒什麼力氣」（56.6%），「無法專心思考事情」（62.1%），以及「優柔寡斷，無法明確做任何決定」（61.3%），詳細資料見表 6-1-10。由於此量表並非意在進行精神疾病的診斷，故我們不能因此提出樣本青少年罹患憂鬱症的比例，但這些數據提醒了我們這些青少年並不愉快，所以相關單位應瞭解目前在學青少年的情緒狀態，以預防更嚴重之情緒困擾問題的產生。

表 6-1-10：受訪青少年各種憂鬱情緒的分佈狀況（括號內為人數）

情緒狀態	「同意」	「非常同意」
感到悲傷	42.3%（914）	13.1%（284）
覺得生活空虛	43.5%（940）	14.7%（317）
很疲倦、沒什麼力氣	45.4%（981）	11.2%（241）
無法專心思考事情	46.5%（1002）	15.6%（337）
優柔寡斷，無法明確做任何決定	45.1%（973）	16.2%（349）
對所有的事情都失去興趣	26.3%（568）	7.5%（162）
沒有參加什麼活動	33.7%（727）	8.6%（185）
生活中沒有什麼讓你感到愉悅快樂的事	21.4%（460）	6.7%（144）
在沒有蓄意減肥或增重的情況下，你的體重減輕或增加很多	20.3%（438）	6.7%（144）
不想吃東西或吃得太多	38.1%（823）	10.2%（221）
失眠或睡眠過多	37.6%（812）	12.5%（270）
動作變得遲緩	28.9%（624）	5.8%（126）
覺得自己沒什麼價值	31.0%（669）	10.5%（226）
會產生強烈的罪惡感	19.2%（414）	6.3%（137）
會反覆出現死亡的念頭	9.7%（210）	4.8%（104）

第二節 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與各自變項之相關性

在進行整個因果模式檢測之前，研究小組先檢測所有自變項與自傷經驗及自殺意念之間的相關性，並將檢測結果呈現於此節。由於自殺意念和自傷經驗均為二分的類別變項，而其餘自變項為等距變項，因此以 t 檢定來進行比較。在自傷行為方面，我們發現：除了同儕關係、家庭社經地位，以及父母與自身學業期望之落差未達統計上的顯著之外，其餘自變項與自傷行為間的關係均達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6-2-1）。換言之，在未進行統計控制的情境下，有自傷經驗與無自傷經驗的青少年在各自變項的平均分數差異上均有顯著的不同，若再更進一步檢視其中的差異時，則可以發現：有自傷經驗者的憂鬱情緒傾向比無經驗者高，其與父母的關係較差，所經歷的家庭衝突較嚴重，其對自己的學業表現較不滿意，且其師生關係較差。

表 6-2-1：青少年自傷行為與各自變項間的相關性

變項名稱	平均數（標準誤）		T 值
	有自傷行為者	無自傷行為者	
憂鬱情緒	22.59(0.34)	18.89(0.19)	- 9.79***
與母親的關係	29.54(0.32)	31.58(0.17)	5.53***
與父親的關係	23.71(0.35)	26.43(0.20)	7.02***
父母間的關係	18.17(0.39)	15.31(0.21)	- 6.42***
家庭整體氣氛	20.77(0.27)	23.53(0.15)	9.03***
家庭社經地位	2.81(0.05)	2.84(0.03)	0.66
學業滿意度	1.01(0.03)	1.17(0.02)	4.62***
學業期待落差	0.14(0.08)	0.09(0.05)	- 0.65
同儕關係	34.43(0.37)	35.08(0.20)	1.55
師生關係	8.54(0.12)	9.24(0.07)	4.98***

*** $p < 0.001$

在性別、年齡（就學階段）與來自災區與否等背景資料方面，在經由卡方檢定之後，我們只發現了性別上差異，即有過自傷經驗的女性多於男性（ $\chi^2 = 47.76$,

$p < 0.001$)。在受訪青少年的就學階段方面，我們並沒有發現國中或高中職的學生在自傷經驗上有顯著的差異 ($\chi^2 = 0.90, p = 0.343$)。至於受訪青少年是否來自中部災區與其自傷經驗的相關性方面，我們雖然發現了統計上的顯著，但其預測的方向卻與假設相反，即來自災區的受訪青少年並沒有比非災區的青少年容易產生自傷行為，反而是非災區的青少年比較容易有自傷經驗。由於九二一大地震除了中部之外，其他地區也能感受到地震所帶來的傷害，故研究者遂改以壓力事件中的「天災」來檢視青少年所感受到的天災事件與其自傷經驗的相關性。資料分析結果亦未發現這兩者的相關性，故若根據本研究資料，我們無法提出地震或天災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影響之論述。此外，由於在質性資料方面，我們發現了感情困擾是引燃不少受訪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導火線事件，而在生活壓力事件方面，我們也發現有 12.3%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過去六個月曾和男或女朋友吵架或分手，因此我們遂進一步分析自傷行為與感情問題之間的相關性，結果的確發現有感情問題的青少年發生自傷行為的比例大於沒有感情問題的青少年 ($\chi^2 = 127.81, p < 0.001$)。

在自殺意念方面，也有類似的發現（詳見表 6-2-2）；即有自殺意念者的憂鬱情緒傾向比無經驗者高，其與父母的關係較差，所經歷的家庭衝突較嚴重，其對自己的學業表現較不滿意，且其師生關係較差。不過，在自傷行為當中未發現顯著相關性的「同儕關係」，在自殺意念方面則有不同的發現：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之同儕關係比無自殺意念者差。學業期待的落差及家庭社經地位與自殺意念依然沒有相關性。

在性別、就學階段（分為國中與高中職）和來自災區與否與自殺意念之相關性方面，我們則發現性別及就學階段和青少年自殺意念間有顯著的相關性。在性別方面，我們得到了和自傷經驗類似的結果，即女性有自殺意念者比男性多 ($\chi^2 = 123.92, p < 0.001$)。至於在就學階段方面，就讀高中或高職的青少年產生自殺意念的比例大過於就讀國中階段的青少年 ($\chi^2 = 24.41, p < 0.001$)，不過就讀高中或高職則和自殺意念間沒有顯著的相關性。在感情問題與自殺意念之相關性方面，

我們也發現和自傷行為一樣的結果，即有感情困擾者產生自殺意念的比例大於無感情困擾者（ $\chi^2 = 51.10, p < 0.001$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檢視了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間的關連性，結果發現其相關係數為 0.34（ $p < 0.001$ ），顯示有自殺意念者與自傷行為之間有相關性，且其關係達統計上的顯著。

表 6-2-2：青少年自殺意念與各自變項間的相關性

變項名稱	平均數（標準誤）		T 值
	有自殺意念者	無自殺意念者	
憂鬱情緒	22.34(0.24)	17.63(0.22)	- 14.45***
與母親的關係	29.98(0.23)	32.00(0.20)	6.52***
與父親的關係	24.38(0.25)	26.91(0.23)	7.39***
父母間的關係	17.64(0.29)	14.63(0.25)	- 7.96***
家庭整體氣氛	21.18(0.20)	24.28(0.17)	11.56***
家庭社經地位	2.82(0.04)	2.84(0.03)	0.38
學業滿意度	1.06(0.02)	1.19(0.02)	4.43***
學業期待落差	0.03(0.06)	0.16(0.05)	1.60
同儕關係	34.49(0.26)	35.29(0.24)	2.28*
師生關係	8.68(0.09)	9.39(0.08)	5.72***

* $p < 0.05$; *** $p < 0.001$

之前我們曾經發現：在這些有過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的受訪青少年中，約有三成表示自己的自殺意念（35.1%）、自殺（33.1%）或自傷行為（33.5%）是發生在過去六個月內，因此本研究遂進一步針對這群青少年在過去六個月內所經歷過的壓力事件來檢視個別壓力事件與自殺意念、自傷行為的相關性，我們的確發現了生活中所經歷的壓力事件與自殺意念與行為間的相關性，因為壓力事件總和與自殺意念及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 0.22 及 0.25，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01$ ）。

第三節 家庭與同儕交互作用之檢測

由於因果模式檢測中無法檢視交互作用，因此本研究在此先以多元對數迴歸

分析法來檢測交互作用的存在與否。在進行對數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之前，研究者先檢視了資料中是否存有極端值與線性重合問題（multicollinearity），結果並沒有發現此問題，故所有的樣本皆包括在最後的模式分析中。如文獻中所提，性別與憂鬱情緒在本模式中被視為控制變項，其餘自變項則被同等對待之。此外，由於在上述分析中，有自傷經驗者與無此經驗者在父母與自己學業期望間的落差，以及家庭社經地位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因此多元模式中便不再包含此變項。至於同儕關係與自傷經驗的相關性雖然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因本研究也欲檢測同儕與家庭各變項間可能存在的互動效果或交互作用，故將其保留在模式中。至於自殺意念方面，也採同樣的模式檢測方式，即學業落差與家庭社經地位不在多元模式的分析中。

由於互動效果的存在勢必影響變項間的線性重合問題，故研究者先逐一檢測同儕關係與各家庭因素，結果共分為「與父親的關係」、「與母親的關係」，及「父母間的關係」三項，並以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加以區分之，藉以了解這些變項間是否有交互作用，其結果見表 6-3-1 至表 6-3-3。

表 6-3-1：同儕關係與父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模式一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odds ratio）
性別	0.27	100.69***	2.72
憂鬱情緒	0.31	88.98***	1.08
與父親的關係	- 0.09	0.69	--
與母親的關係	- 0.09	7.86**	0.98
父母親的關係	0.14	13.63***	1.02
學業滿意度	- 0.07	6.60*	--
同儕關係	0.04	0.32	1.01
師生關係	- 0.09	8.94**	0.95
同儕 * 與父親的關係	0.04	0.09	--
Model Chi-square(df)	367.86(9)***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男性 = 1，女性 = 2

未達統計上顯著者，機率比值以「--」代表之。

表 6-3-2：同儕關係與母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模式二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27	99.94***	2.72
憂鬱情緒	0.31	91.30***	1.07
與父親的關係	- 0.06	3.97*	0.99
與母親的關係	- 0.32	8.34**	0.92
父母親的關係	0.10	13.38***	1.02
學業滿意度	- 0.07	6.65**	0.83
同儕關係	- 0.17	2.18	--
師生關係	- 0.09	8.73**	0.95
同儕 * 與母親的關係	0.38	4.88*	1.02
Model Chi-square(df)	372.84(9)***		

註：同上表

表 6-3-3：同儕關係與父母親關係對自傷行為之交互作用檢測：模式三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27	100.73***	2.72
憂鬱情緒	0.31	88.98***	1.07
與父親的關係	- 0.06	3.94*	0.99
與母親的關係	- 0.09	7.84**	0.98
父母親的關係	0.16	1.96	--
學業滿意度	- 0.07	6.62*	0.83
同儕關係	0.10	2.84	--
師生關係	- 0.09	9.02**	0.95
同儕 * 與父母親關係	- 0.06	0.25	--
Model Chi-square(df)	368.03(9)***		

註：同上表

由以上資料可以發現：只有同儕及與母親的關係之間有顯著的交互作用（但屬邊緣性顯著），其餘兩者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換言之，與母親關係愈好者，則同儕對其產生自傷行為之影響力會較低，在結合同儕因素之後，與母親的關係是否良好比其他的家庭因素更會影響青少年的自傷行為。

對於自殺意念，本研究也進行同樣的分析程序，結果發現與自傷行為有類似的結果，即只有和母親關係的交互作用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也達邊緣顯著），其餘兩項家庭因素與同儕關係的交互作用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與母親關係愈好者，則同儕對其產生自殺意念之影響力會較低，在結合同儕因素之後，與母親的關係是否良好比其他的家庭因素更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殺意念。不過由於其統計量為邊緣性顯著，故在解釋上宜採較保留的態度。至於詳細結果見於表 6-3-4 至表 6-3-6。

表 6-3-4：同儕關係與父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28	106.04***	2.81
憂鬱情緒	0.32	97.76***	1.08
與父親的關係	- 0.05	0.23	--
與母親的關係	- 0.08	6.21*	0.98
父母親的關係	0.09	11.12***	1.02
學業滿意度	- 0.05	3.35	--
同儕關係	0.07	0.69	--
師生關係	- 0.07	6.34*	0.96
同儕 * 與父親關係	- 0.01	0.00	--
Model Chi-square(df)	364.10(9)***		

表 6-3-5：同儕關係與母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28	105.09***	2.81
憂鬱情緒	0.33	100.84***	1.08
與父親的關係	- 0.06	3.75	--
與母親的關係	- 0.33	9.33**	0.92
父母親的關係	0.09	10.82**	1.02
學業滿意度	- 0.05	3.38	--
同儕關係	- 0.19	3.09	--
師生關係	- 0.07	6.17*	0.96
同儕 * 與母親關係	0.41	6.10*	1.00
Model Chi-square(df)	370.45(9)***		

註：同上表

表 6-3-6：同儕關係與父母親關係對自殺意念之交互作用檢測

變項	Beta	Wald χ^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28	106.05***	2.81
憂鬱情緒	0.32	97.92***	1.08
與父親的關係	- 0.06	3.61	--
與母親的關係	- 0.08	6.20*	0.98
父母親的關係	0.09	0.69	--
學業滿意度	- 0.05	3.35	--
同儕關係	0.07	1.31	--
師生關係	- 0.07	6.33*	0.96
同儕 * 與父母親關係	0.00	0.00	--
Model Chi-square(df)	364.10(9)***		

註：同上表

第四節 因果模式驗證

在檢視了變項間的多元關係後，本研究進而將檢驗先前所提出之研究架構，

以瞭解各變項間的因果關係。由於並非所有的變項都是以等距尺度測量，故在進行因果模式檢測之前，必須先進行所有變項之 polychoric correlation 之估算，所得之相關矩陣係數值見於表 6-4-1。

表 6-4-1：Polychoric correlation for all variab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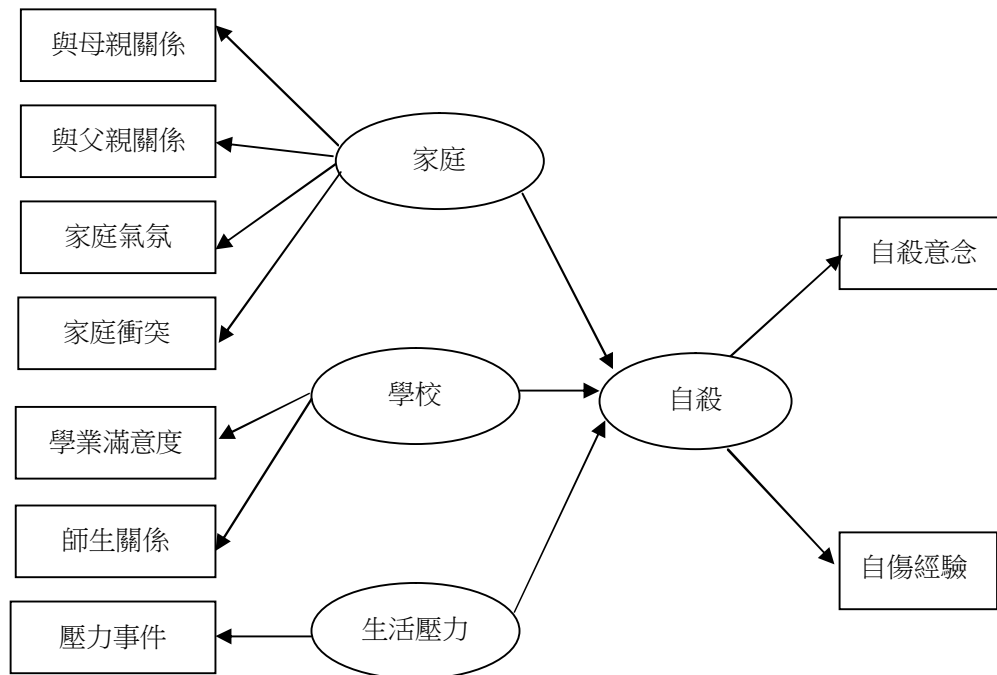
	自殺意念	自傷行為	父親關係	母親關係	家庭氣氛	父母關係	學業滿意	師生關係	壓力事件
自殺意念	--								
自傷行為	0.54	--							
父親關係	-0.20	-0.20	--						
母親關係	-0.18	-0.17	0.42	--					
家庭氣氛	-0.31	-0.26	0.59	0.53	--				
父母關係	-0.21	-0.19	0.30	0.15	0.39	--			
學業滿意	-0.13	-0.15	0.08	0.07	0.13	0.04	--		
師生關係	-0.15	-0.14	0.22	0.20	0.28	0.05	0.10	--	
壓力事件	0.35	0.27	-0.21	-0.23	-0.30	0.29	-0.10	-0.16	--

由於在兩變項分析時，家庭社經地位、學業期待落差，以及同儕關係和自傷行為與自殺意念之間的相關性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故以下的因果分析模式中將不包含這些變項。而根據所得到的相關係數值，本研究遂進一步以 weighted least squares (WLS) 的估算方法來檢驗模式顯著度，由於 WLS 可以修正二分與順序變項的效果，因此當模式中有非等距變項存在時，它比最大可能估算法更有效率 (Aish & Joreskog, 1990)，故以下的模式分析便此用此法來進行之。

此外，原先本研究並沒有將各個變項處理成抽象的概念 (construct)，故先以因徑分析的方式，將每個變項視為一單獨概念來檢測模式顯著度。首先進行的是根據研究架構的因果模式驗證 (不考慮交互作用)，結果發現其模式適合度並不理想 ($RMSEA > 0.05$)，故決定對此研究架構進行修正。在修正的過程中，研究者並不只為求得理想適合度而修改模式，而是考慮理論基礎的可行性來進行修正工作。在修改的過程中，研究者試圖將各於自殺意念及自傷經驗之相關性達統計上顯著的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以抽象概念 (construct) 來作信效度檢測，由於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有高度的相關，故在此將自殺意念與自傷經驗作為自殺概念

的兩個測量變項，視其為自殺高危險指標，而在兩變項分析中與依變項之相關性為達統計上顯著之變項也都排除在模式中。修改後的因果關係見於圖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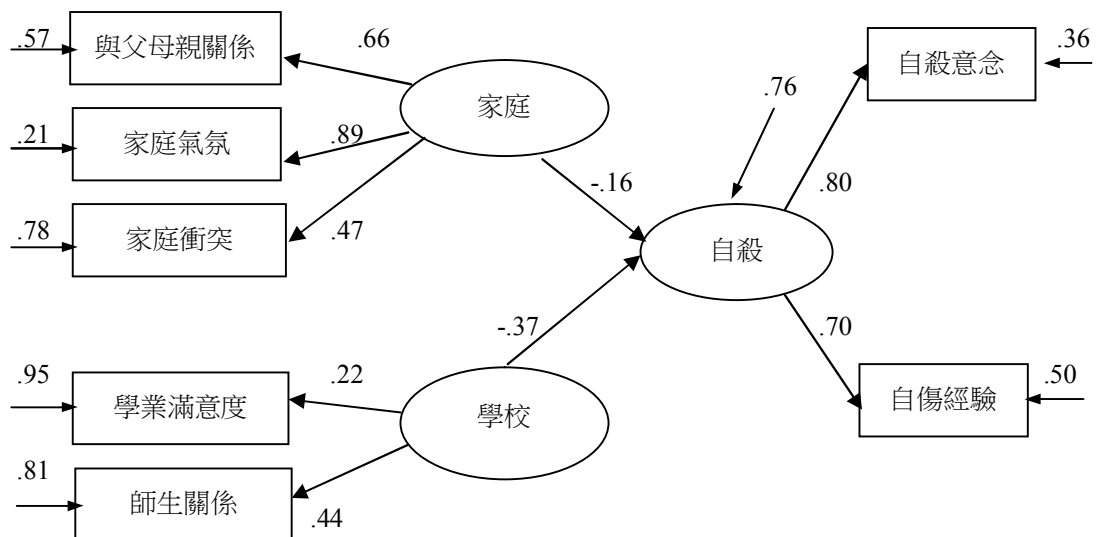
圖 6-4-1：修正後的因果模式圖



修改後的模式經過檢測後，並未達到滿意的模式適合度（RMSEA = 0.066），在檢視相關的係數值之後，發現「與父親的關係」和「與母親的關係」兩變項的相關性很強，似有重複之嫌，因此研究者遂將這兩個變項結合起來。而又因為壓力事件在概念上較屬於中介變項，不屬於因果關係的一部份，因此研究者遂修正以上的模式如圖 6-4-2，結果得到了一模式適合度達理想係數的因果模型，因為模式的殘差均方根估計值（RMSEA）為 0.048，調整後適合度指數（AGFI）為 0.98，適合度指數（GFI）為 1。家庭與學校因素對自殺危險性的解釋量為 24%，雖然模式有達到理想的適合度，但此解釋量稍為偏低，表示內在結構能有改進的空間。在仔細檢閱模式中各測量變項的測量誤差後發現，學校因素的這兩個變項（學業滿意度與師生關係）的測量信度不太令人滿意，這可能是影響內在結構的一大因素。儘管如此，我們還是發現了學校與家庭對自殺危險性的解釋力，且有

負面的效果，即當家庭的問題越多，學校的經驗越負面，則青少年產生自殺意念或行為的可能性就越大。

圖 6-4-2：達理想適合度指數之因果模型



第七章 國內外相關因應對策

國外針對自殺議題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歷史，而隨著研究發現而發展出來的處遇模式亦琳瑯滿目。在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適合本土模式的處遇方案之前，本研究在此先整理國外較常採取的處遇策略與方向，並介紹幾個具代表性的方案。此外，也將檢視國內目前自殺防治工作的推行方向與作法，藉此瞭解這些方案與本研究結果之間的媒和（matching）程度，以作為提出相關建議之依據。

第一節 國外相關因應對策

若綜觀目前國外針對青少年的自殺防治工作，我們可以歸納出成三個主要的方向：預防或初級預防（prevention or primary prevention）、處遇或稱次級預防（intervention or secondary prevention），以及事後處理（postvention）。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92）也呼籲：一個完整的處遇計畫必須包含此三個面向。在預防方面，主要是從校園著手，一般相信：學校是進行自殺評估與處遇之理想場域（Kirk, 1993; 許文耀、林宜旻, 1999），因為青少年與老師及同儕的互動頻率往往比家庭還要多，相關專業可以藉由一些篩檢程序來找出高危險群的青少年，並進而提供相關的服務，以避免其產生自傷或自殺的行為。在處遇方面，則是針對已經有過自殺經驗的青少年提供危機處遇及必要的輔導措施，以避免其再度自殺。而事後處理工作則是指當有青少年自殺身亡事件發生時，相關專業對其家人、學校及社區所進行的處遇，包括如：倖存者支持團體、追悼會，以及追蹤其他高危險群青少年的工作等（Kirk, 1993; Kirk & Walter, 1981），如此作法主要是希望能降低家人的罪惡感，並避免影響父母、老師、學校和特定青少年成為「代罪羔羊」，以及預防同儕模仿的可能性（Shaffer et al., 1988）。

除了美國之外，聯合國（Singh & Jenkins, 2000）也對各國在自殺防治工作上提出四個重要的策略要素，分別為：1）制訂明確的政府政策，2）發展整體性的自殺預防模式，3）建立通則性、可測量的處遇目標，以及 4）監督及評估工作

的實施。在聯合國的會員國內，芬蘭、紐西蘭、挪威、澳大利亞、瑞典等國在此方面的工作成效最為卓越，而其中芬蘭的方案更在 1996 年獲得聯合國的肯定，並鼓勵其他會員國學習他們的工作方式。Taylor et al. (1997) 在比較了芬蘭、紐西蘭、挪威，以及澳洲各國在自殺防治工作上的處遇方向後發現，這些國家多半相當重視整個自殺防治工作，所靠的也非民間的力量，而是政府大力的支持與組織，讓方案在實施上不用擔心經費來源，也讓全民意識到自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茲將一些相關的資料整理於表 7-1-1 及 7-1-2。

表 7-1-1：工作執行的對象團體與執行機構 (Taylor et al., 1997)

國家	對象團體	機構	其他
芬蘭	全國人口	政府各層級	有些強調青少年與兒童的危機處遇，其面臨困境與親屬或親近朋友的自殺情況。
紐西蘭	15-24 歲青少年	政府機構	非政府及志願機構期待發展 RHA (Regional Health Authority) 政策購買決策。
挪威	全國人口	政府各層級	強調訓練與教育
澳洲	青少年	政府各層級	強調訓練與農村疏離的問題。

表 7-1-2：各國的處遇重點 (Taylor et al., 1997)

主題	芬蘭	紐西蘭	挪威	澳洲
大眾教育	+	+	+	+
媒體	+	—	+	—
以學校為基礎的方案	+	+	+	+
憂鬱症與其他心理違常的檢測與處遇	+	+	+	+
酒精與藥物	+	+	+	+
身體疾病	+	—	—	—
增進心理健康服務的可近性	+	+	+	+
自殺企圖的評估	+	+	—	+
事後處置	+	+	+	+
危機處遇	+	—	+	—
工作與失業	+	+	+	—
訓練	+	+	+	+
減少接近致命自殺方法的可能性	+	+	+	+

註：「+」表示有此服務內容，「—」表示沒有此服務內容

此外，Singh & Jenkins（2000）兩位學者更進一步針對一些國家執行內容進行一些分析，以瞭解其之所以成功的理由。本文以下便根據 Singh & Jenkins 文內所提出的資料進行整理，希望在此除了提供目前國內較熟悉的美國資料外，也能介紹歐洲國家的執行內容，以作為我國因應策略規劃上的參考。

一、芬蘭的方案

該方案乃源於一針對芬蘭境內自 1986 年來的自殺事件進行調查之研究計畫案，該計畫案的結果發現：自殺往往是長期生活累積的負擔與壓力所造成的，而這些壓力因素是可查的，也因此自殺的行動應該是可以預防的。在此研究結果的基礎之下，相關人士便進一步去找尋與確認可以預防自殺產生的一些資源與因素，並藉由提供所需的支持來增強個人處理生活中壓力的能力。

該方案中有幾個可以降低自殺率的重要因素：

- 一）一旦發現有自殺企圖者，應儘快提供相關協助。
- 二）儘速發現憂鬱症的病人，並提供適當及有效的處遇。
- 三）避免人民將飲酒做為解決問題的一種方法。
- 四）對於罹患精神疾病的人應增強其心理與社會支持。
- 五）幫助有生活危機的人獲得親屬與朋友的支持。
- 六）瞭解自殺者於青少年時期以來的生活疏離感。
- 七）降低教育系統中所強調的罪惡感、烙印與處罰意涵。

該方案是以全國性的方式來實施，但也尊重地方的差異性，不過衛生單位則一定要將下列對象視為高危險群來進行預防方案，這些對象包括：自殺企圖者、有吸毒問題者、精神疾病患者、生活遭遇重大危機者，而老人與青少年更是值得重視的一群。

根據聯合國的評估，此方案建議工作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六項：

- 一）應評估自殺未遂者的生活環境與需求，並提供給相關專業教育性課程，並避免這些人接觸一些可能會被用來自殺的方法，如槍械與藥物。

二) 重視物質(毒品與酗酒)濫用與生活問題之間的互動關係，當工作人員發現有自殺危機的物質濫用者時，應給予他們適當的處遇與支持。

三) 醫療工作人員必須考慮到這些可能面臨自殺危機的心理失調者，並必須把評估自殺危險因子視為一種例行性的管理工作。

四) 凡是生活中出現危機事件的人都可能是自殺的高危險群，因此相關專業人員必須瞭解小心的評估其生活環境及因應能力，以瞭解其自殺的可能性。

五) 當一些自殺警訊出現時，必須給予適當的評估與管理，以避免自殺行為產生。

六) 處理自殺者所面臨的負面因素，不利的環境因素會限制他們的因應能力，讓他們更顯得脆弱，所以像貧窮、疏離與住宅問題等都是相關專業應注意的部分。

二、其他方案

有些國家雖沒有發展出較廣泛性的方案，但它們多半會發展出預防方向，如：大眾教育、負責任的媒體報告、以學校為基礎之方案、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的處遇與檢測、注意物質濫用者、增進心理健康相關服務的可近性、改進自殺企圖者的評估方式、事後處遇、危機處遇、工作與失業政策、訓練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減少致命方法的可近性。大眾教育(public education)是各國最常強調的策略，如：挪威的教育方案是透過電視與廣播來進行宣導工作，以減少大眾對自殺者的社會烙印；芬蘭則強調初級心理健康的推動工作應包含自殺防治的概念。在英國，其政府便要求相關的醫療單位鎖定高危險群，並致力於降低國內的自殺率，而此法也在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實行，他們積極地針對憂鬱症或者作檢測，而改善國人的心理健康更是國家策略的一部份。

對於自殺企圖者的評估是個很重要的議題，目前大多的國家都已經意識到自殺或自傷行為，以及危險性的行為，而各國的相關行政部門也提供有關自傷預防的指導原則；事後處置則針對自殺身亡者的親屬與朋友提供支持，並處理危機事

件（如失業與家庭危機），特別是失業與自殺的關係。另一個特別的議題是對容易致命的自殺途徑之處理，除了相關專業之外，政府也可以在這方面發揮一些政策功能，例如有關藥物管制的法令、槍械的限制等都可以是實施的重點。

三、美國所推行的處遇策略

由於文獻資料與語言上的限制，本研究在檢視相關處遇內容的文獻時，發現凡記載較具體處遇模式與實施內容的方案皆來自於美國本土，而且從其方案內容的多樣性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們對青少年自殺預防與處遇工作的重視。在仔細閱讀這些方案之後，研究者選出下列四個較完整並具代表性的方案，並逐一介紹其執行的內容，以便對國內方案的實施提供較具體的建議價值。

（一）短期家庭處遇（home-based intervention, 簡稱 HBI）

此乃為針對自殺未遂者與其家庭所提供之短期家庭處遇（Kerfoot, Harrington, Dyer, 1995），此處遇方案乃是依據行為治療與家庭治療的精神，如引用行為技巧中的「行為模塑」、「行為演練」、「行為管理與任務設定」等來學習問題分析與解決。另外，引用家庭治療方法來分析家庭系統與次系統之動力。此方案有四個主要特徵：1）短期（short-term）：易了解、易接受；2）對焦（focused）：工作目的與工具是可以公開、顯見、清楚的；3）密集（intensive）：在短時間內加強家庭對於處遇方案有印象；4）以家庭為基礎（home-based）：為的是增加服務可及性（availability）：此方案的處遇時機是從廣泛之社會心理評估開始，在自殺青少年接受醫療出院之後開始進行。希望能藉此幫助父母親了解孩子自殺真相的始末，增進父母承認與接受孩子自殺的事實；增加家庭成員之溝通能力與機會；促進家庭成員之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幫助家庭了解青少時期是一個正常的生命發展階段。換言之，整個方案的工作方向乃在增加家人之間的自我覺察與敏感度。並藉由家庭小冊子，來提醒家人未來生活應注意事項；而冊子編寫則是由相關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師、護士、治療師...等合力進行。

本處遇模式共分成六個階段，每一階段處遇焦點在於引發與協助家庭成員之

間進行互動與溝通，茲將各階段的工作重點分述於下：

第一階段：乃是引用半結構式訪談工具「Deliberate Self-Harm Interview Schedule」(Kerfoot, 1988)，用以收集資料與進行標準化評估。收集相關資料包括生長環境、社會生活與活動、學校/就業場域、問題與因應策略、健康狀況、家庭結構與關係、家庭環境。

第二階段：此階段的處遇目標為確定成員知道彼此家人對於自殺事件的觀感，藉由公開討論，處理家庭的對於事件發生之否認與遺忘之懷疑系統(disbelief system)；繪製「事件圖(event map)」，呈現事件當下家人之位置與距離，用以幫助家人體會身歷其中之重要性與事件發生之事實。

第三階段：此階段之處遇目標為探討家庭成員間失功能之溝通問題，幫助家庭經驗與學習適合家庭之開放及彈性的溝通方式。治療者請成員進行簡短對話，檢視足以反應家庭之溝通模式、品質、效能；呈現溝通螺旋圖(communication spiral)，幫助家庭成員了解溝通壓力之累積過程。

第四階段：處遇目標為幫助家庭探討、找出與發展其問題解決技巧。和家人討論如何知道有家人出現問題；幫助家庭繪製幫助連續圖(help continuum)，呈現出個別成員對於自助或他助之考量；運用簡易的問題分析技術，幫助家人逐步探討出真正的問題；帶領家庭閱讀「Emotional First-Aid」手冊，討論在家人面對困難卻舉手無措時的情況。

第五階段：探討家長對於「青少年」之理想的定義，以幫助家長對於青少年孩子之概念與發展架構有較寬廣之視野。請親子雙方列出彼此有最大改變的地方，彼此檢核是否有不一致的地方；增加成員彼此了解；幫助家長認知孩子之正常發展狀況。

第六(收尾)階段：HBI 的特色在於每一次處遇之後的檢視(review)，檢視當次處遇中已進行、未進行以及下一次處遇待進行的事項；在最後一次處遇結束之後，家庭如需其他協助，治療師可以安排當地的兒青心理衛生服務(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

由以上的方案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HBI 乃採家庭取向，以同步進行評估和處遇；處遇在於加強家庭發展問題解決能力，知覺到壓力並且一同去面對壓力，而非予以否認與忽略。該方案適用在任何心理衛生工作團隊；也適用於資源缺乏的情況下，其短期處遇的模式亦可以符合成本效益。

（二）短期認知行為治療法（Brief cognitive-behavior treatment）

認知行為治療模式應該是最常被用來改變自殺行為的方法（Rotheram-Borus et al., 1994）。此方法是依據過去對自殺青少年的處遇經驗而來，相關領域的學者與實務界人士認為，有些人之所以會選擇自殺，乃是因為他們的認知行為問題解決模式出了問題，故要改變其行為的同時，也因設法影響他們的認知與思考模式才行。Rotheram-Borus 等學者所提出的「短期認知行為治療法」是採門診的方式（outpatient treatment），其特色在於所費之時間較短，結構性強、強調家庭的參與，且重視成本效益與實證檢測。建基於社會學習理論，他們認為青少年自殺問題來自於家庭內的衝突與問題因應模式失衡，所以處遇焦點是放在整個家庭系統上。透過「SNAP 成功協調積極行動（successful negotiation acting positively）」策略，來幫助家庭改變家人之間不願意表達真實感受與負面互動的狀況，並進而改變其互動方式與衝突解決的方法，營造家庭正向氣氛，改變問題解決的技巧，且將關注焦點自自殺當事人身上轉換至整體問題上（去刻板化），藉此幫助家庭信任專業人員，以減少青少年個案再自殺的可能性。SNAP 策略已經在超過 100 位以上的自殺青少年與家庭案例中實務運用，雖然其處遇效果目前尚未評估出來；但目前已獲得治療者及其父母的支持。

此治療模式所應用的技巧包括：代幣制度（tokens）、心情溫度計（feeling thermometer）、角色扮演（role playing），對事情的再框架（reframing）等。此方案為期六週，共分為六個階段，茲將各階段的實施內容分別說明之：

第一階段：此階段的目標在幫助家庭了解治療者的角色、訂立契約；建立正向的家庭情緒，促使家庭成員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此外，協助界定家庭成員之優點與潛能，幫助家庭成員扭轉對於自殺與家庭問題的認識（重新定義自殺與

家庭問題)，並進一步協助家庭訂定計劃，以減少青少年再發生自殺的行為。此階段治療者的主要角色是示範與模塑，即向家庭成員表達正向意念，協助成員重新定義自殺行為；帶領家庭進行衝突解釋、問題解決，以及溝通協調。在此階段結束時，治療師會要求每位家庭成員給其他成員心中所期待的東西、發生的事件，或行為；並藉由代幣制度，讓家庭成員在對其他成員表示同意或正向看法時給一個代幣（即使是一個微笑也好），而且治療者也參與其中（在成員誠實表達他們的感受時給予代幣）。

第二階段：本階段的目標在確定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是正向的，並評估過去一週來青少年產生自殺行為的情況，同時向示範家庭應如何解決相互衝突與問題。在此之前，治療師會先幫助家庭將所認知的問題依層級分類，建立家庭問題清單，然後營造正面衝突與解決的機會，幫助家庭學習與應用問題解決的技巧，這些技巧包括：運用語言說明而非肢體傷害，誠實而完整地表達意見，注意傾聽與了解所聽到的事實，以及問題一旦發生便儘速解決等。為了讓成員能練習該週團體學習到的問題分類與解決技巧，治療師可要求成員完成以下的家庭作業：即成員要利用心情溫度計來記錄自己當週在三種情境下的心情指數（利用感覺溫度計來表達他們對不同事件的情緒反應：0 度表示最舒適，100 度表示最不舒服），藉以教導家庭成員在情緒較舒適的時候作決定。另外也要求成員每天相互付出與關心，進行每日關懷工作。

第三階段：此階段的目的是教導家庭成員以多元觀點來解析自殺問題，並幫助家庭了解自殺意圖（*intention*）與自殺衝擊（*impact*）之間的落差，希望藉此增加問題解決的目標明確性（*specificity*）。此時治療者首要了解的是一般家庭在問題解決上常出現的困礙，此乃包括對行為不適當的期待，對於家庭失功能原因做出不當的解釋，將家庭目前維持的溝通模式歸因在其他人身，以及家中隱藏的家庭規則（如：沒有說明的規則、彈性不足、不合理的家庭規則等）。此階段的工作技巧在於利用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的角色扮演（*role-playing*）：結構化的角色扮演是指治療師會先給成員一些特定的對話內容，然後再由成員自行發揮。在

非結構化的情境下，治療師只提供一個問題情境及成員目標（一個目標只有一句話），且目標不是在阻止一個行為，而是描述該如何表現某行為（如不是要青少年停止喊叫，而是請他以一般的音量對話），然後便任其發揮（最好指定角色，且是角色倒轉，以促進同理心）。爾後讓成員以情緒溫度計表達感受。結束後應讓成員表達在剛剛的扮演中，自己扮演最好的地方在哪裡，有哪些地方是他想改的？如此可以幫助家庭觸碰與檢視這些隱藏的規則與家庭議題，帶領家庭成員討論家庭的角色扮演與衝突解決。本週的家庭作業為觀察家庭衝突及檢視每一位成員角色扮演的情况。

第四階段：目標在增加家庭面對衝突與問題之因應技巧，並促進家庭使用協調工具。治療師會先教導家庭成員一些因應行為（*coping actions*），如：不屈服、遺忘、掌控自己的感覺、尋求他人支持、解決問題、逃離現場、改變對於問題的看法等也因。在促進家庭協調能力方面，則是要求家庭成員進行問題分類與解決的腦力激盪，激盪步驟包括：決定家庭領導者、寫下可以達到問題解決之目標的各種方法，以及避免其他成員過早選擇解決方法等各項。在家庭作業方面，治療師應在團體裡利用約 15 分鐘，來解決家庭成員自問題清單中擇選出來的一個問題，在時間終了時讓成員相互回饋，治療者可要求成員在該週的實際生活中繼續演練問題解決的方式；而問題清單中尚未解決的問題，則待下次治療階段時再繼續討論。

第五階段：治療師此時應繼續教導案家學習與演練問題解決技巧，增進家庭整體問題解決技巧的能力，並繼續問題清單中其他尚未解決的問題，重視整體合作，讓成員試著進行問題解決，然後再相互回饋。此時治療者的角色為教導者，但是應多放手讓家庭成員獨立運作。

第六階段：治療師會要求家庭運用學習而來的協調與問題解決技巧，以試圖解決問題清單上最困難的問題。治療者的角色是提供問題解決意見的諮詢者，以及控管家庭氣氛和解決動機的監督者。同時應提供回饋，肯定家庭與團隊合作所付出的努力；協同家庭檢視處遇過程與成功事蹟。並強調所有家庭問題不可能在

短短六週解決，這乃是提供一些讓家庭成員解決問題的準則。鼓勵他們日後若有問題，可隨時聯絡。此外，亦鼓勵案家持續應用與練習所學的問題解決技巧與協調能力，維持正向的家庭環境，藉以減少引發自殺之衝突事件。

認知行為治療模式和上述的 HBI 一樣，均採家庭處遇的模式，也分成六個階段，並強調問題解決的重要性，不過此模式強調正向的鼓勵，藉由代幣制度、心情溫度計、角色扮演，以及再框架等方式讓家庭成員重新學習解決問題與衝突的方法，其解決問題的技巧運用較 HBI 具體一點。不過參與者必須有相當的改變動機，否則雖然只有六週，要讓意願不高的成員持續前來接受治療仍可能會有困難。

（三）辯證行為處遇法（Dialectical Behavior Treatment，簡稱：DBT）

此處遇模式是特別針對有多重問題的自殺青少年（suicidal multi-problem adolescents）所提供之心理治療（Miller, 1999）。該處遇模式的發展是參考長期被診斷有邊緣性人格、患有 para-suicide 女性的處遇經驗。所謂的 para-suicide 是一種急性、有意圖的自我傷害行為，多起因於長期的身體病痛，死亡意圖則是時有時無的一種情況。若依據生物社會理論（bio-social theory），邊緣性人格之所以產生乃是因為當個體在轉換環境時，受到外在不良環境的影響，以及本身易感的生物性特質，使其難以調節情緒，而出現適應不良的情況，這些人多會出現自殺的行為。

Miller 之所以將 DBT 引用在自殺青少年個案身上，是因為 DBT 的處遇焦點為降低自殺行為，減少干擾或影響生活品質的負面因素，並確保青少年得以持續參與處遇。DBT 也是目前唯一對於合併行為失控、多重問題之自殺者所提出之較具有實證資料支持的處遇方式，其在對於減少自殺行為次數、降低精神病住院天數、降低中途逃離比率、減緩病患憤怒，以及增加社會適應等各方面的表現均達到處遇成效。

DBT 主要是強調幫助自殺個案在改變（change）與接受（acceptance）之

間取得平衡，所以治療師會運用諸多技巧，其一是運用依據問題取向的「改變策略」，例如行為分析（behavioral analyses）、情緒探索（exposure to emotional cues）、偶發事件管理（contingency management）、認知型塑（cognitive modification）、無禮的溝通策略（irreverent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病患諮商策略（consultation-to-patient strategies）等；其二是運用「接受策略」，例如：確認策略（validation strategies）、互惠溝通策略（reciprocal strategies）與環境處遇策略等（environmental intervention）。為了適用於處理青少年自殺個案的多重問題，並且達到處遇效果，DBT 特別強調提供系統觀、廣泛性、結構化的治療處遇方法，並追求達成五項處遇功能，分別是：「增強自殺個案的能力」、「增進自殺個案欲求改變的動機」、「幫助自殺個案將治療階段所學習到的能力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提昇治療者的處遇動機與能力以進行有效之處遇」，以及「營造出得以支持治療者能力與自殺個案改變的外在環境」。

DBT 的方式是在 12 週內進行個人治療與團體治療，這兩種治療模式乃採隔週方式進行之。以下便依序介紹處遇功能與達成方式：

1. 增強自殺個案的能力：在心理教育之家庭技巧訓練團體中，學習新的技巧，總計共有四種技巧待學習，分別是：自覺技巧（幫助探索自我困惑）、情緒舒緩技巧（幫助情緒不穩定之處理）、容忍痛苦技巧（針對不經意衝動時），及人際互動技巧（針對人際問題）。
2. 增進自殺個案欲求改變的動機：藉由面對面進行晤談，以了解並減低影響個案行使上述技巧之阻撓因素，增加個案運用技巧之動機。
3. 幫助自殺個案將治療階段所學習到的能力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確保個案經由實際的互動往來，以應用其所學技巧於生活當中。
4. 提昇治療者的處遇動機與能力以進行有效之處遇：給予治療者工具上的協助與情緒支持，以幫助治療者得以勝任並完成 DBT。
5. 營造出支持治療者能力與自殺個案改變的外在環境：屬於額外的處遇，重

點在於營造出支持性的外在環境；處遇包括：伴隨 DBT 的家庭晤談，以及其他學校方面的服務，以幫助自殺個案在尋求其他系統援助時不至於讓情況變糟、變壞。

整體而言，DBT 處遇要達成的主要標的有兩個：一是前導標的（pretreatment targets），二是初期標的（first-stage targets）。「前導標的」指的是取得個案對於處遇目標的同意，以及允諾改變的意願；「初期標的」則是指協助案主達到安全、穩定、控制行為與增進基本能力的程度。在 DBT 處遇初期，治療者會列出處遇目標的層級清單，以強調目標的輕重程度，若依據重要性，這些目標依序為：「減少危害生命的自殺行為」、「減少影響處遇進行之行為（特指不服從與過早退出）」、「減少會影響生活品質的行為（包括曠課、物質濫用、危險性行為、必須強制接受精神照顧的違常行為）」、「增進行為技巧（此為個別晤談中最重要的處遇目標）」。

在接受為期 12 週的 DBT 方案之後，個案及其家庭成員會經由一個類似畢業典禮的儀式中獲得結業證書；而個別晤談也將告終，自殺個案則是繼續參與「病患諮商團體（patient consultation group）」。病患諮商團體每週進行，主要是幫助個案更有效的統整與運用在 DBT 所學的技巧，以面對近期的生活問題及壓力；並且運用「同儕支持團體」，以避免個案對於治療者的過度依賴。

此方案依然是以家庭為整個處遇的重心，但強調團體與個別的處遇方式，而且在家庭處遇結束時，讓自殺當事人繼續接受團體晤談，這是和上述處遇模式最不同的地方。此外，鼓勵同儕支持團體的建立也是其特色之一，讓除了家庭之外的其他資源能夠介入，以共同協助當事人改變行為。

（四）校園危機處理小組（the School Crisis Team, 簡稱 SCT）

SCT 乃是對學校及社區所提供的自殺預防方案（Kirk, 1993），其主要目的在處理自殺事件對於社區與學校所產生的持續性危機，期能減少學校師生、教職人員與家長之受創程度，特別是相關人員之受創情緒的處理。該小組成立於 1980

年代，當時有關單位有感於青少年自殺問題日漸嚴重，因此有一些州（如加州與伊利諾州）開始提供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相關的訓練，而這些訓練方案則成為 SCT 方案之基礎。

SCT 首要工作在於選出團隊成員，參與人員則包括教育與民間兩部分：教育方面之代表包括學校行政部門之管理者（or 委派代表）、校長（or 委派代表）、各科各級老師代表、支援人員（如秘書、食物供給人員、警衛、校車）、其他專業人員（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諮商師、校護）；社區方面之代表包括緊急救難人員（警察、消防、醫院、救護車）、內科醫生與心理師、社區社工師、人群服務工作人員、諮商師、姊妹市之行政人員（可以提供相關之社區連結服務）、媒體等。

整個計畫包括了預防（prevention）、處遇（intervention）與事後處理（postvention）三部分，依據危機事件之嚴重程度、特殊相關訓練之有無、社區資源情況來決定各層面之處理方式。茲將其工作內容分述於下：

1. 預防工作（Prevention）

預防工作包括以下各類服務方式：預防性方案（提供教職員、學生、家長危機處理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界定、危機程度評估、緊急處遇方式、轉介程序；教育與訓練方案（以團體方式提供給家長與家庭成員）；社區教育方案（由社區心理衛生門診或醫院提供給社區居民）；學生互助方案（提供學生同儕諮商訓練，peer counseling training）；方案評估（更新資料與修正處遇技術）；資料介紹（提供給學校師生青少年自殺議題之最新正確資訊，包括書籍、期刊、單張宣傳、視聽讀物）；社區合作研究計劃（提供資料給社區組織或成員，進行相關研究與方案評估）。

2. 處遇工作（intervention）

包括建立治療關係，以及自殺處遇之相關訓練課程。處遇工作有以下要項：針對能提昇處遇技巧之專業人員提供鼓勵與資金贊助；提供教職員與學生評估及處預之訓練課程；幫助師生界定與關注自殺高危險學生；邀集社區專業人員的協

助（治療師、自殺處理專家），提供治療或是諮商服務；與社區組織、資源維持合作與聯繫；訓練師生、職員、同儕諮商員運用評估面談工具，對不同危險程度等級自殺者進行處遇服務；發展危機管理模式。

對於自殺未遂者，該小組會先確定其企圖自殺之致命程度，然後在進行緊急醫療與心理處遇之後，會告知父母與師長其自殺行動為何，以及當下之處理方式與程序。小組成員並不刻意避免談論自殺，但會謹慎告知自殺事實以及關注高危險群之反應。此外，該小組會確保州立資源與學校之間的連結與合作往來；也會教導學校老師處理原則，以防止自殺事件再發生。最後再以團隊方式來關注自殺後返校的學生，並尊重學生的隱私權。

3. 事後工作（postvention）：

此部分的工作包括了：倖存者支持團體、追悼會、追蹤工作。倖存者支持團體通常由人群服務組織或是醫院來提供，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師長、職員、父母。支持團體的優點在於讓有類似經驗者與其他倖存者分享類似的情緒，增加彼此同理與提供支持的機會，以藉此促發事件的討論；並可觀察參與者的悲痛過程，以評估其他服務之引進或轉介的可能性。而追悼會則是指學生與教職員一同設計告別儀式，該儀式應統合家庭期待與學生需要。追蹤工作則是指自殺事件發生之後，SCT 小組應針對自殺高危險群者提供個別追蹤策略。追蹤工作包括協助倖存者進行心理衡鑑、連結其他系統關注高危險群學生之反應、持續照顧倖存者的情緒。

【小結】

由以上的方案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上述方案之所以能受到肯定，乃是因為其內容並不僅針對自傷青少年本身，其對家庭及對其他倖存者的處遇亦是整個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執行整合性與預防性方案的場域以學校為最多，而在參與的專業人員當中，也相當強調科技整合，以及跨領域的團隊工作精神，如：學校諮商員、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學校護士、受過訓的老師、學校行政人員，

及社區資源者等都應該是團隊工作的一份子。這些方案雖然是在學校內執行，但並沒有視學校為唯一責任單位，他們多半鼓勵學校與社區資源相連結，學校領導者須知道哪些機構（如警察機關、醫院、心理健康機構與青少年福利機構等）與資源可運用，以備不時之需。另有學者提出學校如何面對媒體的建議（McKee, Jones & Barbe, 1993; Leenaars & Wenckstern, 1998）：他們認為當有青少年自殺事件發生時，學校應立即分配工作來面對傳播媒體，最好能指定一人來處理媒體的詢問，而此人必須是學校健康專業人員或是事後處理小組的一員，以避免報導內容造成同儕仿效。此外，也有學者提醒評估工作的重要性，在方案執行結束時，學校應該進行處遇評估，以瞭解方案的成效，並作為日後改進與修正的參考。

第二節 國內相關因應對策

國內對青少年自殺的相關防治工作雖有所體悟，但多停留在建議與呼籲階段，並未見如以上國外所行之具體方案的實施。不過事實上，教育部有編印一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教育部，1995），該手冊便是為因應校園內日益增加的自我傷害危機，而在考慮「本土化」需求的情況下編訂而成。整個手冊的內容相當完整，從理論、實務、到社區資源的提供均有詳細的說明。在理論部分，主要有基本防治概念、自傷行為的定義、高危險群學生的評估與篩選量表等的介紹；在實務方面，則說明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以及輔導老師在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中的角色與職責；而社區資源方面，則介紹了台灣地區的相關機構，包括精神科和「生命線」。由此可見，學校內的相關工作人員對此議題並不陌生，只是這部分的工作仍停留在「知」的層面，而未具體落實在實際的行動上。

除了有明確的文字訊息之外，國內教育單位亦自民國八十六年起開始在校園內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希望藉由此教育課程，讓年輕人能肯定珍惜個人自我價值，進而珍惜生命，發揮生命的價值。其實此概念的推行最早源自於美國，其在1930年代開啟了對「生死學」的研究後，「死亡教育」的概念遂在六、七〇年

代開始盛行，迄今已有許多研究中心成立，也有部分成果的呈現，以及專刊的發行。國內引介此概念也有約二十年的歷史，但到近幾年才開始沿用「生死教育」一詞，爾後又改名為「生命教育」（張淑美，2000）。此概念之所以會在近幾年（約始於1996年）廣為推行，成為社會熱門話題之一，且受到相關人士的重視，主要是因為當時自殺問題及重大死亡事件日益增加，而社會上也發生幾件重大的青少年自殺新聞，使得大家有感年輕一代不重視生命，因此在各種因素的交錯影響之下，生命教育的推動更為之衍生，而成為國內教育改革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當時國內教育當局認為，教育單位應教導學生瞭解生命價值與愛惜生命，使年輕的一代能夠尊重與愛惜生命，以避免在遇到個人難題時便起輕生的念頭，故擬推動「中等學校之生命教育」的系列課程（劉明松，1999）。而生命教育的實施乃源自前省教育廳在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推動台灣省中等學校的生命教育，以台中市私立曉明女中為總推動學校，設立生命教育推廣中心，各縣市並設置中心學校，計有國中四十所，高中、職共十所（詳見表 7-2-1，7-2-2，7-2-3）。這些推廣中心所負責的生命教育專案主要有：理念的推廣、教材的編輯、師資培訓、研習課程、網站建構及生命教育通訊（該通訊由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編輯）。而生命教育的核心課程為倫理與道德教育，並重視全人教育，該教學課程秉持四個重要觀念：分別為充實生命的知識、培養關愛生命的情懷、堅持尊重生命的態度及勇敢展開保護生命的行動（錢永鎮，1999）。而基礎概念則包括自尊教育、良心培養、人活在關係中與自由意志，故其希望透過環境教育、倫理與道德教育，讓學生認識自己、建立自信心以實現自我，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意義，提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透過教學與體驗過程，使學生有能力去規劃自己，實踐生命，以開展美好的人生（吳武雄，1999；黃盈彰，1999）。但此計畫因為精省，直至八十八年六月底宣告結束，但仍有部份學校仍在執行當中。

雖然省教育廳的計畫已經結束，但仍有學校執行此課程，而大多數的實施方式是透過教育制度與校園文化的運作，以發展課程（包括有形課程、潛在課程與通識教育），編輯教材與活動的設計與實施，抑或相關專案計畫的執行（如：高

雄市針對國小推出死亡教育專案與台北市從民國八十八年所開始的「心」教育專案），以及生命教育專案得推動（已停止的前省教育廳所推動台灣省中等學校的生命教育）等。此外，目前台北市教育局也委託建國中學與景美女中規劃台北市生命教育推動事宜（如：心教育種籽教師工作坊研習），但比較無具體行動（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2000）。

而教育部在教育改革聲中所擬定的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中，也提出「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中明確指出希望落實全人教育、溫馨校園與終身學習三大方向，而生命教育是以啟發智慧、深化自省自覺、整合知情意行為及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為目標，此乃全人教育不可或缺；另為順應社會潮流，因應國內社會情勢所需以及生死教育是全人教育（倫理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生命教育又再度成為未來學校推動全人教育的焦點之一（教育部網路資訊，2000）。

生命教育推廣至今約三年，其中因政府體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有關具體的成效評估尚不可知，但有部分的論述針對目前生命教育的現況做些檢討與反思，這些檢討工作主要是針對前省教育廳所推動的台灣省中等學校之生命教育課程。在整體表現上，有學者認為現行的課程因未能完全符合學生發展階段來設計，因此並無法真正落實生命教育之意涵，而師資上也較缺乏相關理論的素養。在相關專案方面，則因為缺乏持續性與統整性，故未能真正落實於教學上，在推動時並不能達到良好的效果（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2000）。而在生命教育的專案上，主要的問題有四：一為缺乏權責上的統籌，造成「一國三制」的狀態，分別由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省三地區個別進行專案，缺乏一致性，造成在經費運用、教材編輯與監督上缺乏全盤規劃的窘境；二為在課程落實方面，由於目前並無標準課程，且該課程的實施不具強制性質，因此各校是否確實實施此課程變成因校而異；三為師資培訓方面，目前多以研習方式進行，訓練時間短且缺乏連貫性，也欠缺進修課程；四為在教材方面，現有教材缺乏統籌規劃，所以在設計教育單元上並無統一的計畫與預算，又因經費限制，僅能少量發行（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2000）。

另外，張淑美（2000）針對台灣省和高雄市中等學校 240 名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實施概況做調查，以瞭解其對於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了解、看法及目前實施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教師們對於推動生命教育的宗旨大表贊同，也肯定生死手冊的內容，但認為師資知能與教材、授課時間限制與教師研習機會少是實施該課程的最大限制。而令這些受訪教師質疑的部分是：學校是否持續執行此課程，以及不詳目前對該課程之成效評估狀況。換言之，教師們對於生命教育的實施及其重要性多持肯定之態度，但是對課程落實與成效則持較質疑的態度。

除了上述的課程之外，目前推動生命教育的狀況還包括：生命教育網站的建立，其主要目的便是希望推展這項教改議題，透過網站的建立，讓所有想積極投入這個教改列車的相關人士，能從這個網站取得攸關生命教育的資訊與知識（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2000）。而各校也針對生命教育的議題進行課程及教材的編輯，以及師資的培訓。目前大多在自我嘗試階段，希望能透過師資培訓的交流中，設立教材與活動方案。實際上，此生命教育推動並無一個完整的計畫內容，雖然目前有在籌畫「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但仍未見實際行動，目前大多還是由台中市曉明女中作為主要的推廣學校。以該校的生命教育中心來定期推出「生命教育通訊」，並且規畫許多研習活動。各縣市目前仍是各司其政，並無一個完整的方案規畫。

綜言之，生命教育的推動在宗旨與精神上是受大家的肯定，也覺得有實施的必要性。但是在執行方法上則是最令人擔憂，而其對自殺防治的效果也仍有待評估。但畢竟這是一個開始，在目前尚無具體的自殺防治計畫之前，此課程的推展也許是一個可行的開始，日後應思考如何在實際執行上發揮該課程的精神，並進而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該是未來推動生命教育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小結】

從以上的國內的實施方向來看：國內目前對自殺防治的相關處遇模式和國外乃是大相逕庭，雖然都是以學校為方案實施的地點，但我國著重在課程的教導，

希望藉由喚起學生對生命的尊重與肯定來珍惜自己，其對自殺預防的間接性質大於直接效果。生命教育工作的推廣其實深具意義，但除此之外，我們是否也應該重視自殺的高危險群青少年，讓比較能夠回應其需求的處遇策略推展開來。本文即將於下一章對此部分再深入討論之。

表 7-2-1：負責辦理教育課程之中心學校（國中部分）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基隆市	成功國中、百福國中	台北縣	新泰國中、土城國中
桃園縣	大竹國中、南崁國中	新竹市	光華國中、南華國中
新竹縣	竹東國中、新湖國中	苗栗縣	啟新國中、三灣國中
台中縣	四箴國中、東華國中 大德國中、光明國中	彰化縣	員林國中、彰興國中
南投縣	草屯國中、水里國中	雲林縣	虎尾國中、建國國中
嘉義縣	東石國中、水上國中	嘉義市	嘉義國中
台南市	民德國中、復興國中	台南縣	歸仁國中、下營國中
高雄縣	文山國中、大樹國中	屏東縣	公正國中、潮州國中
宜蘭縣	羅東國中、員山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富北國中	台東縣	寶桑國中、知本國中

表 7-2-2：負責辦理教育課程之中心學校（高中部分）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台北縣	新莊高中、海山高工	新竹縣	竹東高中、內思高工
台中縣	霧峰農工	彰化縣	員林高中
嘉義市	崇仁護校	台南縣	善化高中
高雄縣	旗美高中、高英工商		

表 7-2-3：目前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之學校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實施縣市	實施學校名稱
基隆市	成功國中、百福國中	台北市	達仁女中、士林高商、太平國小、松山高中、薇閣中學、西湖國中、瑩橋國中、景美女中、修德國小、大同高中、華江國小、大橋國小、麗山國小
台北縣	新莊高中、光仁中學、崇光女中、靜修女中、海山高工、土城國中、淡江高中		
桃園縣	南崁國中、振聲高級中學	新竹市	曙光女中
新竹縣	竹東高中、內思高工、新湖國中	苗栗縣	啟新國中、三灣國中
台中市	台中一中、大德國中	台中縣	東華國中
彰化縣	員林國中、員林高中	南投縣	草屯國中、水里國中
雲林縣	永年高中、文生高中、正心高中、建國國中、虎尾國中	嘉義縣	崇仁護校、嘉義國中
嘉義市	水上國中	台南縣	善化高中、新榮高中
台南市	慈幼高工、聖功女中、復興國中、民德國中、台南二中	高雄縣	高英工商、旗美高中、大樹國中、文山國中
高雄市	文藻語專	屏東縣	新基高中、潮州國中
宜蘭縣	羅東國中	花蓮縣	富北國中、國風國中
台東縣	寶桑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分成三節：第一節乃針對第六章的資料分析結果進行摘要整理，並對先前提出的研究架構進行修正，然後根據此修正後的模式進行討論；第二節為對因應策略的相關建議；第三節則為研究限制與展望。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本研究共有五個研究目的，分別是：1) 檢視國內青少年自傷行為的現象。2) 瞭解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3) 瞭解學校因素對自傷行為的影響，及其影響力的大小。4) 檢視家庭與學校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是否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5) 驗證影響自傷行為產生的因果機制。以下便針對各個目的所得到的結果進行摘要性的整理。

一、自傷現象

在本樣本當中，約有一半的青少年表示自己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且有超過80%的人表示如此想法不只出現過一次，且有約三成的受訪青少年在最近六個月內有過自殺的想法。在自殺行動方面，有8.6%的受訪者曾經有過具體的自殺行動，而這些人當中超過一半（57.1%）的人有過不只一次的企圖自殺經驗，且自殺行動發生在過去六個月內的人約有三成。而在目的不是結束生命的自傷經驗中，則有約兩成的受訪青少年表示有過如此經驗，其中絕大多數（75.2%）的自傷經驗都不只一次，同時也有約三成的這些青少年表示在過去六個月裡有發生過自傷的情形。若結合兩變項後，則發現：約有26.2%（ $n = 568$ ）的受訪青少年曾經有過至少一次的自傷或自殺經驗，而兩種經驗都曾經歷過者則約佔兩成。在所有的受訪者中，有超過一半（53.8%）的受訪者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曾有過自殺行動，或曾有過自傷的行為，這些人可被視為自殺的高危險群；而另外約有5.2%（ $n = 112$ ）的受訪青少年則是三種情況都經歷過（即曾經想過自殺、曾經自殺過，並且也有過自傷的經驗）。由於本研究樣本並非臨床上的高危險群個案，

而是一般的在學生，故此樣本所呈現的自傷情況值得我們注意，而相關預防性方案的推動似乎也顯得刻不容緩。

二、個人背景因素與自傷行為

在個人因素方面，我們檢視了性別、憂鬱情緒、就學階段(國中 vs. 高中職)、感情困擾，與來自災區與否與自傷行為之間的相關性，結果發現：有自傷經驗者的憂鬱情緒傾向比無經驗者高，女性自傷者多於男性，且有遭遇感情挫折或問題者產生自傷行為的比例多於沒有感情困擾者；至於就學階段的差異和青少年是否來自災區則和青少年自傷經驗無關。

三、家庭因素與自傷行為

本研究的家庭因素為：親子關係（又分青少年與母親及青少年與父親的關係），父母親的關係，整體家庭氣氛，以及家庭社經地位。在家庭因素與自傷行為的相關性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除了家庭社經地位之外，所有的家庭因素都與青少年自傷行為有關。和沒有自傷經驗的青少年相比，有過自傷經驗的青少年與父母親的關係較差，所經歷的家庭衝突較嚴重，且其所感受到的整體家庭氣氛也比較不和諧。

四、學校因素與自傷行為

在學校因素方面（學業表現、同儕關係、師生關係、父母與自身學業期待之落差），除了同儕關係及父母與自身的學業落差之外，學業滿意度及師生關係都與青少年自傷行為有關，有自傷經驗的青少年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比無自傷經驗者更不滿意，且其師生關係也較差。同儕關係在有自傷經驗者方面雖沒有顯著的不同，但在自殺意念方面卻有不同的發現：即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之同儕關係比無自殺意念者差。

五、家庭與學校之交互作用對自傷的影響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之後，本研究發現：只有同儕及與母親的關係之間有顯

著的交互作用（但屬邊緣性顯著），其餘兩者（「與父親的關係」及「父母間的關係」）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換言之，與母親關係愈好者，則同儕對其產生自傷行為之影響力會較低，在結合同儕因素之後，與母親的關係是否良好比其他的家庭因素更會影響青少年的自傷行為。對於自殺意念，本研究也進行同樣的分析程序，結果發現與自傷行為有類似的結果，即與母親關係愈好者，則同儕對其產生自殺意念之影響力會較低，在結合同儕因素之後，與母親的關係是否良好比其他的家庭因素更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殺意念。

六、因果模式驗證

在進行因果模式分析之後，我們得到了新的變項關係圖（詳見圖 8-1-1）。在此將先針對這幾點改變進行一些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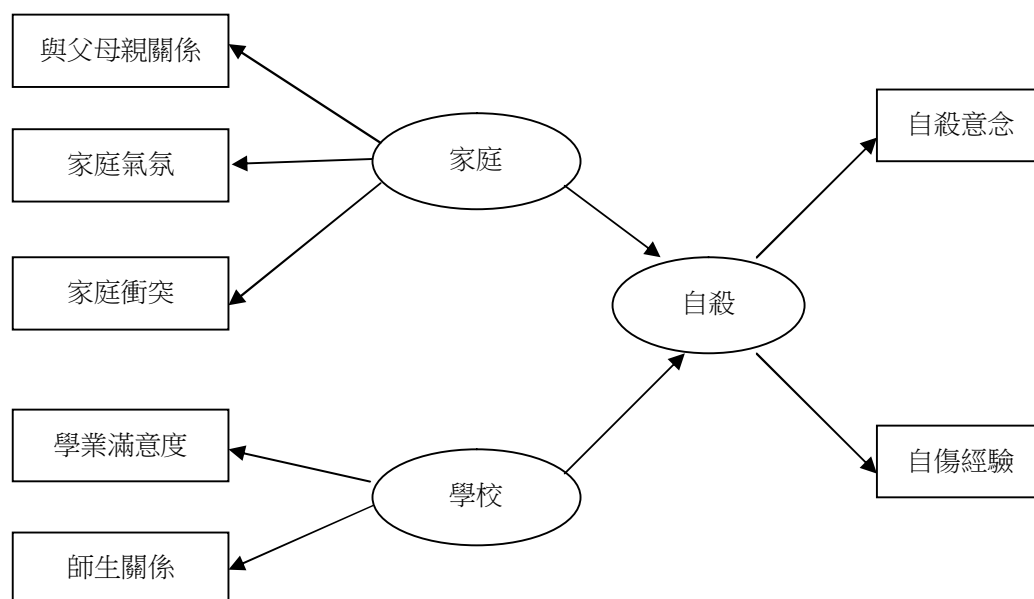


圖 8-1-1：修正後的家庭及學校因素與青少年自傷經驗模式

在整個模式檢測的過程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同儕關係」在兩變項分析的時候便未顯示出與自傷經驗的相關性；換言之，有自傷經驗青少年所得到的同儕支持並未少於無自傷經驗者，自傷青少年並非是所謂的「孤獨者」(loners)。研究者認為會產生如此與文獻資料不同的結果可能有兩個原因：一乃有關該自變項的測量，另一為本文依變項結合了自殺與自傷行為兩個概念意涵。以下將針對這

兩點進行討論。

在變項的測量方面，研究者是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四點計分方式來讓受訪者對與朋友或同學相處時的各種感受進行勾選，結果發現：有不少受訪者在問卷上註明「有時」同意於該題意的描述（如：當我傷心難過時，可以和朋友傾訴），但有時又不同意，因為很多時候是「看情況」而定。從這些受訪者的答題態度來看，他們其實相當認真地思考每個問題，故他們認為無法強迫自己在以上四個選項中圈選出一個適當的答案，因而特別在題目旁註明之。由於研究者是在資料蒐集完成後才發現以上的問題，基於研究倫理，只有將這些註明「有時」、「不一定」、「看情況」的部分視為遺漏值，然而這些遺漏值所呈現的資料意義可能更大。這部分應是本研究在量表設計上不足之處，故日後如此測量工具在計分安排上應考量更多的變異性，使得同儕關係的支持差異程度得以區分出來。

除了同儕關係之外，父母與自己對學業期待之落差也從修正後的變項關係圖中移除。有關學業落差部分，本研究資料顯示：不論受訪學生的學業表現如何，他們對自己未來欲取得之學位的期待普遍很高，其父母親亦然，之間雖有些差距，但並不大。由於青少年自己的期待也多半反映出父母的期待，因此嚴格來說，父母與青少年本身的期待並沒有太大的落差，所以其未對自傷經驗產生影響力。而在家庭與同儕的互動關係未發現統計上顯著部分，除了有關同儕關係的測量是值得注意的部分外，由於過去有關父母與同儕互動關係的研究多著重在外顯性的偏差行為，而自傷行為則有異於外顯性的偏差行為，故可能因此使其解釋力沒有得到資料的支持。

雖然本研究可能存在上述的一些限制，但從修正後的模式架構中，我們依然發現了相當重要的結果：即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自傷經驗有較大的影響力，其中又以家庭整體氣氛的影響力最大。此部分的研究結果與國內學者許文耀及吳英璋的一項研究（1996）類似，他們也發現「家庭困境」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力大於「學校困境」，不過他們並未再細分家庭困境中個別因素的解釋力。而本研究

在檢視不同家庭因素的影響力時，結果卻發現整體家庭氣氛的好與不好對青少年的影響更勝於親子衝突，此乃值得許多為人父母者注意之。而相關專業在強調親子關係或親職教育的時候，也不應該忽略整個家庭互動關係對孩子行為的影響，以避免青少年成為家庭紛擾與衝突的代罪羔羊。

本模式中值得注意的部分乃在於「學業滿意度」及「師生關係」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力，這兩個概念是目前國內、外相關研究較不重視的部分，但本研究資料卻支持其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解釋力。國外過去有研究者認為（Davis, 1983）：有自殺經驗的青少年常是那些要證明自己有能力，並能符合父母的高期待，卻又因自己的表現達不到此目標，因而心生挫敗感的人。若從本研究資料來看，國內有自傷經驗的青少年並不一定是學業表現低落的人（其學期平均分數並不低），而是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感到不滿意；換言之，這些青少年對自我的要求較高，也很在意其課業表現，希望自己能得到理想的成績，然而何謂「理想成績」呢？這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由此可見，青少年對自己學業表現的主觀認定，而非學業表現的客觀標準，才是影響青少年自傷行為產生的因素。在師生關係方面，本研究資料亦發現其對青少年自傷經驗的影響力，沒有自傷經驗的青少年所感受到的師生關係與支持大於有自傷經驗者。由於本研究所測量的師生關係著重在情緒方面的支持，可見教師在學校中除了扮演學科教育者的角色之外，更應該重視與學生相處的互動品質，及提供必要的情緒支持。

第二節 相關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以及參考國外的處遇模式與方向，本研究將在此建議一些可行的因應策略。在策略的推動上，研究小組認為政府具有相當的責任及影響力，正如聯合國對各成功案例的分析所知，全國性的自殺防治工作與相關政策的推動是成效卓越的必備條件，因為自殺防治工作需要跨領域的專業彼此合作、支援。而美國亦有 24 州設置主責青少年自殺相關事務之委員會或特別小組，其主

要責任包括：研究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制訂自殺預防政策、增進全國人民對自殺預防的認知，和發展處遇、預防及事後處遇等工作（Metha, 1998）。雖然與青少年互動最為頻繁的家庭在此行為的防治工作上責無旁貸，但最有可能發現高危險群青少年的學校與醫療院所應該最具有篩選（screening）的專業能力。青少年自傷行為在許多人眼裡也許只是一種偏差行為，而且當這些青少年也有其他的問題行為時，他（她）們的生命就顯得更微不足道。然而從本研究的質性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在環境因素的交錯影響下，生命對這些青少年而言有太多無法承受之重，他們無力面對，也無法改變，所以他們選擇了「自傷」或「自殺」這條路。換言之，這些孩子其實並不是不懂得尊重或珍惜生命，而是紛亂的生活經驗讓他們無法看到生命的價值，也許這些青少年需要的是一些「出口」，一些讓壓力得以宣洩的管道，如此才可能讓他們有餘力來欣賞生命，並願意珍惜生命。

建基於上述的理念，本研究遂建議國內應先在中央層級成立跨領域（醫療、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心理、社工、教育等）的專業小組（如成立委員會或特別小組），該小組的主責在全盤瞭解國內青少年自殺的現況、因應策略的設計與評估，以及社區宣傳和教育工作的推展。該委員會宜以制訂防治工作之大原則為目標，並讓各地方政府有彈性調整的空間，但因恐各地方政府執行不力，該委員會應盡監督、評估與協助之責，茲將各項主責的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向建議於下：

一、國內青少年自殺狀況的瞭解

目前國內除了衛生署所提供的青少年自殺身亡統計資料外，尚欠缺更完整及具體的相關數據資料。死亡統計數據及排名充其量只提供部分問題嚴重性的警訊，即使自殺死亡人數下降，也並不能代表問題的嚴重性趨緩，因為此數據無法呈現有過自殺行動但未身亡者的人數，而這一群人其實更需要接受服務與協助。所以本研究建議此專業小組可成立一資料建構系統，當各醫療院所或學校等單位發現有自殺企圖者時，能將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非個人資料）傳輸至此資料系統中，以協助瞭解目前國內有過自殺經驗者的狀況，並能提供及時的服務給需要的

人。此外，目前我們對城鄉之間可能存在的差距現象之瞭解亦很有限，本小組也可以針對此部分做更深入的探究，以作為方案規劃的參考。

二、因應策略的設計與評估

由於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與學校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產生都有相當的影響力，故在設計相關的因應策略時，應同時著重家庭與學校的參與，並參仿國外預防（prevention）、處遇（intervention）與事後處理（postvention）三方面並重的模式。以下茲分別針對學校和家庭方面可行的因應策略說明之：

（一）學校方面

在針對低危險群青少年及初級預防工作上，國內外的實證經驗都顯示學校是最佳的執行場域，故理想上，學校應進行全面性的（指涵蓋預防、處遇與事後處理等三個面向）自傷防治因應策略。其實我們在前一章也提到了國內目前對此工作的推展是以教育部為主責單位，該部有「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的宣導，也有「生命教育」的推展，但其防治成效似乎不彰。由此可見，國內並不是沒有自傷防治的理念，而最大的問題乃在於防治工作沒有落實，所以此專業小組的要務應該是協助學校成立相關方案，並監督方案是否落實，以及評估方案的成效。本研究結果可以提供因應策略執行細部上的參考，茲將具體的作法建議於下：

1. 強化師生關係：師生關係為青少年學校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由於本研究資料顯示：正向的師生關係能降低青少年自傷的可能性，故在師資培訓的過程，以及教師再教育的課程中，應該強調師長於情緒支持及傾聽方面的角色，不將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視為「壞學生」，因為他們仍期待自己能有良好的成績，也能順利升學，只是本身學業的表現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這些學生其實也很為自己的學業表現感到挫折與不滿。此外，即使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也可能並不滿意自己的表現，故不應只以學業成績來判斷學生是否會產生自傷行為，而學業表現良好的學生也並不必然就沒有問題（problem-free）。如果老師能接納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並協助、鼓勵他們探索自己其他的專長；而對學業成績優秀

的學生也能注意其身心的發展，則必有助於降低學業成績變成青少年生活中重大壓力源的可能性。

2. 訓練部分學校人員為「守門員」，以協助發現問題並進行轉介：與其讓所有的老師或行政人員在短時間內協助防治工作，不如以訓練「種子隊」的概念出發，先針對校內一些比較關心此議題的老師與行政人員進行培訓課程。目前國外最常做的方式便是運用工作坊（workshop）的模式來進行人員的訓練，該課程著重在對自殺行為之警訊與前兆的認知，使之能快速且正確地發現有自殺想法或企圖的高危險群。此外，也培訓這些人員如何教導青少年解決問題、情緒問題處理以及壓力管理的方法，並檢視青少年在危機發生時尋求心理健康服務可能遇到的阻礙有那些。其實在國內，教育部所出版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內有相當明確的篩選量表（教育部，1995），應該讓這些「守門員」熟悉該量表的使用，並在遇到有自傷之虞的學生時，能依據該量表進行評估工作，以期早日發現問題，提供協助或進行轉介。

3. 督促相關專業人員的擴增與編制：除了訓練學校「守門員」，學校輔導人員的擴編，以及專業心理師與社工師的設立也是解決目前日益增加之校園問題的重要方式。由研究結果可見，學生的自傷行為往往和家庭及學校因素息息相關，故與其要求老師有敏銳的觀察與判斷力以期早日發現問題，不如讓相關的專業能夠進駐校園，以協助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與提供適時且必要的協助。畢竟目前國內家庭與青少年的問題和當初專業的人員的編制限制早已大不相同，主政單位應該正視此現象的改變，而提出相對應的因應方式，否則問題只可能更嚴重，卻不可能因為我們的輕忽而不存在。

4. 與社區中現有的服務機構與醫療單位建立起緊急的救援系統：由於學校的「守門員」並非是處理青少年自傷問題的專業人員，故在發現高危險群的時候，對於社區中所存在的相關資源，如：警察機關、救護車服務、醫院、心理健康或衛生單位與青少年福利機構等，以便事件發生時能提供必要的危機處遇。如目前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便與萬華地區的學校及社服機構進行合作，該

院之精神科醫師會提供定時的校園諮詢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危機處遇，當醫療與學校結合之後，學生家長比較不會覺得學校在推卸責任，而學校也比較容易與家庭建立合作的互動關係。

5. 教導學生處理感情問題：由質性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所知的自傷導火線事件中，以感情困擾最常見。其實，此階段對感情的憧憬與嚮往自是必然的，但國內主流文化並不鼓勵、甚至阻止青少年「談戀愛」，多數人也不祝福這群年輕人的愛情。在教育的過程中，更沒有讓我們的青少年學會如何處理感情問題，故自不難發現有多數受訪青少年為情所困：有的是為了不被家人祝福的那份感情，有的是因與女友（男友）爭吵，也有因徘徊在友情及愛情之間而無法自拔。從這些青少年的描述中，我們看到了他們至情至性的一面，但也正因為他們太在乎了，使得他們在身陷其中時無法自拔，而選擇了同樣的路來為心中的創傷找尋一個出口。如果在教育的過程中，我們也能教導他們如何面對感情，如何處理感情問題，並在其感情受挫時提供情緒支持，則他們因為感情困擾而走上自傷之路的可能性應會降低。

（二）家庭方面

1. 協助家庭面對生活危機：儘管有相當多的人認為青少年之所以會之自傷往往與課業壓力有關，但本研究資料卻顯示：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自傷行為的影響也很重要。雖然家庭關係的改善耗費時日，但很明顯地，幾乎所有的青少年問題都與家庭有關，如果要減少目前的青少年問題，我們就不得不回到家庭這個源頭。因此，青少年自傷防治工作的對象不應只有青少年，其所成長的家庭環境也應該是處遇的重點。常需提供服務給失功能家庭的相關專業應該在接觸這些家庭的時候，也同時評估其親子關係與夫妻關係，以協助整個家庭面對生活危機。可能的話，在面對來自失功能家庭的青少年時，不管其所展現的標的問題或偏差行為是什麼，都應評估其產生自傷行動的可能性，以期能儘早提供相關的服務與協助。此外，在家庭功能尚未改善之際，相關專業可以提供高危險群青少年必要的情緒支持，儘管家庭功能的恢復耗費時日，往往不易於短期內完成，但如果能讓

青少年在當時從家庭的紛擾中暫時抽離，當可降低其走上絕路的可能性。

2. 鼓勵家庭參與以提供青少年支持：就長期的處遇目標來看，實務工作者應可藉由家庭處遇的模式來協助降低這些青少年所承受的家庭壓力，並讓其家人參與處遇計畫；因為從研究所得的質性資料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家長並非不關心他們的孩子，特別是對受訪者持高度期待的父母，但是他們往往不知道自己的「過度關心」對孩子產生很大的壓力。此外，多數父母也有自己的問題亟待解決，孩子的自傷行為畢竟只是凸顯其問題的表徵之一。不過，由於家庭環境的改變耗費時日，對自傷行為的改變恐怕緩不濟急，所以，相關專業也可以協助青少年發展獨立的自我概念，使他們能從父母的高度期待中抽離出來，並避免與父母產生過度的糾葛，如此應能有助於預防自傷行為的產生。

（三）其他相關單位的配合

本研究在此也建議該小組邀約其他相關的醫療單位共同參與青少年自傷的防治工作。醫療院所與矯治單位所針對的為高危險群青少年，目的在於次級預防與事後處遇。醫療院所對於自殺病患除了提供醫療上的協助之外，也應該主動與這些病患聯繫，好讓他們在離開醫院之後不至於「銷聲匿跡」。此外，應將他們轉介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相關單位接受後續的服務（可包含個人與家庭處遇）。又因本研究文獻及質性資料都顯示，犯罪與偏差青少年多半也會出現自傷的行為，故在服務這類青少年的方案上，自殺防治工作亦可結合暴力、藥物濫用等的防治工作來進行，如美國馬里蘭州便是以「藥物濫用工作坊」為名，但方案的內容則包含了自傷防治的意涵（Metha, 1998）。

三、社區宣傳與教育

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是不可被忽略的，故運用各種大眾傳媒（含電影播放前的宣導語）及報章雜誌、電腦網路、或小冊子（單張）等來提供相關訊息給青少年、家長，及一般民眾都是很好的作法。美國目前有不少州都利用社區宣傳與教育的觀念來進行初級預防工作（Metha, 1998），結果發現對初級預防有不錯的

效果。而挪威則運用電視與廣播的教育方案來減少大眾對自殺的烙印或污名化；芬蘭建議媒體以初級與積極的方式來推廣自殺防治工作，例如教導大家增強個人資源及因應能力，給予孩子建設性的經驗，以增進在不同的教育型態下的認知（Taylor, 1997）。除了藉由媒體宣傳之外，此小組也應監督媒體在播報相關新聞時的態度，以避免對當事人、其家人、學校同學及師長等受到二度傷害。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除了於第一節中所提的變項測量方面所存在的限制之外，本研究仍有部分的限制值得注意，在此將其提出以供日後研究參考改進：

一、研究限制

（一）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蒐集方式為集體匿名填寫問卷，雖然此法符合時間與經濟效率，並可確保匿名性，但有兩個潛在的問題：一為無法確認曾有過自殺經驗的青少年，二為可能存在的不實回答。根據研究資料，有部分受訪青少年的自殺危險蠻高，需要相關專業的介入，以提供協助，但從研究資料中，我們僅得知青少年就讀的學校與班級，無法確知其身份，故無法直接提供服務，僅能將資料告知學校輔導人員，請其注意該班級的同學。而在不實回答方面，雖然研究者並沒有發現離譜或明顯虛應的答題模式，但有一高職的導師告知到現場蒐集資料的研究主持人：該班學生的答案只有三分之一可信，其他的說謊居多。研究主持人在事後雖針對該班級的資料進行單獨檢視，但並未發現與其他學校的明顯差異，故其說法的可信度不可考。不過該導師的提醒確是日後研究值得注意的地方，必要時，可結合所謂的「誠實量表」來作為資料可信度的篩檢指標。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雖然在蒐集量化資料之前先針對有過自傷經驗的青少年進行面訪工作，以個別訪談的方式來進行質性資料的蒐集，試圖從青少年的描述中，來瞭

解自傷經驗對他們的意義，以及個人對此經驗的主觀感受，但當初設計此訪談的目的在於協助問卷概念的建構與選擇，並非在於深入瞭解這些青少年的主觀經驗，而又因囿於時間，研究小組並沒有充裕的時間來先與這些青少年建立關係，訪談也只進行一次，故所得資料的深度略顯不足，日後的研究有必要針對這群青少年進行更深入的對談，以瞭解這些青少年內心真正的感受，以揭露自傷事件發生的歷程。此外，在研究樣本的選取上，因為大多數機構與醫療院所以保護案主為由而拒絕轉介個案，因此研究小組最後只好透過比較熟識之社服機構轉介個案，致使青少年的背景和一般在學生比較不同。

（三）自殺與自殘概念之區分

本研究因同時考量會威脅到青少年生命安全的行為，故將自殺於自殘行為合併檢視，並稱之為自傷行為，而比較早期的國外研究也多半將這兩種行為合併在一起，不過近年來有些臨床個案及研究開始發現：自殺與自殘行為在本質上並不完全一樣，雖然自殘的行為很多也曾有自殺企圖或想法（Kroll, 1993）。從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可知，八位受訪青少年當中，有三位清楚表示自己有過自殺與自殘的經驗。而從問卷資料中，我們也發現：在 185 位有過自殺企圖的青少年當中，110 位表示自己也有過自殘的經驗。不過由於本研究的樣本來源為一般在學生，故有過自殺經驗者必然較少（尚不到整個樣本的十分之一， $n=177, 9\%$ ），使得其代表性略顯不足，故不宜驟下母體推論的斷言。日後研究應該可進一步區分「自殺」與「自殘」青少年，並以臨床上的個案來進行研究，以更進一步的闡述及釐清影響這兩種行為相關因素之間的異同。

二、對未來相關工作的展望

雖然目前國內教育界相當積極推動生命教育的課程，而國內「生命線」也是自殺危機處遇的主力，由此可見相關單位並非不重視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但以「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所公佈的八十七年統計資料來看，在該年所有電話求助者當中，19 歲以下的青少年只佔 5.6%（台北市生命線網頁，2000）；而高雄市

的求助現象亦是如此，19 歲以下的求助人口只佔 4.85%，是所有求助者年齡層中最少的一群（高雄市生命線網頁，2000）。可見求助於該單位的自殺青少年並不多。而目前課程推動的目標屬於初級預防的功能，並不見針對高危險群學生所設計的預防與處遇模式。美國有學者曾提出：相較於各種不同的問題行為，自殺事件的發生並不是那麼普遍，故我們應將一些心力投注於確認（identify）高危險群的青少年上，然後以這些青少年為提供相關服務的標的人口群，以確保實施成效與效率（Shaffer et al., 1988）。從本研究結果可見：家庭衝突、親子關係失調、學業滿意度低，以及師生關係不佳的學生為自傷行為的高危險群，故除了一般的教育課程外，還應該提供這些青少年相關的服務方案。方案可先以實驗性質開始進行，並在執行的過程中不斷地評估與改進，讓適合本土青少年的因應模式能真正落實在有需要的青少年身上。除此之外，更治本的方式應致力於降低這些青少年環境中所承受的壓力，特別是家庭壓力，不過如此作法畢竟需要時間，較適合做為規劃長程處遇模式的參考。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訪員自我介紹

1. 介紹自己的名字與訪員身份，並出示訪員證件
2. 說明研究的背景與理由
3. 描述研究：訪談時間、訪談大綱、訪談過程
4. 解釋錄音原因與保密原則
5. 回答受訪者提出的問題
6. 收集受訪者基本資料
7. 開始訪談

二、自我與對家庭的觀點：

1. 請你談談自己？你覺得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描述你的身體狀況如何（是否看醫生、住院、吃藥？是什麼樣的病痛呢？）
2. 請你談談你的家人？描述你跟家人的關係為何？
3. 請你談談你的學校生活（如師生關係、朋友關係、感情生活、課業壓力、適應行為等）？

三、有關自傷行為：

（一）描述自我傷害行為

1. 請你說一下你的自傷行為？大約發生在什麼時候？是什麼樣情形（情境）？
2. 請問，這是第一次，或是以前就有發生過？（如果這不是第一次，那麼發生過幾次？）
3. 這一次自我傷害行為（若是已發生過很多次，請你說明最近的一次在哪裡發生？請談談當時的情形（情境）？
4. 在發生這一次的自我傷害行為之前，發生了什麼事情呢？
5. 你是如何決定要有傷害自己的行動？
6. 在自我傷害後，有些什麼事情發生？

（二）自傷行為的自我與家人感受：

1. 你如何解釋自己當時的自我傷害行為？請問你現在對當時行為的理解有不一樣嗎？如何不同呢？
2. 你如何跟家人解釋自己的自我傷害行為？他們的反應是什麼？
3. 自上次自我傷害行為後，你覺得自己有改變嗎？是什麼樣的改變？

4. 自上次自我傷害行為後，你的家人有改變嗎？是什麼樣的改變？
5. 你的家人對待你的方式有不同嗎？如何不同？
6. 若你當時自殺成功，你認為你的家庭會有什麼改變？
7. 整體而言，在整個自我傷害的過程中，你有何想法和感覺？

（三）他人感受：

1. 這件事情學校老師或同學知道嗎？（是誰告訴他們的？）
2. 他們知道後，對你有什麼影響？
3. 你是否知道還有其他人（除了家人）有過自我傷害的行為（可描述該事件：何時何地等）？
4. 你對他們的行為有何看法？

（四）未來計畫：

1. 你可不可以談談你未來的人生目標？以及你計畫將要如何達成？
2. 現在，如果你聽到你的朋友提到想要結束生命，你會對他說些什麼？

附錄二：機構參與研究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我們是陳毓文和鄭麗珍，目前任職於台大社會系。基於行政院青輔會的委託，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從青少年個人互動最密切的家庭和學校環境的背景因素，並考量引發青少年自傷意圖或企圖的壓力事件，來檢視影響青少年自傷的想法和行為的種種機制，並藉以提出適切的預防與輔導策略。

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方式，面訪曾有自傷行為的青少年。在訪談的過程當中，我們將遵行不傷害受訪者及機構的原則，進行深度訪談。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危機狀況，本研究小組將與轉介單位密切合作，擬定因應措施及保護流程。同時，我們也深信機構工作人員與受訪者的相處經驗，將會增進研究的豐富性與順暢性，故誠心期待機構工作人員的支持與協助。深入訪談將由研究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配搭研究助理進行，全程的訪問內容將先經過受訪者同意後方得錄音，以作為逐字稿謄寫之依據。

我們保證絕對以機構及受訪者的權益及隱私權做為前提，具體的作法如下：

1.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絕不公開。
2. 尊重受訪者是否參與研究的決定。
3. 研究過程中的錄音及談話內容僅供研究分析。
4. 研究結果將印製一份供機構參考。
5. 若受訪者在訪談期間有緊急需要時，將立即聯絡貴機構人員協助處理。
6. 若受訪者在受訪期間有其他的服務需要，將轉介相關資源機構，以讓受訪者接受必要的協助。

我們目前希望機構配合的事宜，如下：

1. 公布本研究，邀請貴機構所服務青少年中符合本研究條件者，並協助提供願意參與研究之同意書給該青少年。
2. 若研究過程中，受訪者需要服務時，將徵求受訪者同意，轉介至貴機構，請機構協助提供服務。

最後，若是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建議及相關權益問題，歡迎與研究小組聯絡。

研究小組：陳毓文、鄭麗珍

聯絡住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電話：(02) 2363-0231轉3560、3563，E-mail：lccheng@ccms.ntu.edu.tw

在此誠摯邀請您一同為青少年努力！並先謝謝您的參與，祝您諸事順利，平安如意！

受訪機構：_____

受訪單位負責人：_____

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個案參與研究同意書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親愛的青少年朋友：

您好！我們是任職於台大社會系的老師。因接受行政院青輔會的委託，想瞭解有關青少年的生活經驗與自傷行為。我們將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親自面談您，並在訪問後，致贈您三百元圖書禮券以聊表謝意。若您願意幫助我們瞭解您的想法和意見，請您填寫以下基本資料的紀錄並留下聯絡方式，交給機構聯絡人，以便我們與您接洽。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本研究資料僅供研究分析用，絕不外流。您的訪談記錄及姓名也會予於妥善保存。若您有任何的問題或疑問，歡迎您與本研究小組聯絡：

研究小組：陳毓文、鄭麗珍

聯絡住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電話：(02) 2363-0231轉3560、3563

先謝謝您的參與，祝福您一切順心如意！

研究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研究小組 陳毓文、鄭麗珍敬上

青少年本人同意書

我瞭解上面的說明，並願意參與這項訪談。

_____（請簽名並註明日期）

受訪者基本資料紀錄表

姓名：_____ 目前年齡：_____

性別： ☐男 ☐女

就學： ☐是 ☐否

聯絡方式：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最佳聯絡時間：_____

附錄四：問卷量表

親愛的同學：

你好！

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要了解你個人的一些家庭、學校經驗與可能有的情緒問題。請你按照你個人的實際狀況回答。這是一份匿名問卷，也就是說沒有人會知道你所選的答案，所以你盡可放心回答。如果你有任何疑問的話，請隨時向在場的研究員提出。

非常謝謝你的協助！

填答說明：

以下各題是想瞭解你和父親與母親之間個別的相處情形，請考慮每一個敘述與你實際狀況符合的程度，並選擇一個適當的答案，選擇標準如下：

與你們的情況完全不符合，請在「從未如此」的□中打「3」。

與你們的情況不太符合，請在「很少如此」的□中打「3」。

與你們的情況有些符合，請在「有時如此」的□中打「3」。

與你們的情況完全符合，請在「總是如此」的□中打「3」。

一、與父親相處情況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父親肯花時間在我身上-----	☐	☐	☐	☐
2. 父親會忽視我的存在-----	☐	☐	☐	☐
3. 父親會詢問我有關日常生活的事情-----	☐	☐	☐	☐
4. 父親很少管我做了什麼事-----	☐	☐	☐	☐
5. 當我需要父親幫忙時，他會協助我-----	☐	☐	☐	☐
6. 我不相信父親所說的話-----	☐	☐	☐	☐
7. 父親會抽出時間來陪我-----	☐	☐	☐	☐
8. 當我生病時，父親會帶我去看病-----	☐	☐	☐	☐
9. 我覺得我與父親之間有距離、無法溝通-----	☐	☐	☐	☐
10. 我和父親有相處在一起的機會-----	☐	☐	☐	☐
11. 我覺得父親對我的愛不是真的-----	☐	☐	☐	☐
12. 父親會在週末或假日帶我外出、郊遊、上館子-----	☐	☐	☐	☐
13. 父親會給我零用錢、買衣服或日常用品等-----	☐	☐	☐	☐
14. 當我想要某些東西時，父親會帶我去買-----	☐	☐	☐	☐

二、與母親相處情況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母親會抽出時間來陪我-----	☐	☐	☐	☐
2. 我覺得母親的愛不是真的-----	☐	☐	☐	☐
3. 母親會詢問我有關日常生活的事情-----	☐	☐	☐	☐
4. 我不相信母親所說的話-----	☐	☐	☐	☐
5. 當我需要母親的幫忙時，她會協助我-----	☐	☐	☐	☐
6. 母親肯花時間在我身上-----	☐	☐	☐	☐
7. 母親會忽視我的存在-----	☐	☐	☐	☐
8. 母親會在週末或假日帶我外出、郊遊、上館子-----	☐	☐	☐	☐
9. 母親很少管我做了什麼事-----	☐	☐	☐	☐
10. 當我生病時，母親會帶我去看病-----	☐	☐	☐	☐
11. 母親會給我零用錢、買衣服或日常用品等-----	☐	☐	☐	☐
12. 我覺得我與母親之間有距離、無法溝通-----	☐	☐	☐	☐
13. 當我想要某些東西時，母親會帶我去買-----	☐	☐	☐	☐
14. 我和母親有相處一起的機會-----	☐	☐	☐	☐

填答說明：

以下各題是想瞭解你父母親之間的相處情形，請考慮每一個敘述與實際狀況符合的程度，並選擇一個適當的答案，選擇標準如下：

與實際情況完全不符合時，請在「從未如此」的□中打「3」。

與實際情況不太符合時，請在「很少如此」的□中打「3」。

與實際情況有些符合時，請在「有時如此」的□中打「3」。

與實際情況完全符合時，請在「總是如此」的□中打「3」。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當我爸媽爭吵時，我感到好害怕-----	☐	☐	☐	☐
2. 爸媽在爭吵時，他們會變得很生氣-----	☐	☐	☐	☐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3. 爸媽意見不合的時候，他們會心平氣和地討論問題--	☐	☐	☐	☐
4. 爸媽爭吵時，我擔心自己會發生什麼事-----	☐	☐	☐	☐
5. 爸媽在爭吵時會向對方說出很難聽的話-----	☐	☐	☐	☐
6. 爸媽爭吵時，我害怕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	☐	☐	☐	☐
7. 爸媽在爭吵的時候，他們都會大吼大叫-----	☐	☐	☐	☐
8. 爸媽爭吵時會動手打對方-----	☐	☐	☐	☐
9. 爸媽在爭吵時，我擔心他們之中會有人受傷-----	☐	☐	☐	☐
10. 爸媽意見不合時很少吼叫-----	☐	☐	☐	☐
11. 爸媽在爭吵時會摔東西-----	☐	☐	☐	☐
12. 爸媽爭吵時，我害怕他們也會對我吼叫-----	☐	☐	☐	☐
13. 爸媽爭吵時，我擔心他們可能會離婚-----	☐	☐	☐	☐

填答說明：

以下各題是想瞭解你家目前整體上的相處情形，請就每一個敘述與你家實際狀況符合的程度，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選擇標準如下：

與你們家庭的情況完全不符合，請在「非常不同意」的□中打「3」。

與你們家庭的情況不太符合時，請在「不同意」的□中打「3」。

與你們家庭的情況有些符合時，請在「同意」的□中打「3」。

與你們家庭的情況完全符合時，請在「非常同意」的□中打「3」。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們家人彼此不太瞭解-----	☐	☐	☐	☐
2. 當家中有危急的事情發生時，我們能夠相互支持與協助----	☐	☐	☐	☐
3. 我們家人之間無法談論個人感到傷心的事情-----	☐	☐	☐	☐
4. 家中每個人所做的事不論對、錯，都能得到家人的接納----	☐	☐	☐	☐
5. 我們家常常逃避、不去討論大家擔心及害怕的事-----	☐	☐	☐	☐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6. 我們家人能夠相互表達心中的感覺與想法-----	☐	☐	☐	☐
7. 我們的家庭氣氛常常是不愉快的-----	☐	☐	☐	☐
8. 我們家每個人都能夠接受彼此-----	☐	☐	☐	☐
9. 我們家人遇到問題時，很難決定如何處理-----	☐	☐	☐	☐
10. 我們家在碰到問題時，常會一起討論要如何處理-----	☐	☐	☐	☐
11. 我們家人之間相處的並不和諧-----	☐	☐	☐	☐
12. 我們家人彼此都能相互信任-----	☐	☐	☐	☐

以下每個句子是描述**你在學校裡**可能會發生的狀況。每個句子後面有四個「☐」，分別表示該狀況的四種不同的發生情形。請根據你自己的實際狀況，在最適當的一個「☐」內打「3」。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1. 我覺得學校大部分的老師都蠻關心學生-----	☐	☐	☐	☐
2. 我常覺得老師好煩，不想回答他們問的問題-----	☐	☐	☐	☐
3. 我覺得大部分的老師願意在我有困難的時候提供支持-----	☐	☐	☐	☐
4. 我覺得我喜歡大部分的老師-----	☐	☐	☐	☐
5. 我常常來不及交作業-----	☐	☐	☐	☐
6. 我覺得大部分的老師能以公平的態度對待學生-----	☐	☐	☐	☐
7. 我喜歡參加學校的各種活動和比賽-----	☐	☐	☐	☐
8. 我的同學都喜歡我對待他們的方式-----	☐	☐	☐	☐
9. 我喜歡和學校同學在一起-----	☐	☐	☐	☐
10. 我的同學常常喜歡故意欺負我-----	☐	☐	☐	☐
11. 整體而言，我喜歡學校生活-----	☐	☐	☐	☐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你在學校的學業表現，以及你對自己未來的期望。請根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回答，或在最適當的一個「☐」內打「3」。

1. 請問你上學期的學業總平均分數約為多少？_____分
2. 請問你希望自己的學業總平均分數是多少？_____分
3. 你對於自己目前學業表現的滿意程度如何？
 - ☐ 非常滿意
 - ☐ 滿意
 - ☐ 不滿意
 - ☐ 非常不滿意
4. 你打算或計畫念到什麼學位？
 - ☐ 大學以上（包括碩士、博士）
 - ☐ 大學或學院畢業
 - ☐ 五專或二專（二技）畢業
 - ☐ 高中或高職畢業
 - ☐ 國中畢業
 - ☐ 不打算國中畢業
 - ☐ 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5. 你認為你父母期望你可以念到什麼學位？
 - ☐ 大學以上（包括碩士、博士）
 - ☐ 大學或學院畢業
 - ☐ 五專或二專畢業
 - ☐ 高中或職業學校畢業
 - ☐ 國中畢業
 - ☐ 他們沒有提過（不知道）
6. 以你目前的成績來看，你認為要達到你理想學位的可能性有多少？
 - ☐ 非常有可能
 - ☐ 有可能
 - ☐ 有一點不可能
 - ☐ 完全不可能

7. 你對自己學業表現與期望之間的差距感覺如何？

- ☐ 感覺很好
- ☐ 感覺還好
- ☐ 感覺不好
- ☐ 感覺很不好
- ☐ 不適用，因為沒有差距

以下的問題是想了解你與朋友或同學相處時的感受。請直接在「☐」中，勾選出一個最符合你情況的答案。

- |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 當我傷心難過時，可以和朋友（或同學）傾訴----- | ☐ | ☐ | ☐ | ☐ |
| 2. 討論事情時，朋友（或同學）會在乎我的想法----- | ☐ | ☐ | ☐ | ☐ |
| 3. 我的朋友（或同學）了解我----- | ☐ | ☐ | ☐ | ☐ |
| 4. 我的朋友（或同學）可以幫我把困擾談出來----- | ☐ | ☐ | ☐ | ☐ |
| 5. 我的朋友（或同學）接納我----- | ☐ | ☐ | ☐ | ☐ |
| 6. 即使和朋友（或同學）在一起，我仍會感到孤單----- | ☐ | ☐ | ☐ | ☐ |
| 7. 當我覺得當我必須找人談時，我的朋友（或同學）會聽我說 | ☐ | ☐ | ☐ | ☐ |
| 8. 我和朋友（或同學）很談的來----- | ☐ | ☐ | ☐ | ☐ |
| 9.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時，我的朋友（或同學）會試著去
了解----- | ☐ | ☐ | ☐ | ☐ |
| 10. 我的朋友（或同學）能幫我更深入了解自己的長處----- | ☐ | ☐ | ☐ | ☐ |
| 11. 我的朋友（或同學）會關心我過的如何----- | ☐ | ☐ | ☐ | ☐ |
| 12. 當需要排除心中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朋友（或同學）--- | ☐ | ☐ | ☐ | ☐ |
| 13. 我的朋友（或同學）尊重我的感受----- | ☐ | ☐ | ☐ | ☐ |
| 14. 我的難過超乎朋友（或同學）所能了解的----- | ☐ | ☐ | ☐ | ☐ |
| 15. 我的朋友（或同學）似乎會無緣無故激怒我----- | ☐ | ☐ | ☐ | ☐ |

- |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6. 我會告訴朋友（或同學）我的問題和困擾----- | ☐ | ☐ | ☐ | ☐ |
| 17. 假如我的朋友（或同學）知道有事困擾我，他會主動問我--- | ☐ | ☐ | ☐ | ☐ |
| 18. 我有知己的朋友（或同學）----- | ☐ | ☐ | ☐ | ☐ |

以下是想瞭解一些與你個人及與你家人相關的問題。請依照實際的狀況，勾選一個適當的答案。想要再次提醒你：以下的答案是匿名的，沒有人會知道你的答案，你可以放心作答。

- | | 否 | 是 |
|---|----------------------------|----------------------------|
| 1. 你的家族中是否有人有酒癮或藥物濫用的病史？----- | ☐ | ☐ |
| 2. 你的家族中是否有人得到憂鬱症或躁鬱病？----- | ☐ | ☐ |
| 3. 你的家族中是否有人得過其他精神方面的疾病？----- | ☐ | ☐ |
| 4. 你是否曾得過厭食症或貪食症？----- | ☐ | ☐ |
| 5. 你的家人（除了你自己）中是否有人曾經自殺過？ | | |
| ☐ 否 | | |
| ☐ 是，請問是誰？_____ | | |
| 6. 除了你家人（除了你自己），在你認識的人當中，你是否知道有誰自殺過？ | | |
| ☐ 否 | | |
| ☐ 是，請問是誰？_____ | | |
| 7. 你是否曾經想過要自殺（只有想法，沒有行動）？ | | |
| ☐ 否 | | |
| ☐ 是，請問這樣的想法約發生過幾次？_____次 | | |
| ，又請問這樣的想法是否發生在最近這六個月內？ | ☐ 否 | ☐ 是 |
| 8. 你是否曾經試圖自殺過（有具體行動）？ | | |
| ☐ 否 | | |
| ☐ 是，請問這樣的行動約發生過幾次？_____次 | | |
| ，又請問這樣的行動是否發生在最近這六個月內？ | ☐ 否 | ☐ 是 |

9. 你是否曾經割傷或殘害自己的身體，但卻不是想要自殺？

☐ 否

☐ 是，請問這樣的自我傷害行動約發生過幾次？_____次

，又請問這樣的作法是否發生在最近這六個月內？ ☐ 否 ☐ 是

10. 你是否曾經有過任何自殺計劃？

☐ 否

☐ 是，請問你打算以何種方式自殺？吃安眠藥或其他禁藥----- ☐

(可複選) 割腕----- ☐

跳樓----- ☐

吃農藥或其他致命的化學物品 ☐

上吊----- ☐

開瓦斯----- ☐

其他方式----- ☐

(請說明)：_____

下面是想瞭解你在過去六個月的情緒狀態。請你針對每個描述句，就你所察覺到的情況，勾選一個符合你情況的答案。

- |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 感到悲傷----- | ☐ | ☐ | ☐ | ☐ |
| 2. 覺得生活空虛----- | ☐ | ☐ | ☐ | ☐ |
| 3. 對所有的事情都失去興趣----- | ☐ | ☐ | ☐ | ☐ |
| 4. 沒有參加什麼活動----- | ☐ | ☐ | ☐ | ☐ |
| 5. 生活中沒有什麼讓你感到愉悅快樂的事----- | ☐ | ☐ | ☐ | ☐ |
| 6. 在沒有蓄意減肥或增重的情況下，你的體重減輕或增加很多 | ☐ | ☐ | ☐ | ☐ |
| 7. 不想吃東西或吃得太多----- | ☐ | ☐ | ☐ | ☐ |

	非常不同	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同意
8. 失眠或睡眠過多-----	☐	☐	☐	☐
9. 動作變得遲緩-----	☐	☐	☐	☐
10. 很疲倦、沒什麼力氣-----	☐	☐	☐	☐
11. 覺得自己沒什麼價值-----	☐	☐	☐	☐
12. 會產生強烈的罪惡感-----	☐	☐	☐	☐
13. 無法專心思考事情-----	☐	☐	☐	☐
14. 優柔寡斷，無法明確做任何決定-----	☐	☐	☐	☐
15. 會反覆出現死亡的念頭-----	☐	☐	☐	☐

以下的問題是想瞭解過去六個月內，在你的家庭、學校、或個人方面可能發生的事件。若沒有發生過該類事件，請在該題「否」的「☐」內打「3」；若有，請在該題「是」的「☐」內打「3」，。

	否	是
1. 有家人生病，必須住院-----	☐	☐
2. 有家人過世-----	☐	☐
3. 搬家-----	☐	☐
4. 有家人離家出走-----	☐	☐
5. 爸爸媽媽分居或離婚-----	☐	☐
6. 爸爸或媽媽再婚-----	☐	☐
7. 爸爸媽媽爭吵得很厲害-----	☐	☐
8. 家裡經濟情況發生困難-----	☐	☐
9. 家裡有人觸犯法律被判刑-----	☐	☐
10. 因學業問題被嚴重處罰-----	☐	☐
11. 轉學-----	☐	☐
12. 違反校規被記過-----	☐	☐
13. 和老師或同學起嚴重衝突-----	☐	☐

	否	是
14. 和要好的同學分離-----	☐	☐
15. 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去世-----	☐	☐
16. 和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吵架-----	☐	☐
17. 被退學-----	☐	☐
18. 自己生病，必須住院-----	☐	☐
19. 和家人之間爭吵得很厲害-----	☐	☐
20. 遭遇天災（如：地震、土石流等）-----	☐	☐
21. 寵物遺失或死亡-----	☐	☐
22. 自己做了一些不敢告訴別人的事-----	☐	☐
23.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使自己的外表有很大的改變-----	☐	☐
24. 喜歡上某異性，但被拒絕-----	☐	☐
25. 和男（女）朋友吵架或分手-----	☐	☐

最後是有關你個人的一些基本資料，請填寫或勾選一個最適當的答案。

- 性別：☐ 男 ☐ 女
- 你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生？
- 請問和你住在一起的成人有哪些？(可複選)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或外祖父	☐ 祖母或外祖母
☐ 繼父	☐ 繼母
☐ 同居人	☐ 其他（請說明）：_____
- 請問你父母**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 已婚
☐ 喪偶
☐ 離婚
☐ 分居（非因工作原因）
☐ 從未結婚
☐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你**父親**的職業是什麼？

-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公司負責人及主管
- ☐ 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教師、護士
- ☐ 技術員或助理專業人員
- ☐ 秘書、行政助理、會計、職員
- ☐ 服務人員或售貨員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有技術的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人
- ☐ 非技術工人及從事體力工作
- ☐ 現役軍人
- ☐ 無工作（例如：退休、暫時失業、不用工作、家管）
- ☐ 其他（請寫工作地點與職稱）：_____

6. 請問你**母親**的職業是什麼？

-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公司負責人及主管
- ☐ 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教師、護士
- ☐ 技術員或助理專業人員
- ☐ 秘書、行政助理、會計、職員
- ☐ 服務人員或售貨員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有技術的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人
- ☐ 非技術工人及從事體力工作
- ☐ 現役軍人
- ☐ 無工作（例如：退休、暫時失業、不用工作、家管）
- ☐ 其他（請寫工作地點與職稱）：_____

（續下頁）

7. 請問你**父親**的教育程度為何？

- ☐ 大學以上畢業（包括大學、碩士、博士）
- ☐ 二專、三專或五專畢業
- ☐ 高中或高職畢業
- ☐ 初中或國中畢業（含高中未畢業）
- ☐ 小學畢業（含國中未畢業）
- ☐ 不識字或小學未畢

8. 請問**母親**的教育程度為何？

- ☐ 大學以上畢業（包括大學、碩士、博士）
- ☐ 二專、三專或五專畢業
- ☐ 高中或高職畢業
- ☐ 初中或國中畢業（含高中未畢業）
- ☐ 小學畢業（含國中未畢業）
- ☐ 不識字或小學未畢

9. 你是否曾休學？

- ☐ 否
- ☐ 是，請問休學幾次？_____次

10. 你是否曾中途輟學？

- ☐ 否
- ☐ 是，請問輟學幾次？_____次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你的回答！~~~

##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摘要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十四樓 41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主任秘書碧英

四、與會人員：

陳毓文助理教授、鄭麗珍副教授、李慧玫醫師（和平醫院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主任）、張德聰老師（救國團諮商輔導處處長，委託救國團諮商輔導處專門委員黃正旭出席）、侯崇文教授（台北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行政院青輔會施副處長建鑫、李研究委員艾桂、蔡研究委員佩珍、王專門委員玲芬、簡科長慧美。

五、會議記錄：

#### **陳毓文助理教授**

介紹採用研究方法的用意、釐清研究主題、提出研究目的、研究計劃介紹、研究過程（抽樣、資料收集、資料分析）、研究結果（質性與量性研究）、研究限制、研究建議。從略。

#### **廖碧英主任秘書**

謝謝陳教授對於研究架構、目的與方法、研究發現等，雖時間不足，但提綱挈領的報告十分清楚；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青少年自傷/自殺），社會要做的事情很多，不管是社會福利或是服務；歐洲國家的相關服務方案較為完整、做的比較好，當然是與其社會福利發展歷史深遠有關，但是我認為服務的價值體系是普及的（universal），所以這份研究的建議也是很實際的，可以作為我們很重要的參考。現場有一些專家，請大家作些回應。

#### **侯崇文教授**

這份報告在研究方法上相當嚴謹，在問題的分析上也相當深入，我覺得是相當不錯的研究報告。建議陳教授可以在研究結論上提出對於協助政府解決這個問題的建議；以下我則是提出一些我看到的問題，歡迎大家也提出看法：

1. 例如家族病史、心理健康或精神疾病...等「生物性因素」，在量化問卷上較沒有看到；根據一些文獻資料我們發現，自傷問題多發生在 30 歲左右，以及年輕孩子身上，後者因為家庭成員有自殺者，孩子可能會有自傷傾向，關於遺傳特之

生物性因素可以加入考量。

2. 質化部分強調「家庭/父母支持」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但是在量化研究與結論上則沒有提到；建議補充說明家庭支持對於青少年的影響為何。也發現幾個青少年個案自傷是由「情感問題」造成，但是在量化問卷上這一部份則不顯見；過去文獻發現暴力行為與情感問題的關係，所以建議研究者補充青少年自傷與情感問題的關係性，並且提出如何幫助孩子面對情感挫折與兩性關係問題的建議？
3. 自傷/自殺應該是一個 development model (發展性模式)，自傷/自殺前會出現前導事件或因素，建議研究者建立出自傷的「發展性脈絡」或是「自殺徵兆」，幫助提醒專業人員；我很贊同陳教授於報告中指出家庭系統與學校系統均等的角色與重要性，我認為可以再提出對於家庭系統與學校系統主動介入、積極處遇的建議；在這一方面，我建議應該教育學校老師危機處遇的技巧與程序，以及強化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任務，並且教導學校與家庭系統，關於自殺徵兆的判讀與處遇手冊。

#### 李慧玫醫師

研究方面我是剛入門，所以我是來學習的，我倒是有一些我自己對於研究上面的思維與看法，比如說：

1. 質性研究，八位訪談對象中有六位是臨床上所稱「人格違常」的問題，以心理發展學觀點而言，家庭因素確實會對於青少年自傷有影響，所以在問卷設計上我們可以看到研究者對於家庭因素的重視，在質性研究上也發現發現母親的角色對於孩子生命的選擇、他（青少年）的存不存有很大的關係。然後，因為陳教授與鄭教授是社會系的，所以在專業上的思維會強調 social system 或是 family system，醫學則會偏重在生物因素與疾病因素，每個專業學術都有其切入觀點，但是我認為這不是一個 bias，重要的是以其專業領域去看待問題，所以這一部份（切入觀點）我沒有太多意見。
2. 量化抽樣上，研究所界定的年齡層是 14 至 18 歲之間，抽樣比率上國中佔三成，高中/職佔了六成多；但是以社會心理發展來看，國三與高一的學生之間就有很大的差距，自我角色認同上也會不同；建議研究者將兩群體區分再進行統計，或許可以看更精緻的討論，高中職與國中對於自傷的看法是否不同，以及與家庭變項的關係。

3. 問卷題目設計部分，家庭佔 53 題、同儕團體佔 18 題、學校與生活事件合併佔 30 多題，在期中報告時我期待可以看到社會對於青少年的影響，然而很可惜的是期末報告這一個部份則未出現；在臨床上我們有發現 social factor 對於青少年的影響是越來越深厚，包括政黨的轉換、總統的部分...，青少年會敏感到這些 social dynamics 對於自己的影響，比如零用錢等。所以建議加入「社會因素」的討論。
4. 量化結果上發現「母親職業」的百分比，事實上「媽媽沒有工作」的樣本的佔了 25.1%，這個被整個 population 稀釋化的影響，我擔心會使得「沒有工作的媽媽」與「孩子的自傷行為」之間的關係成立，所以建議研究者在解讀邏輯與答案的時候，可能要稍微注意。再者，就是「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會有城鄉差距，可能和這一次台北市抽樣樣本（不多）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一部份在比重上面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最後就是三個災區的樣本，建議研究單位如有時間可以挑出來再進行分析；因為六個月以後就是臨床上所稱「PTSD 創傷後症候群」的開始，孩子對於地震可能記憶猶新，自殺則較成人 delay 一段時間，以日本阪神地震為例，就發現在地震後半內自殺比率開始上升，所以青少年 delay 後出現的自傷，是蠻值得注意的。

#### 黃正旭老師

我先致歉，張教授今天不克前來與會，但是昨天晚上他跟我討論許久，特別請我轉述以下三項建議，我也提出我個人實務上的意見。

一、代表張德聰教授提出以下建議：

1. 佩服兩位研究主持人的研究對於實務的參考價值。
2. 研究方法上有兩部分很重要：(1)城鄉差距，建議可以再分析比較，以『張老師』去年 921 在部分災區中，對於國中、高中學生的復健工作中發現，天災與自殺念頭之間是有關係的，所以建議可以進行災區與一般地區的差異；(2)建議國中與高中/職可以進行區分、比較。
3. 質性研究發現「情感因素」對於自傷的影響，尤其是在少年這個部分，提供我們一個不同的思考；但是很可惜的是在量化問卷上、結論上並未著重；所以依據實務的幫助上，建議研究者可以補充說明。

二、黃正旭老師的個人建議：

1. 研究者在研究建議上提出建立專案小組來處理自傷/自殺問題，也整理出各國進行

的工作與方案；我建議研究者可在結論部分研擬一個本土的、整體性的架構，提出對於各個單位（例如：學校、家庭）的角色、工作與權責。

2. 目前『教育部訓委會』已提出「校園自我傷害處理手冊」，這一本包括事前預防、當下處理、學校老師扮演的角色...等，內容算是滿完整的；我建議研究者在未來的處遇的模式與策略上，可以補充、建構起來；另外，在研究建議事項部分，我發現比較沒有政府的部分，大多是強調師生、學校、社區、宣傳的部分，但是研究有指出歐美國家在政府介入的時候會做的比較成功，所以研究者在「政府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具體的建議，例如歸屬於哪個部門來做，或許這樣的架構會比較完整一點。
3. 而整體上如何提供不同單位的工作人員類似「社會資源」的訊息，例如工作者在實務上發現了自傷個案之後要告訴誰？怎麼做？...等，研究也有提到『生命線』，我建議研究者可以統整台灣目前社會系統中例如學校輔導室、相關單位...的做法，對於自傷的處遇與因應策略可能會更加深入一些。

#### **廖碧英主任秘書**

謝謝三位委員的意見，我就不再重複，我們現在請陳教授就問題一一回應。

#### **陳毓文助理教授**

謝謝三位專家給我的意見。關於侯老師建議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可能還需要看我的時間，才能知道可不可以做到如此巨細靡遺。

有關於國內外方案部分，政府部分的確比較少，以研究立場，我也在省思是否有資格做政策白皮書，所以會比較超脫式的建議，也才會建議「跨領域小組」，因為發現目前台灣各單位真的做不多，包括剛剛黃先生講的學校部分，有些學校還好、有些學校的敏感度就很低，可能連一般的行為問題都沒辦法處理，這之間的個別差異真的很大，例如剛剛所講的城鄉差距...

#### **李慧玫醫師**

我想上位的人是需要基層的工作人員，提供給他們一個方案，才可以做決策，所以研究者可以提供他們比較清楚、具體的建議，他們才有決定的依據。

#### **陳毓文助理教授**

政府部分我們會再加強，還有需要再加強的是：

1. 在情感因素、家庭支持部分，在質性研究上有發現當孩子自傷時，家庭支持不是那麼明顯，可能三分鐘熱度，或是父母看的更緊一點；但在父母態度上，倒



是有明顯的改變，家庭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說明的；感情因素在量化上也發現它的影響，例如問卷上”是否與男女朋友分手”；而高中生與國中生我們會再區分，分別進行統計分析，會增加在研究問題與結論裡面。

2. 訪談個案部分，這些個案確實是屬於特殊個案，不是一般學生，在聯絡訪談個案的時候我們也很挫折，因為有些醫師為了保障案主權益而不太願意提供案源，學校老師則因為自殺議題多不願意協助，所以我們必須透過一些人脈關係尋求訪談個案，再加上時間有限，社福單位可以很快配合，所以大多是這些機構的個案；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自殺議題十分敏感，很多實務界的人會覺得不要再挑起這個議題，他們認為孩子過去就過去了，他們（實務界）不喜歡我們去問；訪談過程都是我與鄭老師自己進行，因為如果有問題我們可以直接轉介；經過一些進行方式與保密的保證，甚至邀請不放心的工作人員列席訪談，我們才勉強有這些訪談個案。
3. 建議部分，我們會採取如侯老師所建議的，強調家庭與學校的主動性。
4. 社會因素部分，在質化部分的確沒有問到社會政治經濟的因素，因為當時尚未有如此複雜的政治環境（舊政府時期）。
5. 父母社經地位部分，我們也很挫折，相較我在美國的研究，台灣關於這個變項怎麼問都問不出來，產生很多 missing data，我個人覺得情有可原，因為連我自己父親的職業我也都無法說的很清楚，青少年時期我只知道零用錢夠不夠花；所以本研究在社經地位上統計並未顯著。
6. 父母的教育程度，則發現蠻能正確反應我國家普查的資料；台北市的學校幾乎拒絕我們研究，所以樣本很少，所以我們也很難針對此變項進行城鄉比較，而我們當時則另選了高雄市。
7. 災區的部分我們會再區隔，進行統計分析。
8. 對於政府部會的工作建議，我們則會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論述與建議，以不超過研究結果所顯示的資料來提出更豐富、更具體的建議。

### 廖碧英主任秘書

想請問一下研究主持人，目前的問卷與訪談資料已經收集完成，在統計分析上是可以區隔出國、高中，或是城鄉地區，這是技術上可以克服的；但是剛剛所提及的生物學因素，例如遺傳、精神疾病對於自傷的影響部分，想請問一下對於這一方面會如何進行？

### 陳毓文助理教授

事實上，有一題我們問「家族中是否有人得憂鬱症？躁鬱症？或是其他的精神疾病？」，這一部份就是很進行簡單的區別「有」或是「沒有」；並且因為匿名方式填答問卷，所以要找回樣本重新進行其實是很困難的。

再者，當初我們沒有找臨床個案的原因，是因為這些有精神官能症或是精神疾病的孩子比較會有精神科的醫師照料與注意，而一般學生的自傷才是我們比較關注的群體，因為他們可能被隱性化了，直到自殺行為出現，我們才會去追溯可能的原因。本研究是希望在出現蛛絲馬跡的情況下，透過一些簡單的篩檢策略可以先篩檢、轉介，不要等到事情嚴重了才去處理。

### 李慧玟醫師

我記得期中報告的時候我們曾經討論過這個部分，我覺得兩者是不衝突的，陳教授當然不可能跳脫社會學家的角度跨到精神醫療領域，而我建議以後在問卷上可以加入「你是否去看過精神科？」的問題，以此做為初步的篩檢。

### 廖碧英主任秘書

對於李主任建議將國、高中兩個族群切割開來討論，我的想法是這（切割）與國家的教育體制分隔有關係，比如一些文獻有提到國外孩子在九年級時就很成熟了，而他們的九年級等於我們的國三，所以他們（青少年）的切割則與社會化情境有關係。

想提一個問題是侯教授所指的自殺前兆，可以幫助我們提前篩檢一些危險個案，黃先生也有說到發現個案之後要通報誰的問題，發現個案之後的通路是很實際的問題，所以各位是否可以再提一些具體的看法。

### 陳毓文助理教授

目前主要是交給學校老師來處理，然而我們也對於老師無法轉出個案的現象，感到十分挫折；所以會建議成立一個全國性的跨領域小組，因為台灣政府目前的做事方式集中在台北高雄兩個城市，包括『生命線』的網上資料也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其他中南部地區反而很少；所以會建議建立一個全國性的部門，提高其層級、建立通報系統與隨之應生的強制性服務。例如採取歐洲全國性的模式，這是理想，因為連美國都是以方案為主，尚未進行到全國性的模式。

### 侯崇文教授

在篩選方式上，我建議可以參考 risk assessment 來建立，這一部份台灣與美國都

有資料，大約共計 20 題的問項。另外，則是挑戰目前普遍認為家庭很重要、學校不重要的想法，我是認為學校更是重要，學校老師其實是第一個解決學生自殺問題的人，學校對於學生的支持其實很重要。

### 李慧玫醫師

我可以提供自己在和平醫院與萬華地區社會系統的合作方式。大概從六、七年前開始，我們服務的範圍除了醫院的青少年門診之外，另外就是一些學校定時的 school consultation（校園諮詢），例如弘道國中；以及 crisis intervention（危機處遇），當學生有狀況的時候，我會到學校進行立即評估，或是轉回醫院繼續治療，例如一女中。通常由學校發現個案，醫師進入學校協助或是轉介醫療，而每星期會開一次個案討論會，包括課任導師、老師、輔導老師、相關人員出席，討論短期處遇重點與每位老師的工作分配，此模式在大理高中也進行過，我們也與善牧基金會（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合作過。我要強調的是很多醫師不會願意做這種沒錢、費時、隨傳隨到的工作，但是我們則慢慢建立出一個聯絡網，一年也進行兩次個案研討會；教育體系裡原有的「認輔制度」，在醫療體系加入後，則統合了學校與醫療之間的合作，家屬也不會覺得學校在推卸責任，學校老師也因此更易與家庭建立合作關係…。

這個模式是否要推行到全國，我個人則建議可以採取歐洲的方式。歐洲在制定許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工作內容時，會先設計出提供給相關專業人員的「備忘錄」，其中明載相關工作責任、標準與倫理，而施行細項則交付給各郡自行訂定。我建議台灣也需要採取這種方式，備忘錄可以呈現出服務的品質。

### 廖碧英主任秘書

我覺得弘道、北一女是很很幸運的，可以有資源介入。此模式的運作上，也需要有學校專業人員，之前台北市在吳英璋的提倡下，人事安排上有專業人員的進駐，例如社工師或是心理師；後來因為人事配置問題又告終，所以這個模式我想要先解決的是人事配置的問題。

另外，家庭系統往很重要，但家庭往往也是加害者，造成孩子自傷或是偏差行為，所以加強學校的輔導系統可能比較重要，例如李醫師所提的精神醫療直接切入，或是給予老師工具（自殺徵兆篩檢工作），或許在人力有限、結構無法改變的情況下，會較有幫助。

最後是有關媒體部分，我們發現孩子在社工系統中保護的很好，但是警察與記者的素質不夠、約束不足，所以媒體部分可以討論一下。

本會青輔會的研究員是否有什麼意見？

**施建鑫副處長**

1. 專家有提到自傷問題的家庭、學校與社會因素，社會因素涵蓋的面比較廣，可能不是這個報告可以全部涵括的，所以當初（期中報告）是決定這兩部分的變項，所以建議可以在研究報告中說明生物性因素與社會因素未能處理的困難，甚至是自傷的季節性因素，例如自殺潮，也可以再做交代。
2. 名詞定義上，「少年」與「青少年」之間的分野，在質性個案中有一位是 21 歲的，法令因為罰責與否所以對於年齡十分清楚，如果本研究對於年齡界定沒有太多約定，「青少年」所涵蓋的範圍會比「少年」更多。
3. 另外是「自傷」與「自殘」的區隔，報告中多有混淆，是否可以在報告一開始定義清楚。
4. 報告 80 頁對於同不同意的數字，文字敘述與表格資料不符，須再檢閱；110 頁部分，學校因素有提到學業滿意度、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與壓力事件，其中「壓力事件」部分有誤，請更正。

**陳毓文助理教授**

這些筆誤，我們會再修正；生物性因素部分我們會再補充；青少年與少年部分，我們還是回歸到「青少年」，而該個案是因為自傷是發生在未滿 18 歲的時候，而該個案是自行前來受訪，且其認知、發展、表達上較為成熟，也不是偏差少年，所以就直接進行訪談。「自傷」與「自殘」的部分，因為中文的譯辭比較絕對，我們會將本研究的「自傷」與文獻上的「自殘」做一個區隔；關於統計數字，我們會再檢查。

**廖碧英主任秘書**

想再請問一下，「自殺企圖」在此研究是指已經有行為出現，但是一般人的認知與受過專業的人，對於「企圖」的理解可能不一樣，一般人會不會以為是還沒有自殺？一般社會會不會覺得「企圖」是指還沒有動手？專業領域與一般大眾的認知不同，研究者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李慧玟醫師**

我們通常會將 suicide ideation 指的是已經想到了，suicide attempt 指的是嘗試過、有一些自殺計劃但是沒有死亡，而 suicide complete 是指已經自殺身亡了。在研究者的定義中都已经講的很清楚了。

**陳毓文助理教授**

我當初也思索這個問題，但是擔心用語會不會不夠專業，如用「自殺經驗」或是「自殺行為」是比較可以反應現實，但是與英文原意不合、比較不學術。

**李慧玫醫師**

建議可以再把名詞釋意呈現的更清楚，此研究是做為大眾參考的依據，所以資訊上要清楚一些，可以用些一般大眾普遍會用到的字眼。

**廖碧英主任秘書**

另外想請教，台灣目前自殺的處遇與現況，目前發現多是求助生命線，但是真正求助者與有自殺的人之間有落差存在，學校的系統似乎也不完整，在這一方面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建議，不要讓青少年自殺成為三不管或是沒地方求助，還是他們（青少年）也不習慣求助。

**蔡佩珍研究委員**

想回應的是在報告中似乎對於政府部門比較沒有說明；事實上政府角色是可以很實際的放入內，例如學校社工師與心理師等專業人員進入學校，但是因為試辦、執行時間短暫與經驗累積不易，其實很可惜！是否可以在報告中提出這樣的建議？包括社工師與心理師的明確角色，以及通報系統明確的機制。

**簡慧美科長**

行政部分要請老師附上中文摘要，以及抽樣調查的學校名單，以利青輔會統一寄送研究報告。

**李慧玫醫師**

提到專業人員進入學校，但是因為心理師與社工師人事配置與流動問題，加上沒有高官顯節的孩子自殺，而政府在服務計劃上很不實際。所以我們可以實作，做多少就做多少，例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但是可惜的是其以上課為主。

**施建鑫副處長**

學校輔導老師如果接獲自殺個案該往哪裡送，目前是否有建立這個轉介機制？如果沒有落實，原因為何？

**李慧玫醫師**

今年九月我們針對共計 150 名學校老師、心理衛生人員、家長等進行工作訓練坊，也利用 social drama 實際演練，家長的出席狀況很好，約有 90 位，老師 10 幾位，行政人員出席狀況最差，是個位數，辦活動時就可以看出現象；行政人員出席很少的原因是沒有「備忘錄」的規範，所以也就沒有相對權責的問題，輔導老師出席狀況不錯，但對於處理策略提出很多問題，包括應付記者、處理家長、輔導學生等，一人身兼數職；而這次訓練的紀錄我們做為衛生署與教育部的參考。

明年度我們計劃訓練「小小志工」，利用 peer 的力量來協助同學，並且結合張老師的力量，一起組織來幫忙自殺孩子；也因為學校老師可以做的有限，小小志工的方式其實可以是作為一個參考。

#### **陳毓文助理教授**

我補充一下教育部所進行的「生命教育」，耗資也耗費人力，教育部不是沒有資金，只是焦點不太對；並且生命教育太哲學了，宗教倫理性質頗重；這些花費如果可以直接先針對 high risk 高危險群的防治，或許資金運用比較有益。

#### **侯崇文教授**

教育部的都是運用教育，例如偏差行為就運用法制教育，卻發現越懂法律的人、越會犯罪，所以教育剛好教導他們偏差。

#### **蔡佩珍研究委員**

老師可以針對教育部「生命教育」的缺失，進行一些檢討與建議。

#### **廖碧英主任秘書**

我們青輔會第四處也一直有研究報告的進行，最後通常是以一本書就結束了；這份研究呈現台灣目前很新的資料，我覺得這份研究寫的很好，建議研究者在完成之後，提出摘要與建議，我們可以籌辦一個「發表會」，採取正式的對話機會；另一方面如果需要各部會的溝通意見，我們也可以籌辦一個「座談會」。也可以把災區的樣本獨立出來，在記者會上也會比較容易受到社會大眾矚目。

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目錄

##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 ※1. 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 9. )
- ※2. 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 9. )
- ※3. 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 10. )
- ※4. 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3. )
- ※5. 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晉用實況調查分析(68. 6. )
- ※6. 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5. )
- ※7. 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 6. )
- ※8. 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 6. )
- ※9. 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 6. )
- ※10. 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 6. )
- ※11. 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 6. )
- ※12.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 6. )
- ※13.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 3. )
- ※14. 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 11. )
- ※15. 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 11. )
- ※16. 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 1. )
- ※17. 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 3. )
- ※18. 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 9. )
- ※19. 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 10. )
- ※20. 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 2. )
- ※21. 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 9. )
- ※22. 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 11. )
- ※23. 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 11. )
- ※24. 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 12. )
- ※25. 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 12. )
- ※26. 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 4. )
- ※27.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 3. )
- ※28. 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 3. )
- ※29. 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 3. )
- ※30. 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 9. )
- ※31. 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 11. )
- ※32. 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 1. )
- ※33. 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 4. )
- ※34. 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 8. )
- ※35. 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 9. )
- ※36.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 9. )
- ※37. 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 9. )
- ※38. 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 9. )
- ※39. 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 10. )
- ※40. 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 11. )
- ※41. 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 1. )

- ※42. 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 3. )
- ※43. 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 6. )
- ※44. 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 11. )
- ※45. 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 11. )
- ※46.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 4. )
- ※47. 七十二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4. )
- ※48. 七十二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6. )
- ※49. 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 7. )
- ※50. 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 9. )
- ※51.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 9. )
- ※52. 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 9. )
- ※53. 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 6. )
- ※54. 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 6. )
- ※55. 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 8. )
- ※56. 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 8. )
- ※57.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 8. )
- ※58. 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 8. )
- ※59.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 9. )
- ※60. 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 9. )

##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 ※61. 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 5. )
- ※62. 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 9. )
- ※63. 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 10. )
- ※64. 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 10. )
- ※65. 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 12. )
- ※66. 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 2. )
- ※67.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 5. )
- ※68. 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 6. )
- ※69. 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 6. )
- ※7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 8. )
- ※71. 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 1. )
- ※72. 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 1. )
- ※73.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6. )
- ※74.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 6. )
- ※75. 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 6. )
- ※76. 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 8. )
- ※77. 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 8. )
- ※78. 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 9. )
- ※79.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10. )
- ※80. 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 10. )
- ※81. 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 6. )
- ※82. 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 6. )
- ※83. 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 7. )
- ※84. 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 7. )



- ※85. 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 7. )
- ※86. 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 2. )
- ※87. 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 2. )
- ※88. 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 3. )
- ※89.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 3. )
- ※90. 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 3. )
- ※91. 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 6. )
- ※92. 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 8. )
- ※93. 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 12. )
- ※94. 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 12. )
- ※95. 「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 12. )
- ※96. 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 1. )
- ※97. 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 1. )
- ※98. 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 2. )
- ※99. 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 3. )
- ※100. 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3. )
- ※101. 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 3. )
- ※102. 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 3. )
- ※103. 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 3. )
- ※104. 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11. )
- ※105.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 (85. 3. )
- ※10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 (85. 5. )
- 107.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大專青年專技訓練之研究 (85. 5. )
- ※108. 青年創業輔導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評估研究 (85. 6)
- ※109.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 (85. 6)
- 110. 八十四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5. 12. )
- ※111. 台灣地區青年時間配置之研究(86. 1)
- 112.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86. 4)
- ※113. 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86. 6)
- 114. 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86. 6)
- 115.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87. 4)
- ※116. 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87. 12)
- 11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總結報告) (88. 5)
- 118. 八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88. 6)
- 119. 八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工作轉換與工作經驗調查 (89. 5)
- 12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89. 5)
- ※121.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89. 9)
- 122. 運用電腦網路強化青輔會求才求職服務工作之研究 (89. 10)
- 123.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90. 3)

123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出版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編印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02-23566302

印刷者：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汕頭街 54 巷 11 弄 15 號

電話：02-23360837

經銷者：正中書局

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02-23821394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04-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定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正

G P N : 1009000821

I S B N : 957-02-8090-5